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受奋达科技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奋达科技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重组若干问题规定》、《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奋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等协议、奋达科技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奋达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奋达科技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就奋达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奋达科技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

提交中信建投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奋达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奋达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奋达科技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奋达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建投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5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14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6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3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2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
七、本次交易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8
八、关于过渡期富诚达损益的处理及过渡期的安排	29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9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34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9
重大风险提示.....	40
一、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增值较高风险	40
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40
三、盈利预测风险	41
四、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41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1
六、市场竞争风险	42
七、下游行业变化风险	42
八、技术开发风险	42
九、租赁厂房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43

十、外协加工风险	43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4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9
三、本次交易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52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3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7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4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7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8
一、公司基本信息	78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78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8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0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82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4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8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8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8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88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96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6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96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9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7
一、基本信息	97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	97

三、股权和组织结构图	104
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105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11
六、富诚达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13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30
八、富诚达及子公司所获资质及认证	172
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74
十一、对交易标的的其它情况说明	176
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17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78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79
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80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81
五、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191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192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93
一、富诚达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193
二、董事会对富诚达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32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43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4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45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4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45
三、《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50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57
一、基本假设	257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57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65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269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73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276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279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80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280
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81
十一、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28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82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84
一、内核程序	284

二、内核意见284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奋达科技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诚达、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富亚通	指	深圳市富亚通科技有限公司，富诚达前称
富众达	指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瑞泽	指	深圳市富瑞泽科技有限公司，富诚达子公司
富诚达国际	指	富诚达国际有限公司
富诚达香港	指	富诚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普创智控	指	深圳市普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肯百特	指	深圳市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富诚达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前富诚达的全体股东，即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	指	询价发行方式下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认购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
补偿义务人	指	富诚达于本次交易前的全体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奋达科技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预案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华出具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CAC阅字[2017]第0007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出具的《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7]第0255号）
《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富诚达100%的股权过户至奋达科技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	指	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Apple、苹果	指	苹果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球分支机构
iPhone	指	苹果公司旗下智能手机品牌
iPad	指	苹果公司旗下平板电脑品牌
华为	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奇宏电子（AVC）	指	台湾奇宏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系统散热制造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子公司，其是台湾鸿海精密集团在大陆投资兴办的代工厂
和硕、和硕科技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华硕集团下属子公司
伟创力（FLEXTRONICS）	指	FLEXTRONICS国际有限公司
欧朋达	指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聚通讯	指	深圳光聚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艾普柯	指	艾普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天润贸易	指	深圳市天润贸易有限公司
樟坑径公司	指	深圳市樟坑径股份合作公司
白鸽湖公司	指	深圳市白鸽湖股份合作公司
下围实业	指	深圳市下围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上围实业	指	深圳市上围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律师、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3C	指	通信（Communication）、计算机（Computer）和消费电子（Consumer）的简称
消费电子产品	指	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为了满足娱乐或其他需求，主要是音视频产品、常用电子产品（手机、电脑、电视机等）
智能手机	指	安装了开放式操作系统的手机
智能穿戴设备	指	应用穿戴式技术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的设备的总称，如手表、手环、眼镜、服饰等
平板电脑	指	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
二合一平板	指	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和键盘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
精密金属结构件	指	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金属、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
EMS厂商	指	电子制造服务（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简称EMS），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提供EMS的厂商为EMS厂商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指代工生产商、贴牌生产商，生产商根据品牌商要求提供生产加工服务，产成品贴上品牌商标并由品牌商销售的厂商
ODM	指	贴牌生产（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指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

AVL	指	Approved Vendor List，合格供应商名录
外协厂商	指	接受原生产厂商委托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某些或全部工序进行加工的生产厂商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好了的动作，通过刀具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CNC加工	指	又称为数控加工，是指用数控自动化的加工机床、加工中心进行的精密机械加工
HUB仓	指	货物出口报关，送到国外客户指定的仓库，一般是租用中间商或代理商的仓库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全球著名的市场咨询和顾问机构
Gartner	指	高德纳公司（Gartner Group），全球著名的IT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3G	指	3G是3thGeneration的缩写，指第三代数字通信技术
4G	指	4G是4thGeneration的缩写，指第四代数字通信技术
5G	指	5G是5thGeneration的缩写，指第五代数字通信技术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报告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奋达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富诚达100%股权，其中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70%，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30%。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文忠泽	42.032%	1,216,822,781.25	365,046,835.01	70,047,364
2	张敬明	27.538%	797,228,718.75	239,168,622.75	45,893,100
3	董小林	27.055%	783,242,250.00	234,972,668.56	45,087,959
4	富众达	3.375%	97,706,250.00	29,311,880.08	5,624,537
合计		100.000%	2,895,000,000.00	868,500,006.40	166,652,96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奋达科技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奋达科技、富诚达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奋达科技	富诚达	交易金额	富诚达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14,610.81	73,150.13	289,500.00	289,500.00	69.82%
净资产额	284,036.57	25,000.00	289,500.00	289,500.00	101.92%
营业收入	210,358.20	74,735.16	-	74,735.16	35.53%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奋达科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0%，超过奋达科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文忠泽认缴富众达出资额 907,097 元，占富众达出资份额的 4.11%，并担任富众达普通合伙人。文忠泽持有富众达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富众达运营，对外代表富众达，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文忠泽与富众达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文忠泽将持有上市公司 70,047,364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4.96%，富众达将持有上市公司 5,624,537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0.40%。文忠泽和富众达将持有上市公司 75,671,901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5.36%。文忠泽和富众达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5%，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肖奋先生。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肖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44.54%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资金影响，肖奋先生持有本公司39.29%，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止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以收益法确定评估结果，富诚达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89,851.35万元，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富诚达10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289,500.00万元。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分别通过发行股份和现金形式支付，其中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比例为70%，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比例为30%。按照上述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元）	股份（股）
1	文忠泽	42.032%	1,216,822,781.25	365,046,835.01	851,775,946.24	70,047,364
2	张敬明	27.538%	797,228,718.75	239,168,622.75	558,060,096.00	45,893,100
3	董小林	27.055%	783,242,250.00	234,972,668.56	548,269,581.44	45,087,959
4	富众达	3.375%	97,706,250.00	29,311,880.08	68,394,369.92	5,624,537
合计		100.000%	2,895,000,000.00	868,500,006.40	2,026,499,993.60	166,652,960

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完毕后，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的 45 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若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发行或被监管机构要求减少额度，公司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批复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无论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发行或被监管机构要求减少额度均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二）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奋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	13.56 元/股	12.21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	14.00 元/股	12.61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	15.60 元/股	14.04 元/股

本次交易有望实现公司与富诚达在战略、业务、财务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友好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21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7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5元现金（含税）的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2.16元/股。

（三）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289,500万元的价格向富诚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诚达100%的股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30%，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7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166,652,96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7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2017年6月2日，公司实施

了每10股派0.5元现金（含税）的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2.16元/股，本次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数量已做对应调整。

（四）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1、利润承诺期间

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为2017年至2019年。

2、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富诚达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扣非后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7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00亿元
2	2018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60亿元
3	2019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3.50亿元

其中，因富诚达2017年3月实施股权激励而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不纳入承诺净利润的考核范围，即不需要对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实际净利润减少的部分承担补偿义务。

3、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补偿义务人按照如下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序号	姓名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文忠泽	42.032%
2	张敬明	27.538%
3	董小林	27.055%
4	富众达	3.375%
合计		100.000%

4、业绩补偿安排

（1）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A、若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是高于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不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2017年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B、若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7年度补偿金额=（2017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

②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富诚达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2017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包括本数）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2017年度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A、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未达到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是高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不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8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B、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8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②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是高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不包括本数），补偿义务人须以现金进行补偿。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包括本数）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3）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②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

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5、业绩奖励安排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奖励。

(1) 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未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 (包括本数)，公司无需支付奖励。

(2) 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 (不包括本数) 但不超过15% (包括本数)，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30%作为奖励。

(3) 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15% (不包括本数) 但不超过25% (包括本数)，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40%作为奖励。

(4) 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25% (不包括本数) 但不超过35% (包括本数) 时，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0%作为奖励。

(5) 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超过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35% (不包括本数)，奖励政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无论如何，上述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100%。

上述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5.79亿元，且不得超过届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包括证监会、深交所等）颁布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规定的业绩奖励上限。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富诚达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在奋达科技收到富诚达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奋达科技同意在收到富诚达现金分红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补偿义务人确定的在富诚达任职的奖励对象及业绩奖励金额向各奖励对象支付业绩奖励金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获得奖励的对象自行承担。

上述奖励的约定在实际履行时，若存在与届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包括证监会、深交所等）颁布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的相关奖励政策内容不相符的内容，则不相符之处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的相关内容为准。

6、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

（1）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的30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富诚达进行专项审计，并于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出具富诚达专项审计报告。

（2）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并将专项审计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

（3）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交易对方保证在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份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无条件投赞成票（因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及事先已放弃投票权的除外）。

（4）公司就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交易对方应按照公司要求无条件将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免费赠送给公司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内容将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一次性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无条件实施股份免费赠送方案。

交易对方应在接到该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股份免费一次性赠送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前述免费赠送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相关方依法承担。

(5) 自公司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之日起，至交易对方将所持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公司除交易对方以外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交易对方不得对所持公司的股份等额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部分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等情形）。

(6) 2017年至2019年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涉及现金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

（五）股份锁定期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6,8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150.00
合计		91,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奋达科技以自筹资金补足。

（三）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依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富诚达100%股权进行了评估。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富诚达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695.9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823.03万元，增值额为15,127.12万元，增值率为90.60%。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富诚达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000.0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9,851.35万元，评估增值264,851.35万元，增值率1,059.41%。

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富诚达100%股权的作价为289,500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246,652,600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 目前股东	肖奋	555,221,740	44.54%	555,221,740	39.29%
	新余深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4,994,782	8.42%	104,994,782	7.43%
	肖勇	50,221,318	4.03%	50,221,318	3.55%
	刘方觉	40,500,000	3.25%	40,500,000	2.87%
	肖晓	33,400,000	2.68%	33,400,000	2.36%
	其他	462,314,760	37.08%	462,314,760	32.71%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富诚达股东	文忠泽	-	-	69,760,519	4.96%
	张敬明	-	-	45,705,168	3.25%
	董小林	-	-	44,903,323	3.19%
	富众达	-	-	5,601,505	0.40%
合计		1,246,652,600	100.00%	1,412,623,11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肖奋将持有上市公司39.30%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414,610.81	742,258.80	79.03%
净资产	284,036.57	476,038.82	67.60%
营业收入	210,358.20	285,093.36	35.53%
净利润	38,667.58	52,013.73	3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8.71%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富诚达100%股权，富诚达在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竞争优势显著，盈利能力较为突出。因此，假设本次资产收购已于2016年1月1日完成，测算后公司2016年模拟的每股收益指标不会摊薄。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004.53万元、14,479.07万元。依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富诚达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2.00亿元、2.60亿元和3.50亿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5年2月，公司通过收购欧朋达成功将业务拓展至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完善了公司产业链。本次交易系公司在2015年布局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该领域的投资，将产品线由智能手机精密金属外观件拓展至移动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的关键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产品线覆盖外观件、中框、支架、接口、连接片等，大幅拓展公司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广度和深度，扩大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快速推进公司智能终端战略，抓住行业战略机会致力于成为国内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企业，为客户提供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一站式解决方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肖奋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肖奋先生并不拥有或者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富诚达股东文忠泽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富众达合计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文忠泽及其控制的富众达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文忠泽及富众达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如果文忠泽及富众达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奋达科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2017年3月28日，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4、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4月20日，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独立意见。

6、2017年4月20日，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3月28日，富众达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向奋达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富诚达全部股份。

2、2017年3月28日，富诚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富诚达全体股东将所持有富诚达100%的股权转让给奋达科技，且作为交易对方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项。

（三）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忠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2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关于过渡期富诚达损益的处理及过渡期的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富诚达实现的全部收益由公司享有，富诚达出现的亏损则全部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公司弥补，交易对方应按持有的富诚达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若任一补偿义务人未按时按比例承担前述补偿义务，则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中的其他任何一方就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由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应就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亏情况出具审计报告，若富诚达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富诚达、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1、本人/本企业已向奋达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奋达科技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就本次交易事宜，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奋达科技及	1、本人及奋达科技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本人及奋达科技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奋达科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1、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 3、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奋达科技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特此承诺。

（四）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1、人员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促使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促使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促使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促使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促使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促使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促使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	------

奋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奋达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奋达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股份锁定的承诺

对象	股票限售期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1、本人/本企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质押和托管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奋达科技新增股份。 2、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奋达科技新增股份因奋达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4、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奋达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奋达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1、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富诚达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现合法持有富诚达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人/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奋达科技名下。

（八）合法合规性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奋达科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持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于奋达科技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具体为： （1）奋达科技最近一年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奋达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奋达科技不存在其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的情形。 (4) 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5) 奋达科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6) 保证其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1、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如承诺不实,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奋达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八)本次重组可能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风险”部分的相关内容
利润补偿承诺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详见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的相关内容
竞业禁止承诺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见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八)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承诺”部分的相关内容
租赁厂房的承诺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如富诚达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本人/本企业应在该等事实出现之日起1个月内为富诚达寻找新的合适房产,确保富诚达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如富诚达由于无法承租上述房产遭受经济损失的,该等损失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奋达科技	本次交易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若富诚达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326号天润工业园、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的房产因未取得房产权属文件、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而无法续租。本公司承诺将向富诚达以公允价格出租拥有自有产权的房产(如:公司建设的消费电子产业园或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为富诚达提供稳定的生产场所,并与富诚达协商签署包括租赁期限、租金等条款的《租赁合同》。
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本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券、中审华、 中天华、中伦 律师	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本公司/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新增股份限售期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作为补偿义务人在富诚达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下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该等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

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五）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董事会已对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也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资格；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上述程序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股东大会表决安排

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时，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七）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重组可能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中审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CAC 阅字[2017]0007 号”《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 元/股。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但是，如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未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形，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1、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交易将可能导致发行后的总股本规模较大，若本次交易后富诚达的盈利状况出现下滑，亦将最终影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因此为防范在最不利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1）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 2015 年布局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该领域的投资，将产品线由智能手机精密金属外观件拓展至移动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的关键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产品线覆盖外观件、中框、支架、接口、连接片等，丰富产品线的同时优化了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使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发挥一加一大于二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制定相应的管理体系及内部制度，健全和规范激励机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交易中，包括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

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切实保障所募集的资金最终用于既定并经证监会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 坚决履行《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表现作出承诺，并约定利润补偿条款。如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督促补偿义务方遵照履行承诺的补偿义务，并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4)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2、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

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五、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六、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奋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以下承诺：

“一、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三、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

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六、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报告书之“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本次重组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十）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增值较高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天华评估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值为289,851.35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为289,5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000.00万元，评估增值264,851.35万元，增值率1,059.4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及作价较账面净资产的增值较高，主要因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业务规模和盈利将有较大增长所致。

本次评估采用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尽管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如遇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盈利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289,500.00万元，标的资产100%股权对应的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25,000.00万元。公司购买富诚达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富诚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一旦计提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年度不可转回。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富诚达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富诚达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各年末，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产业政策、富诚达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期等对富诚达进行资产可收回金额（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进而推算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提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三、盈利预测风险

2015年、2016年，富诚达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004.53万元、14,479.07万元。本次交易对方根据富诚达的未来盈利做出了业绩承诺，富诚达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不低于81,000.00万元，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00万元、26,000.00万元、35,000.00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现阶段国家政策、结合富诚达以往的经营业绩水平、现阶段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水平等所作出的综合判断。但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国家政策变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订单情况未达预期等，则存在富诚达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在承诺期内富诚达实际业绩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则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等4名富诚达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如果未来触发业绩承诺补偿，而文忠泽等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现金对价及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消费电子行业终端产品市场集中度高的影响，2015年和2016年富诚达向Apple及其EMS厂商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80%。富诚达自2011年与Apple及其EMS厂商合作以来，合作关系稳定且不断深化，Apple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良好，随着标的公司规模及产能的扩大，以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标的公司的客户数量将会增加，但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仍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Apple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富诚达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富诚达通过增强快速响应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不断改进工艺流程等措施，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大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但是在行业更新换代迅速、新的供应商不断进入的情况下，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在产能、良品率、精密度等方面的要求，则有可能失去原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对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不断提高及其他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将来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七、下游行业变化风险

富诚达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下游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变化对富诚达经营业绩具有间接的影响。近年来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迅猛，对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需求旺盛，使得行业内竞争者数量增多，未来若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增速放缓，则本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八、技术开发风险

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属于消费电子产品重要的零部件。目前，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对上游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厂商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着个性化、多样性的趋势发展，上游的精密金属结构件日益向精密化、复杂化的方向发展，对产品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升，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目前，标的公司已建立起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可以生产各类精密金属结构件，并具备与之配套的产品开发、工艺设计、产品验证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降低客户制造成本。但是，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快，生命周期短，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必须对在产品研发阶段或批量供应阶段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能快速定位、快速解决，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进行产品升级，或者不能对产品在研发阶段或批量供应阶段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快速解决，其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开拓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九、租赁厂房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位于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及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的租赁厂房。标的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未能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但上述房屋权属已经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樟坑径社区工作站等有关部门予以确认，房产所有权人、出租方对富诚达租赁上述房产事宜均无异议。虽然富诚达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和房屋所有人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租赁厂房所在地块未列入深圳市 2016 年土地整备计划及龙华区 2017 年土地整备计划申报范围，未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及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已受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范围内及近三年内没有对以上房产实施改变用途或者拆除意向，且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等及上市公司已采取相应解决保障措施，确保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但其使用的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间仍存在拆迁风险。若由于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外协加工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精密结构件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门槛较高、产品工艺流程复杂、工序较多、终端产品季节性明显等特征。受限于自身融资渠道，出于集中资源于产品研发设计、关键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平衡季节产能配置的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将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虽然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外协加工厂的选择、外协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至今未出现因产品质量、订单响应速度不符合要求等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利益、声誉受损之情形。但如果标的公司上述管理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出现大范围的生产经营停滞，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造成一定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

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此外，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富诚达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富诚达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虽然上市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或业务、客户与渠道的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

1、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府持续出台政策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电子信息产业是消费电子产业的母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为了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家制定了多项政策措施和规划，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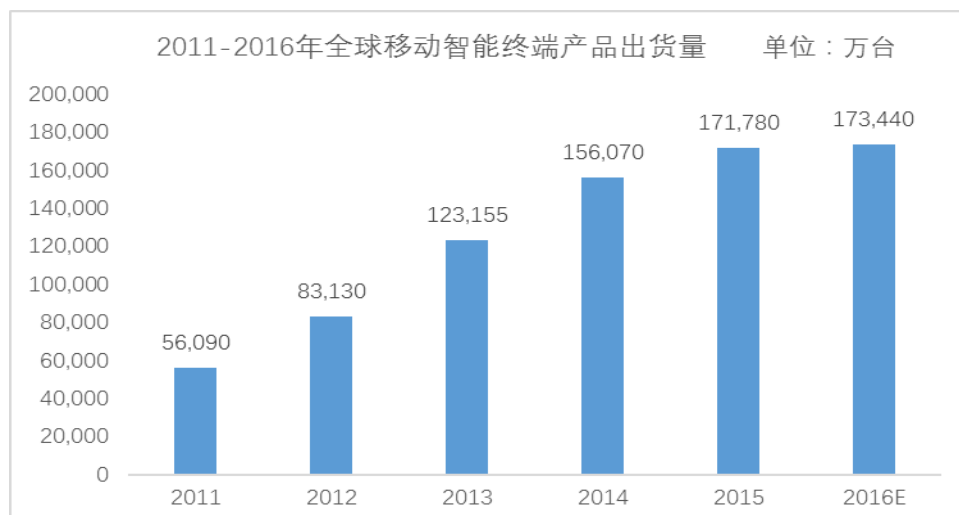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等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将“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5年12月14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明确提出深刻把握“互联网+”时代大融合、大变革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规模应用综合优势，以加快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实施“互联网+”制造业和“互联网+”小微企业为重点，引导消费电子、家电、制鞋、服装等制造企业建立开放创新交互平台，培育发展开放式研发设计模式。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指出要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着力培育建立应用牵引、开放兼容的核心技术自主生态体系，全面梳理和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

2、消费电子智能化、集约化趋势强劲，新型智能移动终端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随着全球范围内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与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的快速普及，世界整体已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网络应用范围变得更加广泛，人

们日常的工作、生活与网络越来越紧密，受此影响，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等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逐步成为移动互联网内容和应用的主要载体，成为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新的发展引擎和增长点。未来随着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的推出，将进一步推动3C产业的快速发展，为精密结构件产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注：全球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出货量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智能可穿戴设备三者出货量合计值
数据来源：IDC，2016年为预测值

据IDC统计数据，全球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市场持续增长，出货量已从2011年的56,090万台增长至2015年171,780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09%，远高于消费电子行业的年均增长率。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和产品外观的快速更新换代，进一步促进了消费者需求的增长，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3、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强劲增长，精密结构件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前景广阔

金属材料因具有良好的质感触感、强度高、散热好、外观时尚等特性，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前景广阔。

Apple公司在iPhone4采用了玻璃加金属材质的外观，并在2012年底推出的iPhone5中采用了铝合金机壳，后续的iPhone6、7仍采用了全金属机身的构造。随着Apple公司引领的金属风潮，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也先后推出金属材质的机型。据Gartner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总出货量之和为23.2

亿台，其中金属材质在智能手机、超级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15%、65%、65%、20%，这个比例预计在2017年将分别提高至39%、88%、80%、45%，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全球金属结构件市场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预计2017年将达到210亿美元，精密金属结构件市场空间巨大。

以Apple公司智能手机为例，根据TechInsights数据显示，iPhone6s物料成本245美元，其中机械结构件与外壳成本为28美元，占比为11.43%；根据IDC数据，2016年Apple智能手机销量达到2.15亿部。假设每一部iphone手机结构件及外壳成本约为28美元，Apple公司手机结构件及外壳仅2016年市场空间就达到约60亿美元（约400亿人民币）。

（二）成为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型科技企业系公司的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持续加大移动互联网与智能终端消费类电声产品、可穿戴电子、智能家居与娱乐平台、云播放、云服务等应用市场的技术、产品和内容整合的研究开发，持续创新，致力成为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型科技企业。自2012年上市以来，公司密切关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变化趋势，提前布局新技术、新产品，以研发驱动转型，提升综合实力，具体如下：

- 1、2013年5月28日，公司于北京798艺术中心发布了芯片IF-5110和解决方案；
- 2、2013年6月4日，公司于台北发布了公司首款可穿戴电子产品-智能手表；
- 3、2013年公司抓住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的有利时机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年产400万套无线电声产品建设项目”；
- 4、2014年5月，公司为小米科技智能电视配套的音响系统批量出货；
- 5、2014年6月，公司发布为华为终端研发制造的Colorband智能手环；
- 6、2015年2月，公司完成对欧朋达的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至移动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

未来，移动电子消费产品有望继续成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发展主流的驱动力，公司将继续围绕移动电子消费品上下游进行积极布局，为实现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型科技企业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三）外延式发展战略系公司紧抓产业机会的重要举措

为积极推进向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型科技企业发展的长期战略，除依托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的内在增长外，公司还采取外延式发展的举措向这一目标迈进，主要是通过并购、投资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

自2012年以来，公司一方面往上游垂直整合，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中芯片、传感器等关键领域卡位，整合精密加工、超精密加工和精密制造。另一方面向下游拓展，布局移动医疗产业，全面整合智能可穿戴业务，布局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公司先后参股光聚通讯、艾普柯等公司，着手布局现实增强、大健康、传感器等领域。2015年2月，公司通过收购欧朋达成功将业务拓展至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通过一系列的外延投资，公司不但沉淀了丰富的并购投资经验，形成了一只专业化的并购投资团队，为公司未来持续并购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完善了主营业务，深化了产业链布局，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四）富诚达系高端移动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优质企业

1、富诚达专注于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为Apple公司、华为等国内外知名智能移动终端企业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

富诚达本着“匠心制造、顾客至上”的专业精神，长期致力于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创新，通过深度介入客户新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凭借先进技术、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信任，与全球一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富诚达自2011年开始参与了Apple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并于2013年获得了Apple的AVL供应商资质，与Apple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参与了从iPhone系列多款Apple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开发和生产。同时，富诚达还是获得了华为、Intel、AVC、FLEXTRONICS、富士康、和硕科技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未来伴随核心客户市场份额和终端出货量的提升，继续支撑富诚达未来业务规模的提高。

2、富诚达大力投入研发，构建了规模化的智能生产体系

富诚达长期致力于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实践，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

研发设计团队，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富诚达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拥有19项已获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富诚达从2012年以来便在自动化研发方面持续投入，目前拥有70多人自动化研发团队，富诚达已经获得了自动化设备软件著作权6项，自主研发并生产了自动化设备100余台，覆盖检测、焊接、包装等环节，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合格率，形成了大规模智能化生产体系，很好的满足了精密结构件大规模制造的发展趋势。

3、富诚达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富诚达管理团队稳定、架构扁平，核心团队成员大多来自于富士康、惠普、捷普、微软、摩托罗拉等国际知名企业，有着丰富的消费电子行业经验，对消费电子终端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有着准确的定位。富诚达2015年度、2016年富诚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8,217.33万元、74,735.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4.53万元、14,479.07万元，受益于优秀的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及标的公司智能化生产带来的成本优势，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推进公司智能终端战略，大幅拓展公司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广度和深度，抓住行业战略机会，致力于成为国内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企业，为客户提供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一站式解决方案

2015年2月，公司通过收购欧朋达成功将业务拓展至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完善了公司产业链。本次交易系公司在2015年布局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该领域的投资，将产品线由智能手机精密金属外观件拓展至移动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的关键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产品线覆盖外观件、中框、支架、接口、连接片等，丰富产品线的同时优化了产品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抓住移动消费终端快速增长的趋势，向成为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型科技企业的目标再进一步。

（二）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富诚达有望在战略、业务、财务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具体如下：

1、战略协同

富诚达是高端移动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优质企业，完成对其收购后，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产品线及产品结构得到丰富和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收购完成后，富诚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由非公众公司向公众公司子公司的转变，能够在融资、品牌、管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平台的强大支持，有助于实现富诚达的跨越式发展。

综上，本次收购有利于交易双方的长期发展，交易双方在发展战略层面存在互补性和一致性，能够实现有效协同。

2、业务协同

（1）采购协同

欧朋达和富诚达的主营业务均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为不锈钢、铝材、铜材等，本次收购完成后，可以在同一平台上整合双方的采购需求，实现核心供应商共享，在议价、交期等采购环节形成协同效应。

（2）生产协同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上将体现出协同效益，主要如下：

①整合生产能力，提升产能利用率。富诚达的主要客户为Apple，其生产旺季一般为6月至11月；欧朋达的主要客户为SONY、vivo，4月至9月为生产高峰期。双方单独来看均存在生产的波峰波谷，在产能在低谷期均存在产能利用率不饱和的情形，收购完成后，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形成生产能力的整体配置，充分利用富余产能，提升综合产能利用率。

②完善富诚达生产环节，形成全制程的生产体系。目前，富诚达生产环节中的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采用外包方式，本次并购完成后，该环节可由欧朋达

实现，在完善生产环节的同时亦节约了公司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③为富诚达提供长期稳定的生产场所，形成公司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目前，富诚达的生产场地全部采用租赁的形式，随着生产规模的提升，需要增加租赁厂房面积。根据奋达科技规划，公司在东莞将建成消费电子产业园，届时可为富诚达提供稳定的生产场所，并形成大规模的智能化消费电子生产基地。

（3）客户协同

奋达科技和富诚达均拥有一批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客户，双方具有良好的客户协同。公司及欧朋达目前拥有Farouk Systems、Sally Beauty、HOT、SONY、华为、飞利浦、vivo等核心客户，富诚达目前拥有Apple、华为、AVC、FLEXTRONICS、Intel、富士康、和硕科技等核心客户，双方客户互补性强，存在较强的客户协同效应，未来存在较大的相互渗透空间。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整合两家公司的资源，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全制程链解决方案，实现协同发展，更好的服务于双方客户。

此外，从地理位置来看，上市公司与富诚达同处深圳市，相距仅半小时车程，较近的地理位置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挥经营管控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合并的协同效应。

3、财务协同

富诚达所处的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系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规模的提升要求投入大量资金购买设备。受限于融资渠道的匮乏，富诚达报告期存在因产能不足而拒绝优质订单的情形；而奋达科技已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费用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富诚达可充分利用奋达科技的融资渠道进行融资，解决资金和产能瓶颈；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奋达科技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奋达科技的融资能力，降低融资费用。

（三）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业绩增长点

根据富诚达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富诚达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74,735.16万元，其营业收入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35.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479.07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润的37.58%。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富诚达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2.6亿元、3.5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构建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本次交易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奋达科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2017年3月28日，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4、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4月20日，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独立意见。

6、2017年4月20日，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3月28日，富众达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向奋达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富诚达全部股份。

2、2017年3月28日，富诚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富诚达全体股东将所持有富诚达100%的股权转让给奋达科技，且作为交易对方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项。

（三）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忠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2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止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以收益法确定评估结果，富诚达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89,851.35万元，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富诚达10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289,500.00万元。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分别通过发行股份和现金形式支付，其中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比例为70%，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比例为30%。按照上述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元）	股份（股）
1	文忠泽	42.032%	1,216,822,781.25	365,046,835.01	851,775,946.24	70,047,364
2	张敬明	27.538%	797,228,718.75	239,168,622.75	558,060,096.00	45,893,100
3	董小林	27.055%	783,242,250.00	234,972,668.56	548,269,581.44	45,087,959
4	富众达	3.375%	97,706,250.00	29,311,880.08	68,394,369.92	5,624,537
合计		100.000%	2,895,000,000.00	868,500,006.40	2,026,499,993.60	166,652,960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的45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若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发行或被监管机构要求减少额度，公司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批复之日起90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无论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发行或被监管机构要求减少额度均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二）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奋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	13.56 元/股	12.21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	14.00 元/股	12.61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	15.60 元/股	14.04 元/股

本次交易有望实现公司与富诚达在战略、业务、财务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因此，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友好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21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7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5元现金（含税）的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2.16元/股。

（三）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289,500万元的价格向富诚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诚达100%的股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30%，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7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166,652,96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7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2017年6月2日，公司实施

了每10股派0.5元现金（含税）的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2.16元/股，本次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数量已做对应调整。

（四）现金支付进度

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公司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的45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共计868,500,006.40元。

若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发行或被监管机构要求减少额度，则公司应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批复之日起90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共计868,500,006.40元。

（五）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1、利润承诺期间

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为2017年至2019年。

2、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富诚达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扣非后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7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00亿元
2	2018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60亿元
3	2019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3.50亿元

（1）股权激励费对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影响

2017年3月，富诚达原股东将其持有的3.375%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富众达，本次股权转让系富诚达对核心员工做的激励安排，其行为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不具有持续性。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富诚达上述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富诚达管理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股权激励拟发生的费用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设立及

历史沿革”之“9、2017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股权激励拟发生的费用为7,251.46万元。由于富诚达因股权激励发生的费用7,251.46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在股权激励费用因素影响下，补偿义务人2017年至2019年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对应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股份支付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所得税影响	对应的净利润
1	2017 年	20,000.00	7,251.46	1,087.72	13,836.26
2	2018 年	26,000.00	-	-	26,000.00
3	2019 年	35,000.00	-	-	35,000.00

注：所得税影响按照15%税率计算

（2）业绩承诺的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①过往经营和业绩情况

A.过往经营情况

自2009年设立以来，富诚达持续专注于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依靠自身较强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大规模生产能力和高精度自动化生产能力，在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同时，保证其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高质量和稳定性，获得了Apple、华为、AVC、富士康、和硕科技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智能手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线已涵盖Apple公司iPhone5、iPhone5S、iPhoneSE、iPhone6、iPhone6S、iPhone7等全系类产品，智能穿戴、平板及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线涵盖Apple Watch、华为Watch、Intel Watch、Misfit Watch、GoPro无人机等系列产品。

B.业绩情况

在营业收入方面：尽管受市场因素影响，2016年iPhone手机出货量较2015年下降7%左右，但富诚达深度参与Apple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过程从而切入其供应链体系，并结合自身精密金属结构件高品质的质量和快速响应的柔性生产能力，2016年富诚达对核心客户Apple及其EMS厂商的销售金额上升609.10万元。而受富诚达内部资源调配、终端客户产品市场定位等综合因素影响，富诚达2016年非Apple公司终端客户销售收入较之2015年略有下降。

在净利润方面：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14,479.07万元，较之2015年下降

3,576.29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承接Apple产品的料号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当年技术研发费用上升1,415.33 万元，但部分研发支出所对应的产品将在2017年及以后年度形成收入；2）公司主动终止了与星展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交易合同，该部分计入2016年营业外支出952.08万元。

②产能情况

富诚达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型号种类较多，不同大类产品生产流程不存在明显差别，因此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CNC等可以通用。富诚达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各种不同产品生产的工时和工序不尽相同，故产品产能难以统计。

下表为根据影响富诚达产能瓶颈的CNC加权机台数作为衡量产能的主要指标，并配比当年营业收入的分析如下：

年度	CNC 加权机台数(台)	营业收入（万元）	配比（万元/台）
2015 年	543	78,217.33	144.05
2016 年	703	74,735.16	106.31
2017 年（预计）	1156	122,611.14	106.07

2016年富诚达由于新项目的开发打样占用产能增多，剔除上述因素后，报告期内富诚达CNC与营业收入的配比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富诚达报告期内产能利用充分，并通过稳定的外协加工模式以弥补生产高峰期的产能不足情况。随着2017年订单的增长，标的公司计划自购等方式新增300余台CNC设备，也将根据订单增长情况有计划地加大生产设备、外协加工等投入，满足富诚达产能的需要。

富诚达根据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扩充计划，资本性支出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资本性投入	9,390.91	10,080.10	12,557.05	10,938.34	11,512.39	13,104.40

③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富诚达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生产量 (万 PCS)	销售量 (万 PCS)	产销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 (元/PCS)
2015 年	63,312	60,720	95.91%	77,667	1.28
2016 年	63,960	67,846	109.65%	74,391	1.10

富诚达2016年销售产品结构相对2015年发生较大变化，剔除2016年新增的弹片等单价较低产品后，2016年计算得出的平均销售单价为1.25元/PCS，虽然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但考虑到报告期产品结构的差异，2016年与Apple配套的同类产品价格较2015年变动不大。随着技术开发及工艺流程升级，富诚达2017年承接Apple精密金属结构件到80余个料号，同时新产品订单占比近七成。一般而言新产品对工艺、工序要求更高因而单价相对旧产品会更高，同时由于与Apple合作日益加深，其下达的订单包括更多附加值较高的精密金属机构件产品，也有助于保证富诚达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④在手订单

富诚达目前执行的合同及在手订单统计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富诚达与主要客户历年销售收入与目前订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订单	终端产品
1	Apple 及其 EMS 厂商	66,078.65	66,687.75	110,785.37 ^注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4,398.98	3,797.09	266.76	智能穿戴
3	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653.24	1,925.85	160.00	散热器
4	东莞尔来德通讯有限公司	502.15	548.85		智能手机
5	伟创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97.45	419.09	13.10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
合计		75,230.46	73,378.63	111,225.23	
占同期（预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6.86%	98.64%	90.71%	

注：该数值为Apple下达的2017年Forecast订单金额，富诚达按照其内容进行相应的排产规划、产品研发规划、设备产能资源规划、生产计划及人力需求等规划

A. 苹果订单情况及可实现性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根据Apple对各家供应商下达的Forecast确定2017年订单预分配量为110,785.37万元，后续阶段Apple根据各家供应商的产品开发完成结果，会对各家供应商的Forecast订单分配量进行适当的调整。其中新机型Forecast订单分配量覆盖至当年年底，老机型Forecast订单分配量自上年的11月底至12月左右公布次年上半年的Forecast订单分配量，预计2017年5-6月Apple会向富诚达下达下半年老机型的Forecast订单，此部分不在上述披露的Forecast订单范围内。

富诚达取得上述订单的可实现性分析如下：

a. 2017 年 1-5 月已超额完成当期订单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富诚达 1-5 月按照排产计划应交货的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订单金额为 24,463.01 万元，实际已完成对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的收入为 25,061.36 万元，已超额完成当期订单。

b. 2017 年 6-12 月苹果订单可实现性

b.1 苹果业绩二季度（2017.1.1-2017.3.31）iPhone 销售收入环比下降主要系季节性因素影响，同比保持稳定

根据苹果公司 2 季度财报，iPhone 销量环比下降 35%，主要是苹果智能手机销量往往具有季节性，每年第一季度都是智能手机销量的淡季，每年 9 月份 iPhone 新产品上市往往会拉动苹果智能手机销量的上升，通常每年的 9-12 月份是手机销量的旺季。因此受到智能手机行业销量淡旺季影响，通常每年第二季度为 iPhone 销售淡季，因此销量下降幅度较大。

根据苹果公司 2 季度财报，iPhone 销量同比下降 1%，同比下降比例很小，近几年 iPhone 产品销量较为稳定。

b.2 2017 年下半年苹果新手机产品问世，预期将带动精密金属结构件产业快速发展

2017 年是苹果手机问世的十周年，根据相关预测分析，新款 iPhone 手机将集成 AMOLED 全面屏、双电芯、无线充电、不锈钢中框等前沿创新技术。苹果作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引领者与风向标，市场上对其新产品、新技术的期望较高，消费者对其十周年新 iPhone 产品较为期待。由于消费者对新一代 iPhone 产品的高期待造成当前 iPhone 销量增速放缓，十周年新 iPhone 的上市时间预计在第三季度。这也将促进 iPhone 未来销量的快速提升，伴随着苹果新产品的问世，以及无线充电、AR、VR 等产品的逐步普及，预计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也将带动包括富诚达在内的消费电子产业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增长。

b.3 富诚达 2017 年 6-12 月订单主要为满足新款 iPhone 产品，具有可实现性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根据苹果公司对富诚达下达的 Forecast 订单，2017 年 6-12 月订单金额为 86,322.36 万元，主要为新款 iPhone 的产品订单，金额为

72,305.90，占比为 83.76%。

综上分析，结合富诚达 2017 年 1-5 月订单完成情况以及 2017 年下半年随着新款 iPhone 产品的发布对包括富诚达在内的消费电子产业上游供应商刺激作用，且富诚达 2017 年 6-12 月订单主要为满足新款 iPhone 产品，因此苹果第二季度（2017.1.1-2017.3.31）财报中 iPhone 销量下滑主要受销售季节性因素影响，对富诚达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富诚达 2017 年苹果公司 110,785.37 万元订单具有可实现性。

B. 其他主要客户订单情况及可实现性分析

与 Apple 下达的 Forcast 订单模式不同的是，包括华为在内的其他主要客户会根据当年的新产品上市计划、已上市产品出货量等，有计划性、动态地分批次向富诚达下达新订单。目前，富诚达正在与上述客户就本年产品开发及产能安排保持密切沟通，预计订单下达量较 2015 年有望实现较大增长。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富诚达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与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订单占上年销售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2017年3月末订单金额	占2016年销售收入的比重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66.76	7.03%
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0.00	8.31%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富诚达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与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订单量较往年收入比重降低，具体原因如下：

华为终端订单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富诚达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签订的全部为智能穿戴类产品，根据公司管理层经营规划未来 2017 年度富诚达将重点抛转到华为平板及手机业务上。华为平板方面，富诚达已承接平板金属边框开发与制造，目前已经处于量试阶段，预计 2017 年全年可以实现 5000 万元左右的项目收入。华为手机方面，富诚达目前正在进行合格供应商资料审核及现场审核，预计年内进入华为供应商体系。

奇宏电子订单减少主要是受到奇宏电子生产基地迁移等因素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富诚达与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订单量较少，但随着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逐步稳定后，富诚达与奇宏电子合作将会正常推进。

C.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富诚达在手订单的执行进展、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a. 富诚达在手订单的执行进展、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终端产品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订单金额		2017 年 1-5 月已确认收入	订单执行情况/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1	Apple 及其 EMS 厂商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	其中：		25,061.36	1-5 月订单已超额完成，剩余订单预计将于 6-12 月确认收入
			2017 年 1-5 月	24,463.01		
			2017 年 6-12 月	86,322.36		
			合计	110,785.37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智能穿戴	266.76		717.90	2017 年 3 月底 266.76 万元在手订单已完成
3	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散热器	160.00		470.22	2017 年 3 月底 160.00 万元在手订单已完成
4	伟创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	13.10		31.96	2017 年 3 月底 13.10 万元在手订单已完成
合计			111,225.23		26,281.44	

根据截至 2017 年 3 月末 Apple 对富诚达下达 Forecast 订单，富诚达相应制定了 2017 年 1-5 月份排产计划已超额完成当期订单，截至 2017 年 5 月月底已实现收入 25,061.36 万元，完成预期订单量的 105.54%，已超额完成 2017 年 1-5 月份排产计划。其余与富诚达合作的客户如华为、奇宏电子等客户已执行完 2017 年 3 月末的在手订单，目前正在执行新的订单。

根据富诚达 2017 年 3 月末的在手订单，苹果公司剩余 86,322.36 万元待交货订单预计于 2017 年 6-12 月逐步确认收入。

b. 富诚达预估订单的执行进展、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富诚达预估订单为 11,385.91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述预估订单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终端产品	2017 年预估订单	截至 5 月底预估订单确认收入	6-12 月预计确认收入	全年预估订单完成百分比	备注
----	------	------	------------	-----------------	--------------	-------------	----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智能穿戴	258.88	451.14	300.00	290.15%	已完成预估订单量
2	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散热器	1,032.31	310.22	800.00	107.55%	预估订单正在执行中
3	东莞尔来德通讯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	68.46	75.00		109.55%	已完成预估订单量
4	Pax Lab 公司	电子烟	1,740.00		1,800.00	103.45%	目前处于打样阶段, 预计第三季度实现量产并批量交货。
5	奥音科技	微电声	1,377.69		1,500.00	108.88%	双方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目前处于试量产阶段, 预计第三季度量产并批量交货。
6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平板	4,948.46		5,000.00	101.04%	目前已经处于量试阶段, 预计第三季度量产并批量交货。
7	伟创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	1,960.11	18.86	2,000.00	103.00%	目前已达意向协议, 预计第三季度量产并批量交货。
合计			11,385.91	855.22	11,400.00	107.63%	

由上表可见, 富诚达 2017 年预估订单量为 11,385.9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预估订单已确认收入 855.22 万元, 6-12 月份预计确认收入 11,400.00 万元, 全年预估订单完成百分比为 107.63%。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预估订单实现收入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为相关产品预计第三季度开始才批量生产并发货, 受此影响富诚达大部分预估订单收入将于下半年确认。根据目前订单完成情况并结合后半年预计收入情况, 2017 年完成预估 11,385.91 万元订单量具有可实现性。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报告期内富诚达与 Apple 等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2017 年全年预测主营业务收入为 122,611.14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际在手订单占全年预测收入的 90.71%，考虑到年内 Apple、华为、伟创力等主要客户预期下达的其他订单，富诚达 2017 年有较为充足的订单支撑。

结合富诚达所在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以及自身的客户资源技术、管理团队等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12.33	17.13	22.51	27.52	32.49	32.49
增长率	65%	39%	31%	22%	18%	0%

标的公司 2018 年-2021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为 39%、31%、22%、1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发展趋势相吻合，符合行业的发展规律；2022 年至永续期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 7 年平均增长率区间值 28.09%~55.05%，且低于其平均增长率 40.85%。

综上所述，富诚达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富诚达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目前已与多家主要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或意向订单，主要客户在一定期间内相对稳定，合同续期或订单的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富诚达作出的业绩承诺目标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3、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补偿义务人按照如下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序号	名称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文忠泽	42.032%
2	张敬明	27.538%
3	董小林	27.055%
4	富众达	3.375%
合计		100.000%

4、业绩补偿安排

(1) 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若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是高于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不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2017年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若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7年度补偿金额=（2017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

②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富诚达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2017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包括本数）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2017年度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A、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未达到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是高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不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8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B、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

年至2018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 ÷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②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是高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 (不包括本数), 补偿义务人须以现金进行补偿。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 (包括本数) 时, 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进行补偿 (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 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 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 按0取值。

(3) 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 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 (包括本数), 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发生上述情形时,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发生上述情形时,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 (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 ÷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②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时, 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进行补偿 (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 不足

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4）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分以下三种情形说明未实现利润承诺时补偿的具体情况：

情形一：假设业绩承诺期内，均实现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 95%，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90 亿元、2.47 亿元、3.325 亿元。具体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9,000.00	43,700.00	76,950.00
补偿金额（万元）	-	2,300.00	12,175.00
补偿方式	无	现金	股份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股份补偿数量（股）	-	2,300.00	10,012,335
其中：文忠泽	-	966.74	4,208,385
张敬明	-	633.37	2,757,197
董小林	-	622.27	2,708,837
富众达	-	77.63	337,916

情形二：假设业绩承诺期内，均实现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 60%，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20 亿元、1.56 亿元、2.10 亿元。具体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2,000.00	27,600.00	48,600.00
补偿金额（万元）	28,592.59	37,170.37	50,037.04
补偿方式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补偿数量（股）	23,513,645	30,567,738	41,148,879
其中：文忠泽	9,883,255	12,848,232	17,295,697
张敬明	6,475,188	8,417,744	11,331,578
董小林	6,361,617	8,270,102	11,132,829
富众达	793,586	1,031,661	1,388,775

情形三：假设业绩承诺期内，均实现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 20%，即 2017 年、

2018 年、2019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0.40 亿元、0.52 亿元、0.70 亿元。具体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4,000.00	9,200.00	16,200.00
补偿金额（万元）	57,185.19	74,340.74	100,074.07
补偿方式 1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补偿数量（股）	47,027,290	61,135,477	58,490,193
其中：文忠泽	19,766,511	25,696,464	24,584,598
张敬明	12,950,375	16,835,488	16,107,029
董小林	12,723,233	16,540,203	15,824,522
富众达	1,587,171	2,063,322	1,974,044
补偿方式 2	无	无	现金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	-	28,950.00
其中：文忠泽	-	-	12,168.26
张敬明	-	-	7,972.25
董小林	-	-	7,832.42
富众达	-	-	977.06

（5）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①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确保其大部分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偿义务人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获得作为股份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166,652,960 股，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设置了股份锁定等保障措施。补偿义务人具备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初步约定的业绩补偿原则进行测算，在上市公司不存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的情况下，只有当富诚达在 2017-2019 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占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不足 30%时，即富诚达在 2017-2019 年度累积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足 2.43 亿元时，才会触发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义务。因此，补偿义务人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补偿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补偿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失信情况。因此，补偿义务人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较小。

②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由于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奋达科技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期实现了对业绩承诺期的完全覆盖。

5、业绩奖励安排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奖励。

（1）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未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包括本数），公司无需支付奖励。

（2）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不包括本数）但不超过15%（包括本数），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30%作为奖励。

（3）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15%（不包括本数）但不超过25%（包括本数），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40%作为奖励。

（4）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

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25%（不包括本数）但不超过35%（包括本数）时，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0%作为奖励。

（5）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超过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35%（不包括本数），奖励政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无论如何，上述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100%。

上述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5.79亿元，且不得超过届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包括证监会、深交所等）颁布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规定的业绩奖励上限。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富诚达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在奋达科技收到富诚达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奋达科技同意在收到富诚达现金分红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补偿义务人确定的在富诚达任职的奖励对象及业绩奖励金额向各奖励对象支付业绩奖励金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获得奖励的对象自行承担。

上述奖励的约定在实际履行时，若存在与届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包括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的相关奖励政策内容不相符的内容，则不相符之处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的相关内容为准。

（6）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奖励。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主要是为了富诚达核心管理团队更好的为标的公司服务，将股东利益与管理团队利益有机统一起来。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架构扁平，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大多来自富士康、惠普、捷普、微软、摩托罗拉等国际知名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有着深刻的理解，富诚达核心管理团队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一方面通过设立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富众达，使核心管理团队持有部分公司股权，另一方面在方案设计中，通过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来激励管理团队更好的为标的

公司创造价值。

(7)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 《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关于“合并成本与职工薪酬的区分”的指导意见，即“上市公司应考虑其支付给这些个人的款项，是针对于其股东身份、为了取得其持有的被收购企业权益而支付的合并成本，还是针对于其高管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对象为交易对方确定的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主要管理团队，公司为了获取这些补偿义务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款项，应作为职工薪酬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②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中利润分享计划的规定：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业绩奖励安排属于利润分享计划，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职工根据确定的奖励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标的公司2019年的管理费用。

根据超额利润奖励安排，超额业绩奖励款将增加标的公司2019年的成本费用，进而将对上市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这将有助于激励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上富诚达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

(1) 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的30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富诚达进行专项审计，并于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出具富诚达专项审计报告。

(2) 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并将专项审计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

(3) 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交易对方保证在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份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无条件投赞成票（因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及事先已放弃投票权的除外）。

(4) 公司就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交易对方应按照公司要求无条件将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免费赠送给公司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内容将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一次性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无条件实施股份免费赠送方案。

交易对方应在接到该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股份免费一次性赠送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前述免费赠送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相关方依法承担。

(5) 自公司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之日起，至交易对方将所持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公司除交易对方以外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交易对方不得对所持公司的股份等额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部分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等情形）。

(6) 2017年至2019年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涉及现金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

（六）关于过渡期富诚达损益的处理及过渡期的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富诚达实现的全部收益由公司享有，富诚达出现的亏损则全部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公司弥补，交易对方应按持有的富诚达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若任一补偿义务人未按时按比例承担前述补偿义务，则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中的其他任何一方就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由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应就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亏情况出具审计报告，若富诚达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七）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做出股东会决议，向富诚达股东分配利润244,496,938.28元，各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过渡期内，富诚达除执行上述分配利润决议外，不再向股东分配利润。交割日后，富诚达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八）股份锁定期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6,8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150.00
合计		91,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奋达科技以自筹资金补足。

（三）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

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246,652,600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 目前股东	肖奋	555,221,740	44.54%	555,221,740	39.29%
	新余深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4,994,782	8.42%	104,994,782	7.43%
	肖勇	50,221,318	4.03%	50,221,318	3.55%
	刘方觉	40,500,000	3.25%	40,500,000	2.87%
	肖晓	33,400,000	2.68%	33,400,000	2.36%
	其他	462,314,760	37.08%	462,314,760	32.71%
富诚达股 东	文忠泽	-	-	69,760,519	4.96%
	张敬明	-	-	45,705,168	3.25%
	董小林	-	-	44,903,323	3.19%
	富众达	-	-	5,601,505	0.40%
合计		1,246,652,600	100.00%	1,412,623,11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肖奋将持有上市公司39.29%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414,610.81	742,258.80	79.03%
净资产	284,036.57	476,038.82	67.60%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210,358.20	285,093.36	35.53%
净利润	38,667.58	52,013.73	3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8.71%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富诚达100%股权，富诚达在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竞争优势显著，盈利能力较为突出。因此，假设本次资产收购已于2016年1月1日完成，测算后公司2016年度模拟的每股收益指标不会摊薄。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8,055.36万元、14,479.07万元。依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富诚达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2.00亿元、2.60亿元和3.50亿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5年2月，公司通过收购欧朋达成功将业务拓展至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完善了公司产业链。本次交易系公司在2015年布局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该领域的投资，将产品线由智能手机精密金属外观件拓展至移动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的关键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产品线覆盖外观件、中框、支架、接口、连接片等，大幅拓展公司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广度和深度，扩大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快速推进公司智能终端战略，抓住行业战略机会致力于成为国内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企业，为客户提供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一站式解决方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肖奋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肖奋先生并不拥有或者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象所投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和富诚达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富诚达股东文忠泽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富众达合计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文忠泽及其控制的富众达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文忠泽及富众达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文忠泽及富众达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奋达科技、富诚达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奋达科技	富诚达	交易金额	富诚达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14,610.81	73,150.13	289,500.00	289,500.00	69.82%
净资产额	284,036.57	25,000.00	289,500.00	289,500.00	101.92%
营业收入	210,358.20	74,735.16	-	74,735.16	35.53%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奋达科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资产总额的 50%，超过奋达科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文忠泽认缴富众达出资额 907,097 元，占富众达出资份额的 4.11%，并担任富众达普通合伙人。文忠泽持有富众达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富众达运营，对外代表富众达，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文忠泽与富众达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文忠泽将持有上市公司 70,047,364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4.96%，富众达将持有上市公司 5,624,537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0.40%。文忠泽和富众达将持有上市公司 75,671,901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5.36%。文忠泽和富众达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5%，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肖奋先生。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肖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44.54%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肖奋先生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enzhen Fenda Technology Co., Ltd
- 3、成立日期：1993年4月14日
- 4、法定代表人：肖奋
- 5、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 6、注册资本：1,246,652,600元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0232U
- 8、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9、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前身系深圳宝安奋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并于1996年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奋达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10月12日，奋达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奋达实业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 0.8454的比例折合11,250万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7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5,000万元，并于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奋达科技”，股票代码“002681”。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4月1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45,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5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000,000股。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121,000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3,121,000股。

2015年1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7号文核准，公司发行股份40,000,000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29,165,217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10,834,783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3,121,000股。

2015年5月1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3,12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51,468,15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74,496,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7,617,800股。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48,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17,569,2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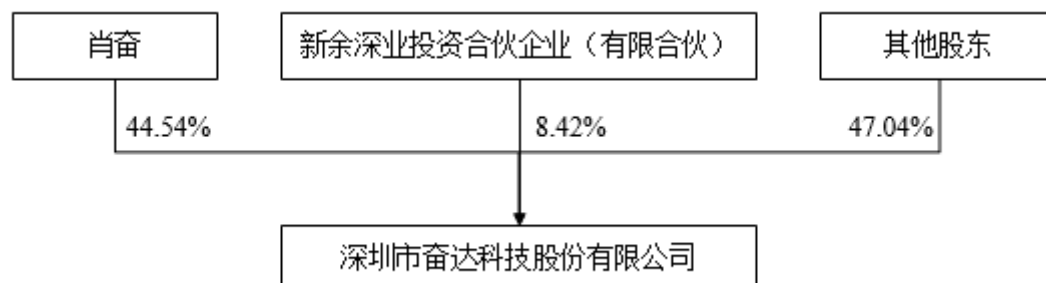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617,56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61,756,92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17,569,2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5,138,400股。

2016年7月28日，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232名激励对象授予1,199.0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增资，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7,129,000股。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6,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7年4月10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246,652,600股。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奋	555,221,740	44.54
2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94,782	8.42
3	肖勇	50,221,318	4.03
4	刘方觉	40,500,000	3.25
5	肖晓	33,400,000	2.68
6	肖文英	30,983,200	2.49
7	肖武	28,117,480	2.26
8	深圳市泓锦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83,478	2.12
9	肖韵	24,300,000	1.95
10	汪泽其	16,327,000	1.31
合计		910,548,998	73.05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一直为肖奋，公司控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肖奋先生。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55,221,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4%。肖奋先生的简历如下：

肖奋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历任深圳安华铸造工业公司技术质检部部

长，深圳宝安源发电声器材厂厂长、总经理；1993年创办奋达实业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前次重组	肖奋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上市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肖奋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肖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肖奋	税收承诺	如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奋达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本人将立即全额予以缴纳。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缴纳上述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立即、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肖奋	社保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和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肖奋	股份限售承诺	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271,35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内,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其他	肖奋	向内部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建议	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奋达科技(股票代码:002681)股票。凡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6 日期间净买入的奋达科技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在职的,若因增持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正在履行
其他	肖奋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肖奋先生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判断,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555,221,740 股,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内,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相关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奋达科技的战略目标是持续加大移动互联网与智能终端消费类电声产品、可穿戴电子、智能家居与娱乐平台、云播放、云服务等应用市场的技术、产品和内

容整合的研究开发，持续创新，致力成为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型科技企业。

2012年上市之后，公司密切关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变化趋势，提前布局新技术、新产品，以研发驱动转型，提升综合实力。2013年，公司抓住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的有利时机，基于无线、电声、软件、精密制造等四大核心能力以及消费者和客户需求，不断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以研发驱动转型，继发布芯片IF-5110和解决方案之后，发布了首款智能手表Smartwatch。公司继续加强了在电声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以无线音频技术为突破，持续提升在移动互联网音乐、消费类音箱、智能家居与娱乐、物联网等应用市场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率先将4.0蓝牙技术应用在音箱产品。2014年5月，为小米科技智能电视配套的音响系统批量出货；6月，为华为终端研发制造的Colorband智能手环成功发布。2015年公司通过收购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业务延伸至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金属及新型材料外观件领域。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14,610.81	312,372.62	139,066.48
负债合计	130,574.24	63,742.06	29,226.2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83,707.08	248,443.09	109,755.97

2、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0,358.20	172,449.45	108,045.68
营业利润	42,238.99	32,905.82	16,180.46
利润总额	44,095.46	34,053.90	16,779.00
净利润	38,667.58	29,393.42	14,546.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25.57	29,335.67	14,542.4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9.05	23,265.22	15,63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2.66	-41,529.71	-17,12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6.31	31,513.61	-4,28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93.59	14,736.31	-5,626.35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31.49%	20.41%	21.02%
每股净资产（元）	2.28	4.02	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0%	13.53%	1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8	0.4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计算

注2：期末每股净资产按各期末股本计算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定位为高端移动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和新型材料外观件开发级供应商，覆盖客户包括索尼、摩托罗拉、步步高、小米、三星、HTC和诺基亚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厂商。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收购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具体过程如下：

1、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4年8月25日，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向奋达科技转让欧朋达77.68%股权；

3、2014年8月25日，新余方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向奋达科技转让欧朋达22.32%股权；

4、2014年8月25日，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

致同意向奋达科技转让其各自持有的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4年9月11日，深圳市泓锦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以现金21,150万元认购奋达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7,356,522股；

6、201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7、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8、2015年1月30日，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核准。

9、2015年2月4日，相关工商部门核准了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变更，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二）前次重组的履行、实施情况

1、前次重组的基本方案

奋达科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朋达”）100%股权的交易方案为：奋达科技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以111,800万元购买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业投资”）持有的欧朋达77.68%股权及新余方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欣投资”）持有的欧朋达22.32%股权。具体方式如下：（1）奋达科技向欧朋达股东深业投资、方欣投资发行约29,165,217股及支付现金27,950.00万元购买欧朋达100%股权；（2）奋达科技拟采用锁价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奋发行3,478,261股募集现金10,000.00万元，向深圳市泓锦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356,522股募集现金21,150万元，募得资金用以前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增资欧朋达及补充欧朋达营运资金。

2、前次重组的业绩补偿约定

根据奋达科技与前次重组交易对方深业投资和方欣投资于2014年9月3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前次重组的业绩补偿约定主要包括：

(1) 前次重组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欧朋达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原则)分别不低于11,000万元、13,200万元、15,840万元。

(2) 前次重组具体补偿措施(下述公式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

a、如2014年度欧朋达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95%时,暂不补偿;

如2014年度欧朋达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不含本数,下同)当期承诺净利润的95%时,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2014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数)×7.52-已补偿金额

b、如2015年度欧朋达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90%,且根据以下“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大于(>)0时,暂不补偿;

如在2015年度,欧朋达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90%,且根据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大于(>)0时,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补偿金额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2014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数)×7.52+(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c、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根据本款如下计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大于(>)0时,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补偿金额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2014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数)×7.52+(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若根据本款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等于(≤)0时,则无需补偿。

3、前次重组的履行、实施情况

(1) 2014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瑞华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48190001号《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欧朋达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618.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537.85万元，欧朋达2014年度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2) 2015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瑞华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290004号《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欧朋达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5,386.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116.12万元，欧朋达2015年度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3) 2016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瑞华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280005号《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欧朋达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6,095.8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573.36万元，欧朋达2016年度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综上所述，前次重组的补偿义务人在业绩补偿期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均无需向奋达科技进行业绩补偿。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来，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系富诚达的全体股东，分别为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一）文忠泽

1、基本情况

姓名	文忠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680816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东环二路 X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 1 栋五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文忠泽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情况如下表：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4 年至今	富诚达	总经理	42.032%
2015 年 5 月至今	富诚达	执行董事	42.032%
2016 年 12 月至今	富众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4.11%
2016 年 12 月至今	普创智控	执行董事、总经理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文忠泽除直接持有富诚达 42.032%股权，以及担任富众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张敬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敬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6906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坂田南坑第二工业区第一栋第五层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 1 栋五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张敬明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情况如下表：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4年至今	富诚达	监事	27.538%
2014年至今	深圳市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2014年至今	成都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60%
2014年2016年12月	烟台凌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2014年至今	深圳市益鑫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8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张敬明除持有富诚达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深圳市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张敬明：50% 董小林：40% 刘梅盛：10%	保护膜的生产及销售，电脑、通讯、通信设备的周边电子零配件、胶粘制品、缓冲件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成都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	张敬明: 60% 蓝学清: 40%	电脑、通讯和仪器设备的周边电子零配件、胶粘制品、缓冲件、绝缘制品及耐磨、抛光、清洗材料(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及保护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益鑫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张敬明: 80% 刘晓燕: 20%	环保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包装制品再利用技术开发; 包装制品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废品回收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 ^;
郑州益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深圳市益鑫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 苏州明特电子有限公司: 25%	再生资源回收(易燃易爆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 销售: 包装用品、塑料制品; 环保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清洁服务; 环保节能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 董小林

1、基本情况姓名

姓名	董小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680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 1 栋五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 董小林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情况如下表: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 股权比例
------	------	----	----------------

2014年至今	富诚达	副总经理	27.055%
2014年至今	深圳市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0%
2014年至今	深圳市凌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90%
2014年至2016年12月	烟台凌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董小林除持有富诚达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深圳市凌昀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董小林：90% 深圳市中联技会计 电脑有限公司： 10%	保护膜、双面胶、绝缘片、脚垫、LCM模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深圳市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张敬明：50% 董小林：40% 刘梅盛：10%	保护膜的生产及销售，电脑、通讯、通信设备的周边电子零配件、胶粘制品、缓冲件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四）富众达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UH50L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1栋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忠泽
认缴出资额	2208.584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2、历史沿革

富众达为富诚达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过程及目前出资人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1) 2016 年 12 月，富众达设立

2016 年 12 月 16 日，富众达完成设立登记，设立时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忠泽	26.10	26.10%
2	张敬明	17.10	17.10%
3	董小林	16.80	16.80%
4	盛华忠	15.00	15.00%
5	周瑞	15.00	15.00%
6	王慈德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7 年 3 月，认缴出资额变更至 2208.58 万元，出资结构变更

2017 年 3 月 27 日，富众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对富众达出资额及出资结构进行变更，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2017 年 3 月 28 日，富众达完成了本次出资额及出资结构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任职部门	职务	入职年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忠泽	普通合伙人	总经办	总经理	2009 年	3.94	0.18%
2	黎军喜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副总经理	2013 年	197.20	8.93%
3	张茂林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董事长助理	2016 年	165.64	7.50%
4	张宏伟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副总经理	2017 年	165.64	7.50%
5	童洁娜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总监	2016 年	165.64	7.50%
6	陈历伟	有限合伙人	中央品保处	总监	2017 年	157.76	7.14%
7	王慈德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部	经理	2013 年	78.88	3.57%
8	余卫东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技术部	经理	2013 年	78.88	3.57%
9	钟冬明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经理	2013 年	78.88	3.57%
10	周瑞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处	经理	2014 年	78.88	3.57%
11	张明河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经理	2014 年	78.88	3.57%
12	李若玲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经理	2015 年	78.88	3.57%
13	林小堂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经理	2009 年	63.10	2.86%
14	盛华忠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经理	2010 年	63.10	2.86%
15	王峰	有限合伙人	中央品保处	经理	2015 年	63.10	2.86%
16	题婷婷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课长	2013 年	39.44	1.79%
17	冯春廉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职员	2014 年	39.44	1.7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任职部门	职务	入职年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8	甘存荣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3 年	31.55	1.43%
19	黄建明	有限合伙人	工艺开发部	课长	2013 年	31.55	1.43%
20	卢晓钊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1 年	31.55	1.43%
21	李东平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副理	2013 年	31.55	1.43%
22	李杰	有限合伙人	企划管理部	职员	2016 年	31.55	1.43%
23	陈其兵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2 年	23.66	1.07%
24	梁扩军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课长	2012 年	23.66	1.07%
25	张美坤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课长	2011 年	23.66	1.07%
26	汪喻军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课长	2015 年	23.66	1.07%
27	何青山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副理	2014 年	23.66	1.07%
28	徐昌良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2 年	19.72	0.89%
29	赖济鹏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2 年	19.72	0.89%
30	冷从耀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职员	2013 年	19.72	0.89%
31	赵磊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职员	2011 年	19.72	0.89%
32	黄光祥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3 年	19.72	0.89%
33	谭金文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工程师	2011 年	19.72	0.89%
34	陈环宇	有限合伙人	品质规划部	课长	2014 年	19.72	0.89%
35	刘社明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3 年	19.72	0.89%
36	周小进	有限合伙人	品质规划部	课长	2014 年	19.72	0.89%
37	罗明辉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技术部	课长	2013 年	19.72	0.89%
38	谢眷凯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4 年	19.72	0.89%
39	陈庆宝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职员	2011 年	19.72	0.89%
40	罗惠文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出纳	2010 年	19.72	0.89%
41	何鹏举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1 年	15.78	0.71%
42	程丹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3 年	15.78	0.71%
43	赵文娟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处	课长	2009 年	15.78	0.71%
44	宁岳华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课长	2014 年	15.78	0.71%
45	刘德巨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组长	2015 年	15.78	0.71%
合计						2,208.58	100.00%

(3) 2017 年 4 月，出资结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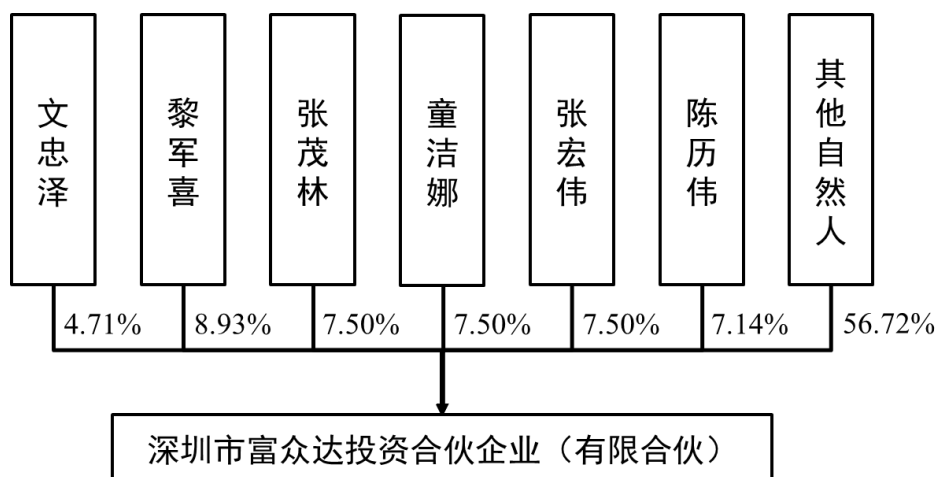
经富众达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题婷婷、李杰、宁岳华分别按照 39.44 万元、31.55 万元、15.78 万元将其持有的 39.44 万元、31.55 万元、15.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文忠泽，富众达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2017 年 4 月 13 日，富众达完成了本次出资额及出资结构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任职部门	职务	入职年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任职部门	职务	入职年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忠泽	普通合伙人	总经办	总经理	2009 年	90.71	4.11%
2	黎军喜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副总经理	2013 年	197.20	8.93%
3	张茂林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董事长助理	2016 年	165.64	7.50%
4	张宏伟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副总经理	2017 年	165.64	7.50%
5	童洁娜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总监	2016 年	165.64	7.50%
6	陈历伟	有限合伙人	中央品保处	总监	2017 年	157.76	7.14%
7	王慈德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部	经理	2013 年	78.88	3.57%
8	余卫东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技术部	经理	2013 年	78.88	3.57%
9	钟冬明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经理	2013 年	78.88	3.57%
10	周瑞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处	经理	2014 年	78.88	3.57%
11	张明河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经理	2014 年	78.88	3.57%
12	李若玲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经理	2015 年	78.88	3.57%
13	林小堂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经理	2009 年	63.10	2.86%
14	盛华忠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经理	2010 年	63.10	2.86%
15	王峰	有限合伙人	中央品保处	经理	2015 年	63.10	2.86%
16	冯春廉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职员	2014 年	39.44	1.79%
17	甘存荣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3 年	31.55	1.43%
18	黄建明	有限合伙人	工艺开发部	课长	2013 年	31.55	1.43%
19	卢晓钊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1 年	31.55	1.43%
20	李东平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副理	2013 年	31.55	1.43%
21	陈其兵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2 年	23.66	1.07%
22	梁扩军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课长	2012 年	23.66	1.07%
23	张美坤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课长	2011 年	23.66	1.07%
24	汪喻军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课长	2015 年	23.66	1.07%
25	何青山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副理	2014 年	23.66	1.07%
26	徐昌良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2 年	19.72	0.89%
27	赖济鹏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2 年	19.72	0.89%
28	冷从耀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职员	2013 年	19.72	0.89%
29	赵磊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职员	2011 年	19.72	0.89%
30	黄光祥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3 年	19.72	0.89%
31	谭金文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工程师	2011 年	19.72	0.89%
32	陈环宇	有限合伙人	品质规划部	课长	2014 年	19.72	0.89%
33	刘社明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3 年	19.72	0.89%
34	周小进	有限合伙人	品质规划部	课长	2014 年	19.72	0.89%
35	罗明辉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技术部	课长	2013 年	19.72	0.89%
36	谢眷凯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4 年	19.72	0.89%
37	陈庆宝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职员	2011 年	19.72	0.8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任职部门	职务	入职年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8	罗惠文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出纳	2010 年	19.72	0.89%
39	何鹏举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1 年	15.78	0.71%
40	程丹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3 年	15.78	0.71%
41	赵文娟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处	课长	2009 年	15.78	0.71%
42	刘德巨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组长	2015 年	15.78	0.71%
合计						2,208.58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文忠泽为富众达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富众达无具体经营业务，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5、主要财务指标

富众达设立于2016年12月，为富诚达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

6、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富诚达外，富众达未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任何其他公司。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富诚达股东文忠泽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富众达合计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文忠泽及其控制的富众达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未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一名董事以及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 1 栋 5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 1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文忠泽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69614X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模具、治具、电子产品、五金零组件、塑胶零组件、特种金属材料成型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模具、治具、电子产品、五金零组件、塑胶零组件、特种金属材料成型的生产与加工。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8 日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9 年 7 月，富亚通设立

2009 年 7 月 9 日，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董林斌、阳正华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富亚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200 万元设立富亚通，其中文忠泽出资 70 万元、张敬明出资 50 万元、董小林出资 40 万元、董林斌出资 30 万元、阳正华出资 1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20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字[2009]第 11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富亚通已收到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董林斌、阳正华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8 日，富亚通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1791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亚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70.00	70.00	35.00
2	张敬明	50.00	50.00	25.00
3	董小林	40.00	40.00	20.00
4	董林斌	30.00	30.00	15.00
5	阳正华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4 日，富亚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文忠泽将其持有的富亚通 5% 股权（即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全杰，张敬明将其持有的富亚通 4% 股权（即 8 万元出资额）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小林，董林斌将其持有的富亚通 15% 股权（即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红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1038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60.00	60.00	30.00
2	董小林	48.00	48.00	24.00
3	张敬明	42.00	42.00	21.00
4	余红芳	30.00	30.00	15.00
5	阳正华	10.00	10.00	5.00
6	熊全杰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09 年 11 月 30 日，富亚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富亚通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文忠泽、董小林、张敬明、余红芳、阳正华、熊全杰按照各自对富亚通的持股比例以货币分别认缴 180 万元、144 万元、126 万元、9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字[2009]22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富亚通已收到文忠泽、董

小林、张敬明、余红芳、熊全杰、阳正华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富亚通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富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240.00	240.00	30.00
2	董小林	192.00	192.00	24.00
3	张敬明	168.00	168.00	21.00
4	余红芳	120.00	120.00	15.00
5	阳正华	40.00	40.00	5.00
6	熊全杰	40.00	40.00	5.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3、2010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4 日，富亚通召开股东会，同意董小林、张敬明、余红芳、阳正华将其持有的富亚通 24%股权(即 192 万元出资额)、富亚通 21%股权(即 168 万元出资额)、15%股权(即 120 万元出资额)、5%股权(即 4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192 万元、168 万元、120 万元、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忠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3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见证书编号为“JZ20100305023”《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2010 年 3 月 24 日，富亚通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760.00	760.00	95.00
2	熊全杰	40.00	40.00	5.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4、2010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7 月 1 日，富亚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文忠泽将其持有的富亚通 90%

股权(即 720 万元出资额)、熊全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即 4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720 万元、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肯百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7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见证书编号为“JZ20100705015”《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2010 年 7 月 5 日，富亚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富亚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富诚达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肯百特	760.00	760.00	95.00
2	文忠泽	40.00	40.00	5.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深圳肯百特与富诚达当时均为富士康供应链体系的供应商，为便于统一管理和资源调配，文忠泽 2010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0%股份转让给深圳肯百特；同时根据文忠泽的安排，因熊全杰从标的公司离职，由其受让的熊全杰持有的标的公司 5%股份一并直接转让给深圳肯百特。

5、2014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8 日，富诚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肯百特将其持有的公司 38.50%股权(即 308 万元出资额)以 3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忠泽，深圳肯百特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0%股权(即 228 万元出资额)以 2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敬明，深圳肯百特将其持有的公司 28.00%股权(即 224 万元出资额)以 2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小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7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见证书编号为“JZ20140708163”《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2014 年 10 月 8 日，富诚达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

让完成后，富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348.00	348.00	43.50
2	张敬明	228.00	228.00	28.50
3	董小林	224.00	224.00	28.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富诚达在 2013 年进入苹果公司供应商体系后，业务发展日趋向好，为规范经营管理并明晰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在综合考虑各方在标的公司的职责和经营贡献等，三人协商确定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并由深圳肯百特将持有的富诚达股权转让给文忠泽、张敬明和董小林。

综上所述，2014 年 10 月，深圳肯百特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富诚达股权分别转让予文忠泽、张敬明和董小林，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主要目的是明确各方在标的公司的股份权益。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及肯百特的全体股东（张敬明、董小林、刘梅盛）均已出具确认函，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2015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8 日，富诚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由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按照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以货币分别认缴 1,174.50 万元、769.50 万元、756.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4]85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根据该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00 万元。

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增资后，富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1,522.50	1,522.50	43.50
2	张敬明	997.50	997.50	28.50
3	董小林	980.00	980.00	28.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7、2015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28日，富诚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认缴652.5万元、427.5万元、420万元。

2015年6月4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5]1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8日，富诚达已收到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

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增资后，富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2,175.00	2,175.00	43.50
2	张敬明	1,425.00	1,425.00	28.50
3	董小林	1,400.00	1,400.00	28.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8、2015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9月15日，富诚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富诚达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认缴1,305万元、855万元、840万元。

2015年9月15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5]1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1日，富诚达已收到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2015年10月15日，富诚达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富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3,480.00	3,480.00	43.50
2	张敬明	2,280.00	2,280.00	28.50
3	董小林	2,240.00	2,240.00	28.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9、2017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7日，富诚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合计持有的富诚达3.3750%股权转让给富众达，其中文忠泽转让所持有的富诚

达 1.4681%股权给富众达，转让作价为 960.74 万元；张敬明转让所持有的富诚达 0.9619%股权给富众达，转让作价为 629.45 万元；董小林转让所持有的富诚达 0.9450%股权给富众达，转让作价为 618.41 万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富诚达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3,362.55	3,362.55	42.032
2	张敬明	2,203.05	2,203.05	27.538
3	董小林	2,164.40	2,164.40	27.055
4	富众达	270.00	270.00	3.375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0

富众达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之“（四）富众达”。

本次转让主要是为激励富诚达员工，由富诚达原有股东向员工持股平台富众达进行了股权转让。按照中审华出具的富诚达 2015、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诚达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2.5 亿元，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3.125 元/注册资本。富诚达综合考虑了与奋达科技本次并购的交易价格和对应的净资产情况，本着对核心员工激励的原则，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8.18 元/注册资本。

（1）本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股权激励拟发生的费用及会计处理如下：

①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富众达作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受让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合计 3.375% 股权的目的系对富诚达核高管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富众达受让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合计 3.375%

股权事项构成股份支付。

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

富诚达以低于公允价值受让员工公司股权实际形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富诚达与奋达科技双方为熟悉市场情况并自愿的前提下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故富诚达股权的公允价值即为交易价格，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A	富诚达 100%股权交易价格	289,500.00
B	富众达持有富诚达股权比例	3.375%
C	文忠泽通过富众达间接持有富诚达股份比例	0.139%
D	股权激励股权比例（ $D=B-C$ ）	3.236%
E	按照本次交易价格计算的股权激励股份价值（ $E=A*D$ ）	9,369.33
F	取得富诚达 3.236%股权成本	2,117.87
G	股份支付金额（ $G=E-F$ ）	7,251.46

富诚达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7,251.4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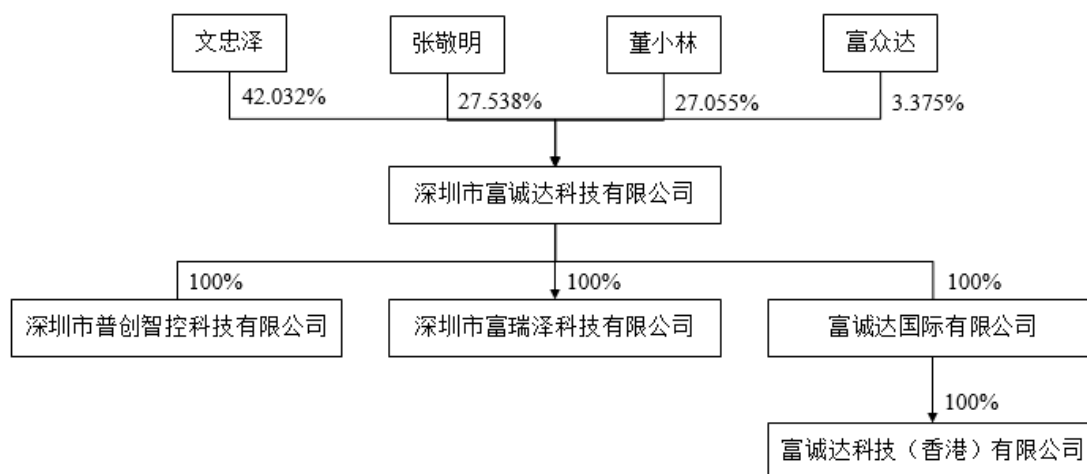
贷：资本公积 7,251.46万元

（2）富众达在公司重大资产停牌期间设立并受让富诚达股权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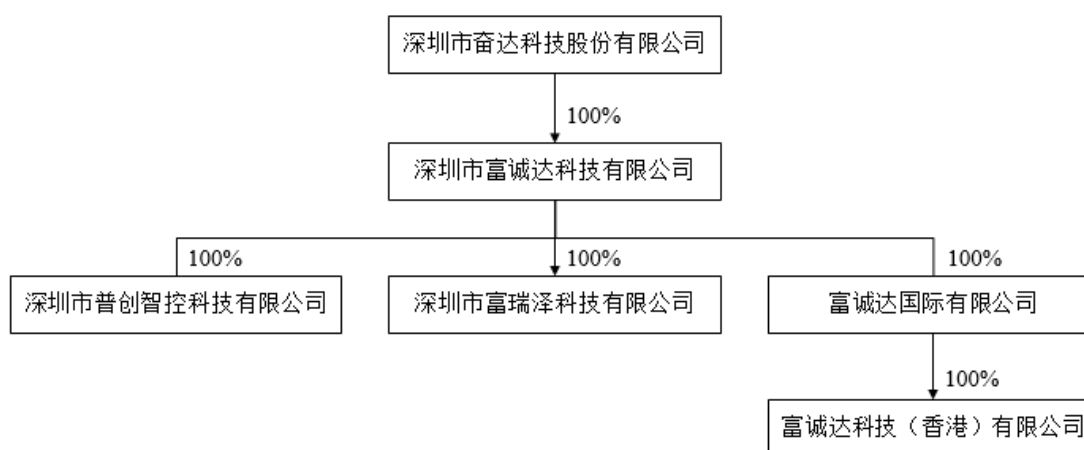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富众达设立并受让富诚达股权主要系富诚达为激发核心员工创造性和积极性而进行的股权激励行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富众达持有公司股权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其持有富诚达的股权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上述行为不违反《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股权和组织结构图

1、富诚达股权结构图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富诚达的股权控制结构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富诚达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富瑞泽、富诚达国际、普创智控 3 家一级子公司和富诚达香港 1 家二级子公司，富诚达下属子公

司基本情况如下：

1、富瑞泽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上坑社区安澜大道9号1楼		
法定代表人	黎军喜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678936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模具、治具、电子产品、五金零组件、塑胶零组件、特种金属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模具、治具、电子产品、五金零组件、塑胶零组件、特种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富诚达	800.00 万元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①富瑞泽最近两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5,754.02	2,031.24
负债总额	3,838.89	788.42
股东权益合计	1,915.13	1,242.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富诚达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

②富瑞泽最近两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489.81	2,037.99
营业利润	809.11	339.00
利润总额	820.94	344.83
净利润	672.30	143.91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富诚达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

2、富诚达国际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富诚达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RTUNTA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公司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77号恒生旺角大厦1103室		
董事	文忠泽		
已发行股本总额	20,000美元		
经营范围	贸易经纪与代理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5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富诚达	20,000 美元	100%

(2) 历史沿革

富诚达于2015年9月15日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富诚达国际，董事为文忠泽，注册资本为20,000美元，住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77号恒生旺角大厦1103室。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富诚达	20,000 美元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

①富诚达国际最近两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4,968.23	40.84
负债总额	22,891.52	19.24
股东权益合计	2,076.71	21.60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富诚达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

②富诚达国际最近两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5,445.07	16.33
营业利润	2,350.28	8.36
利润总额	2,350.28	8.36
净利润	1,949.05	8.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富诚达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

（4）富诚达国际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国际不存在持有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商标、专利权、版权、出租资产、授权他人使用和被授权使用商标、专利权及版权）的情况。

②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国际主要债务为对母公司进口业务往来款，无对外负债。富诚达国际不存在任何担保事宜，亦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或处罚合同。

（5）富诚达国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富诚达的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科技集团、和硕科技、纬创集团等）为跨国企业，其主要采用保税生产的模式，该模式的主要优势为加工企业从境外运入保税区内生产所需原材料、机器等，海关实行“保税政策”，即入境时暂不征关税，等制成品出境时再予以征税，减少了企业流动资金的占用。在客户保税生产的模式下，为了交易和结算的便捷性，富诚达在香港设立销售主体富诚达国际，从事进出口业务，承接海外客户订单，并进行外汇结算。

（6）对富诚达国际其他情况的说明

①涉及生产、运营需要办理政府强制许可、资质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国际的业务无需要向香港政府办理强制许可、资质的情况。

②涉及行政处罚、司法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国际在香港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不存在尚在进行中或尚未完结的诉讼案件。

③涉及纳税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国际未因违反香港税收相关法律，而受到香港

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④合法存续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国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在存续期间，业务经营合法。

3、富诚达香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富诚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RTUNTA TECHNOLOGY(HK) CO.,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公司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77号恒生旺角大厦1103室		
董事	董小林		
已发行股本总额	10,102港元		
经营范围	贸易经纪与代理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9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富诚达国际	10,102港元	100%

（2）历史沿革

2012年7月19日，董小林在中国香港独资设立富诚达香港，富诚达香港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0,000港元，总股本为10,000股。

2014年5月22日，张敬明认购富诚达香港配售的102股股份，认购金额为102港元。该次配售完成后，富诚达香港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0,102港元，总股本变更为10,102股。

2015年9月25日，富诚达国际以10,102港元收购了董小林、张敬明合计持有的富诚达香港100%股权。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香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富诚达国际	10,102港元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①富诚达香港最近两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8,758.33	33,112.85
负债总额	12,442.10	30,392.55
股东权益合计	6,316.24	2,720.31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富诚达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

②富诚达香港最近两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7,832.27	66,320.66
营业利润	3,913.87	1,736.82
利润总额	3,913.87	1,736.82
净利润	3,246.13	1,446.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富诚达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

（4）富诚达香港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香港不存在持有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商标、专利权、版权、出租资产、授权他人使用和被授权使用商标、专利权及版权）的情况。

②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香港主要债务为对母公司进口业务往来款，无对外负债。富诚达国际不存在任何担保事宜，亦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或处罚合同。

（5）富诚达香港具体业务

富诚达香港为富诚达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与富诚达国际相同，为富诚达在香港的销售主体，从事进出口业务，承接海外客户订单，并进行外汇结算。

（6）对富诚达香港其他情况的说明

①涉及生产、运营需要办理政府强制许可、资质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香港的业务无需要向香港政府办理强制许可、资质的情况。

②涉及行政处罚、司法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香港在香港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不存在尚在进行中或尚未完结的诉讼案件。

③涉及纳税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香港未因违反香港税收相关法律，而受到香港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④合法存续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在存续期间，业务经营合法。

4、普创智控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普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 1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文忠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70UXU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控制部件、信息软件、电机控制设备、机械安全及传感器产品、连接器件的研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可视化、人机界面功能、信息安全技术、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网络设备、可视化设备、智能产品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富诚达	500.00 万元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普创智控2016年12月23日成立，暂无经营数据。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富诚达最近两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73,150.13	67,002.43
负债总额	48,150.13	32,48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000.00	34,514.82
股东权益合计	25,000.00	34,514.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富诚达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

2、富诚达最近两年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4,735.16	78,217.33
营业利润	18,283.07	23,423.06
利润总额	17,084.97	23,72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9.07	18,004.53
净利润	14,479.07	18,055.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富诚达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1	1.72
速动比率（倍）	0.99	1.37
资产负债率	65.82%	48.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08.73	26,929.87
利息保障倍数	46.40	26.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	2.52
存货周转率（次）	6.91	7.50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富诚达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9	15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60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6.20	48.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1	76.30
所得税影响额	-175.20	95.39
合计	-992.79	286.17
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9.07	18,00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1.85	17,718.36

2016 年，富诚达非经常性损益相较 2015 年减少 1,287.95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因提前终止远期外汇交易合同支付星展银行违约金 952.08 万元所致。2015 年、2016 年政府补助分别为 100.00 万元、157.60 万元，其中，2015 年政府补助主要是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助款 100 万元，2016 年主要是稳岗补贴款 104.60 万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

六、富诚达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富诚达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398.45	5,685.44	10,713.01
办公设备	800.89	356.78	444.11
运输设备	25.74	3.57	22.17
其他设备	613.43	264.72	348.71
合计	17,838.51	6,310.50	11,528.00

其中，富诚达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使用寿命（年）	成新率
CNC机台	434	10,830.89	7,002.15	5	64.65%
冲床	86	1,904.16	1,102.11	5	57.88%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10	428.82	353.54	10	82.44%
自动化检测机	30	343.11	209.93	5	61.18%
合计	560	13,506.99	8,667.74		64.17%

2、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无土地使用权。

3、房产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无房屋所有权。

4、注册商标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富诚达		17868851	40	研磨；研磨抛光；打磨；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铁器加工；焊接服务；激光划线；光学玻璃研磨；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	2016.10.21-2026.10.20
2	富诚达		17868691	14	钟表发条装置；钟表盘(钟表制造)；表壳；钟表机件；手表；表玻璃；表链；精密计时器；手表带；簧片(钟表制造)	2016.10.21-2026.10.20

5、专利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有效期
1	金属件加工模具	富诚达	发明专利	2016.06.22	ZL201510003964.6	2015.01.05-2035.01.04
2	用于手机音量键支架加工的反向基准定位装置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01.28	ZL201420548264.6	2014.09.23-2024.09.22
3	用于手机音量键支架加工的反向基准定位系统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01.28	ZL201420548331.4	2014.09.23-2024.09.22
4	用于手机音量键支架加工的反向基准定位装置用互换件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03.04	ZL201420548333.3	2014.09.23-2024.09.22
5	用于手机框加工的夹位定位装置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4.09.25	ZL201420556961.6	2014.09.25-2024.09.24
6	用于手机框加工的多夹位定位系统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01.28	ZL201420556077.2	2014.09.25-2024.09.24
7	用于手机框加工的夹位定位装置底座装配结构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03.04	ZL201420556112.0	2014.09.25-2024.09.24
8	浮动支撑式高光加	富诚达	实用	2015.12.02	ZL201520463748.5	2015.07.01-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有效期
	工夹具		新型			2025.06.30
9	高效型五金件加工模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12.09	ZL201520466290.9	2015.07.01-2025.06.30
10	薄型壳类产品内侧扣位加工用夹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12.09	ZL201520466309.X	2015.07.01-2025.06.30
11	异形零件定位治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3.30	ZL201520890175.4	2015.11.10-3025.11.09
12	电火花加工用零件定位治具、电极及系统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3.20	ZL201520890965.2	2015.11.10-2025.11.09
13	裙边翻边厚度不同的产品加工用冲压模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3.30	ZL201520892092.9	2015.11.10-2025.11.09
14	慢走丝线切割加工用零件定位治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3.30	ZL201520892749.1	2015.11.10-2025.11.09
15	互换载板及夹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5.25	ZL201521099610.8	2015.12.26-2025.12.25
16	分中定位夹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6.29	ZL201521107600.4	2015.12.26-2025.12.25
17	金属外壳边沿折弯脚的冲压成型模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10.12	ZL201620372025.9	2016.04.28-2026.04.27
18	L形金属件的冷挤压成型模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9.14	ZL201620374128.9	2016.04.28-2026.04.27
19	CNC 加工互换载板	富诚达	外观设计	2016.06.08	ZL201530559238.3	2015.12.26-2025.12.25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富诚达	143 尺寸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8.3	2015SR002462	原始取得	2014.04.07
2	富诚达	自动摆盘机器人控制软件 V4.0	2015SR002574	原始取得	2014.07.02
3	富诚达	自动尺寸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3.0	2015SR000855	原始取得	2014.07.02
4	富诚达	405 自动尺寸检测控制软件 V1.0	2015SR006074	原始取得	2014.08.10

5	富诚达	284 内长内宽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5SR002238	原始取得	2014.08.14
6	富诚达	6919 自动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3.0	2015SR002246	原始取得	2014.09.02

7、域名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未拥有域名。

8、资质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 年 11 月 15 日，富诚达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300），有效期三年。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富诚达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08018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富诚达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445396170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9、租赁房产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在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富诚达	陈琳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厂房（1）一楼、四楼、五楼	5,598	2014.08.01-2017.07.31	厂房
2	富诚达	陈琳	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厂房（2）1 楼 B 区	583	2015.12.05-2017.07.31	厂房
3	富诚达	陈琳	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厂房（2）	1,279	2016.06.09-2017.07.31	厂房
4	富诚达	陈琳	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	1,176	2014.08.01-	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天润宿舍(1)四楼 401-407、413-418、六楼 601-615		2017.07.31	
5	富诚达	陈琳	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 天润宿舍(2)二楼中间	425	2014.08.01- 2017.07.31	宿舍
6	富诚达	陈琳	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 天润宿舍(2)一单元 401、502、 602, 三单元 501、四单元 4 至 6 楼	780	2014.10.01- 2017.07.30	宿舍
7	富诚达	深圳市金 光亮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 业区厂房 A1 栋、A2 栋、A4 栋 1-2 楼	13,734	2016.12.01- 2018.11.30	厂房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 业区宿舍综合楼 1 单元 2-6 层、 B2 栋	4,700		宿舍
8	富诚达	深圳市金 光亮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 业区厂房 A7 栋一层	900	2015.06.01- 2017.05.31	厂房
9	富诚达	深圳市金 光亮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 业区厂房 A7 栋二层	1,750	2016.12.01- 2018.11.30	厂房
10	富诚达	深圳市金 光亮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 业区 B1 栋二、三楼	1,540	2016.06.01- 2017.05.31	厂房
11	富诚达	深圳市金 光亮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 业区厂房 A8 栋一层	1,510	2016.07.15- 2018.07.14	厂房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 业区 B4 栋 1-2 楼宿舍 7 间	—		宿舍
12	富瑞泽	刘翠贤	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上坑社区 上围工业区厂房、宿舍及配套 设施	18,000	2016.06.01- 2019.05.30	厂房、 宿舍

根据深圳市查处违法建筑工作办公室 2009 年发布的《深圳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知识问答》规定:“深圳经过 1992、2003 年两次农村城市化改造, 2005 年底全市原农业户口人员已全部转为城市居民, 农村集体土地已转为国有, 土地所有权实现了从国家所有和农村集体所有的二元结构到国家所有的一元结构的转变。”同时,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7】100168 号）显示位于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综上所述，公司租赁厂房所在土地权属清晰，为工业用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办事处樟坑径社区工作站等有关部门以及天润贸易、樟坑径公司、白鸽湖公司、下围实业、上围实业的确认：富诚达目前承租的上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的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均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①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厂房（1）、厂房（2）、宿舍（1）、宿舍（2）的权属人为天润贸易；②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厂房 A1、厂房 A2、宿舍 B1 的权属人为樟坑径公司；③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厂房 A4、宿舍楼 B2 的权属人为白鸽湖公司；④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厂房 A7、厂房 A8、宿舍楼 B4 的权属人为下围实业；⑤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宿舍综合楼一单元的权属人为上围实业。因此，根据上述确认，富诚达租赁厂房的权属明确。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的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符合确认产权条件的，适当照顾原村民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在区分违法建筑和当事人不同情况的基础上予以处罚和补收地价款后，按规定办理初始登记，依法核发房地产证”，和“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根据上述规定，虽然上述厂房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可能存在被处罚风险，但鉴于上述厂房已由权属所有人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办理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则该备案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虽未取得产权证书，在尚未得到处理前，可以有条件临时使用。

根据天润贸易、樟坑径公司、白鸽湖公司、下围实业、上围实业分别出具确认：陈琳有权向富诚达出租上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的房产、深圳市金光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向富诚达出租上述位于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的房产。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深龙华更新函[2017]70 号《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关于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地块相关情况的复函》，截止复函出具之日，富诚达租赁的厂房所在地块未列入深圳市 2016 年土地整备计划及龙华区 2017 年土地整备计划申报范围，未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及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已受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范围内。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樟坑径社区工作站等有关部门以及天润贸易、樟坑径公司、白鸽湖公司、下围实业、上围实业亦分别确认：近三年内，其没有对以上房产实施改变用途或者拆除意向。

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富诚达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如下：

（1）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富诚达生产经营的影响

富诚达对所租赁的厂房拥有优先续租权，同时深圳市工业化程度较高，厂房租赁市场活跃，若届时提前续约上述租赁厂房遇到障碍，富诚达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同时，富诚达生产条件对厂房的要求不高，一般厂房经过简单装修后均可使用。富诚达侧重于制造服务，产品生产主要依靠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加工设备组成的自动化生产线，安装程序较为简单，易于搬迁。即使遇到租赁厂房被迫搬迁的情形，亦不会对富诚达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已出具承诺，如富诚达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本人应在该等事实出现之日起 1 个月内为富诚达寻找新的合适房产，确保富诚达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如富诚达由于无法承租上述房产遭受经济损失的，该等损失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为降低富诚达租赁房产瑕疵对富诚达生产经营的影响，上市公司做出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若富诚达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的房产因未取得房产权属文件、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而无法续租。本公司承诺将向富诚达以公允价格出租拥有自有产权的房产（如：公司建设的消费电子产业园或其

他合适的经营场所)，为富诚达提供稳定的生产场所，并与富诚达协商签署包括租赁期限、租金等条款的《租赁合同》。

富诚达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的房产虽然因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而未能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但上述房屋权属已经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樟坑径社区工作站等有关部门予以确认，房产所有人、出租方对富诚达租赁上述房产事宜均无异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和房屋所有人分别书面确认上述租赁厂房近三年内没有改变用途或者拆除意向，且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等及上市公司已采取相应解决保障措施，确保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因此，承租上述房产不会对富诚达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1、资产抵押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主要资产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物	期限
1	东亚银行	11202-2101936001、 11202-2101936002	富诚达	“机器设备（C 型曲轴机械冲床 36 台）”	2014.6.13-2017.6.12/ 2014.9.10-2017.9.9

2、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无对外担保情况。

3、授信合同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无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

4、融资租赁情况及经营性租赁情况

（1）融资租赁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租赁物	租金总额(万元)	签署日期	租赁期数
1	富诚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31121-L-01	“FANUC”Brand 小型加工中心 50 台	1,920.00	2014.3.27	36
2	富诚达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MT14071701 (5)	高速钻攻中心-TC500R/21 把刀(50 台)	1,325.00	2014.8.26	36

上述第1项合同已履行完毕，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出具了《所有权转让证书》，确认富诚达已履行完毕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远东租赁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给富诚达。

上述第2项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如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且拉赫兰顿收到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租金、期末留购价款和其他全部应付款项的，租赁物所有权将转移给富诚达。

拉赫兰顿已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拉赫兰顿已知悉富诚达股东拟出售富诚达100%的股权，拉赫兰顿将不会据此主张富诚达违约，不会据此采取任何救济措施，也不会解除协议。拉赫兰顿与富诚达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拉赫兰顿对协议的履行没有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高速钻攻中心-TC500R/21把刀合计50台的所有权预计将于2017年9月转移至富诚达。

上述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期开始日的会计处理

A. 确定租赁开始日、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在租赁开始日，公司财务将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并确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应确认的金额。如果为融资租赁，则对租入资产、最低租赁付款额和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初始确认。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承租人有权行使其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日期，表明租赁行为的开始。

B. 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租赁资产入账价值

根据孰低原则，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应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费用。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通常有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差旅费、谈判费等。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C. 计算未确认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

D. 租赁期开始日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入账金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 **【最低租赁付款额】**

银行存款 【初始直接费用】

其中，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入账金额为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的金额。其与最低租赁付款额和初始直接费用金额之差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的会计处理

A. 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率的确定

在分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时，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经测算，公司各次融资租赁因为内含报酬率远大于当期利率水平，因此按利率折现的金额远大于按内含报酬率折现的金额（即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按最低原则，因此入账价值为公允价值。实际分摊率也为经重新计算的内含报酬率。

B. 计算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text{当期确认的融资费用} = (\text{“长期应付款”科目期初余额} - \text{“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期初余额}) \times \text{分摊率}$$

③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A. 折旧政策

对于融资租入资产，计提租赁资产折旧时，承租人应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如果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对租赁资产余值提供了担保，则应计折旧总额为租赁期开始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扣除担保余值后的余额；如果承租人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未对租赁资产余值提供担保，且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应计折旧总额为租赁期开始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B. 折旧期限的选择

公司租赁的全部为全新的机械设备，融资租赁按自有资产管理，公司按折旧年限为5年，残值率为5%的方式计提折旧。

④关于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富诚达公司作为承租人，只有在按期履行债务时，才具有将保证金冲抵最后数期租金的权利。该项抵销权利并非现时可执行的，因此将所支付的保证金单独确认为“长期应收款——保证金”，该项“长期应收款——保证金”不与长期应付款抵销后以净额列报，而是分别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具体操作时，对该项不计息的长期应收款，采用与长期应付款相同的实际利率进行折现，其折现值与面值（名义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收益”，在租赁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各期的“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经营性租赁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正在履行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数量（台）	租金（万元）	租赁期间	续租条款
----	-----	-----	-----	-------	--------	------	------

1	富诚达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钻攻中心	100	1,200.00	2015.09-2017.09	富诚达拥有承租期末选择权，即：租赁期结束后，承租方可以选择返还租赁物或续租或购买，在租期结束两个月前，富诚达应书面告知出租方租赁期结束后的选择方案。
2	富瑞泽	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立式钻攻中心	100	540.00	2016.01-2017.01 (已到期续租至2018.01)	租赁期结束后，富瑞泽可以选择返还租赁物或续租，在租期结束前一个月，富瑞泽应书面告知尤尼斯租赁期结束后的选择方案。
3	富瑞泽	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立式钻攻中心	100	540.00	2016.04-2017.04 (已到期续租至2018.04)	
4	富瑞泽	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立式钻攻中心	80	864.00	2016.11-2018.11	

由上表可知，富诚达及其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取得的机器设备主要为CNC机台，CNC机台是富诚达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生产设备。

富诚达与远东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50台“FANUC”Brand小型加工中心所有权已转移至富诚达。富诚达与拉赫兰顿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正在履行，拉赫兰顿对协议的履行没有任何纠纷或争议，50台高速钻攻中心-TC500R/21把刀所有权预计将于2017年9月转移至富诚达。380台立式钻攻中心的设备租赁合同均约定了富诚达/富瑞泽有权选择续租。因此，前述融资租赁、设备租赁合同履行稳定，富诚达/富瑞泽有权选择续期相关设备租赁合同，本次交易对后续融资租赁、设备租赁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富诚达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占固定资产的比重

①富诚达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占固定资产的金额比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通过自购或者融资租赁获得的CNC机台的

情况如下：

设备来源	账面原值（万元）	占固定资产比重
自购（已验收）	8,057.39	45.17%
融资租赁	2,773.50	15.55%
固定资产合计	17,838.51	10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6 年底，富诚达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 CNC 机台占的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15.55%，通过自购（已经验收入账）的 CNC 机台占比为 45.17%。固定资产中核心生产设备主要为自购的 CNC 机台。由于经营租赁租入的设备不属于富诚达固定资产，无法体现在富诚达的固定资产中。

②富诚达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占固定资产的数量比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诚达可利用的 CNC 机台情况如下：

设备来源	控制权归属	CNC 机台数量（台）	占比
自购（已验收）	富诚达	334	37.36%
自购（未验收）		80	8.95%
融资租赁		100	11.19%
经营租赁	出租方	380	42.51%
CNC 机台合计		894	100.00%

注：上述 2016 年末未验收入账的 80 台自购 CNC 机台已于 2017 年 1 月（50 台）和 2 月（30 台）通过验收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6 年底，富诚达自购及融资租赁 CNC 机台数量占比合计为 57.49%，经营租赁 CNC 机台数量占比为 42.51%。富诚达主要生产设备主要来源于富诚达拥有控制权的自购设备及融资租赁。

富诚达融资租赁所得 100 台 CNC 机台为公司的核心生产设备，占固定资产比重的 15.55%，租赁到期后富诚达将拥有该部分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富诚达经营租赁的 380 台设备，占可利用 CNC 机台比重为 42.51%，该部分设备到期前，富诚达将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与设备租赁方签订续租合同，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已经与出租方优尼斯签订上述 200 台经营租赁设备的续租合同。目前市场上 CNC 机台出租方较多，市场充分竞争，即使未来富诚达在租赁到期时不能续租，也可快速在市场上寻求到设备出租方，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富诚达于 2017 年通过自购方式新购置 CNC 设备 300 台，截止目前已购置 246

台，可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导致公司核心资产CNC机台中自购占比的上升，公司未来亦将逐步增加自购CNC机台，从而进一步降低经营租赁取得的比例。

综上，富诚达租赁设备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对富诚达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富诚达也积极增加CNC机台的自购比例，从而进一步减少经营租赁带来的风险和负面影响。

(4) 上述设备租赁合同到期后对富诚达未来期间产能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①融资租赁到期后 CNC 设备的具体损耗和使用情况

A.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损耗和使用情况

富诚达两项融资租赁租赁期均为36个月，所租赁的CNC机台设备使用寿命均为五年，租赁资产均为全新CNC设备，即租赁期仅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60%。租赁开始日将上述租赁合同确认为融资租赁的依据分别为“租赁期届满可以远低于净残值价格购买”和“租赁期届满所有权转移”。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第1项合同已履行完毕，远东租赁已于2017年4月将租赁资产所有权转让给富诚达；根据上述第2项合同约定，富诚达预计其租赁资产将于2017年9月转移至富诚达。

目前，上市融资租赁的租赁资产CNC机台使用情况良好，暂无发生严重损耗，或者影响使用的情形。

上述两项融资租赁到期，租赁资产转移给富诚达时，其使用尚可使用年限均为两年，成新率为40%，即租赁的CNC机台仍处于高性能使用期，对富诚达未来产能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B. 与其他经营租赁方合作情况

富诚达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租赁租入资产主要为CNC机台设备，新机租赁期一般为2年，老机租赁期一般为1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可根据需求签订续租合同。根据经营租赁的合同约定，租赁物如有技术指标、精度方面出现任何影响到产能的

情况，出租方有义务提供技术支持或换新处理，不至于影响承租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富诚达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6年到期的租赁合同均获得续租。预计未来在上述经营租赁合同到期之日，富诚达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与出租方签订续租合同。

即使上述经营租赁到期后不能获得续租，由于目前市场上CNC机台设备的出租方和租机较多，富诚达亦可在经营租赁合同到期前与出租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寻找到新的出租方，从而不会对富诚达未来的产能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C. 购置CNC设备的具体进展

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富诚达计划于2017年购置CNC设备300台左右，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富诚达已购置246台CNC设备，合计控制的CNC设备台数为1155台，未来将根据计划购置更多CNC设备，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

（5）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组等事项的限制性条款

① 经营租赁合同不存在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组等事项的限制性条款。

② 富诚达与远东租赁于2014年3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远东租赁已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所有权转让证书》，确认富诚达已履行完毕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远东租赁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给富诚达。

③ 富诚达与拉赫兰顿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存在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组等事项的限制性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1）一般条款第16条：“违约事件：下列任何事件的发生构成违约事件：a)；g) 承租人与其他实体兼并、合并或转让其全部或主要资产，或出租人认为承租人股权结构发生实质性变更”；m)。”

（2）一般条款第17条：“救济：如发生违约事件，出租人可行使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救济：a) 宣布本协议项下租赁期限内所有剩余未付租赁全部立即到期应付，并要求承租人支付本协议和任何其他协议项下到期应付和加速到期应付的全部租金和其他任何应付款项；b) 要求承租人支付迟延罚金；c) 自行或委托

第三方通过远程控制措施关停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功能；d) 要求承租人归还租赁物，且在承租人未归还租赁物的情况下，自主或通过司法程序进入租赁物地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取回租赁物；e) 终止本协议；f) 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救济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回、拆除、贮存、运输、维修、翻新、评估、出卖和出租租赁物（“租赁物再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g) 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因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再处置导致出租人增加的税负。若租赁物已归还出租人或被出租人取回，出租人有权自行处分该租赁物，无需通知承租人；并扣除该等处分成本和费用后的净收入用于抵偿承租人的支付义务，若有不足部分，承租人应继续赔偿。如抵偿后有剩余款项，该款项归出租人；h) 以承租人交付的保证金（如有）优先抵销出租人的损失，若有不足部分，承租人应继续赔偿。

因出租人采取上述救济措施造成承租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出租人因此而遭受任何索赔或发生任何损失的，承租人应予赔偿。”

（3）一般条款第 18 条：“租赁协议的解除：在不对上述第 17 条项下出租人的权利构成任何限制的前提下，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四（4）个月内租赁物尚未全部交付，或……，或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果本协议在前述情况下成因不可归责于出租人的其他原因解除，出租人无需向销售商和/或承租人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无论到期和未到期）所有剩余租金、迟延罚金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本协议之目的支付和承担的其他费用和损失。”

因此，若富诚达与其他实体兼并、合并或转让其全部或主要资产，或拉赫兰顿认为富诚达股权结构发生实质性变更，则构成违约事件，拉赫兰顿有权采取救济措施及/或解除协议。为确保上述限制性条款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富诚达已取得了拉赫兰顿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拉赫兰顿已知悉富诚达股东拟出售富诚达100%的股权，拉赫兰顿将不会据此主张富诚达违约，不会据此采取任何救济措施，也不会解除协议。拉赫兰顿与富诚达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拉赫兰顿对协议的履行没有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富诚达租用厂房、场地、设备及通过融资租入设备外，不存在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四）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的主要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	17,735.97	36.83%
预收款项	2.54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855.26	3.85%
应交税费	2,383.07	4.95%
应付股利	24,449.69	50.78%
其他应付款	1,140.95	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65	1.21%
负债总额	48,150.13	100.00%

2、或有负债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产权清晰情况

根据富诚达的工商登记文件，富诚达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富诚达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富诚达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存在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四名富诚达股东已出具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富诚达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现合法持有富诚达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人/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奋达科技名下。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属行业

富诚达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富诚达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富诚达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C3971），细分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行业。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包括按键、镜头圈、边框、机壳等，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提供支撑、保护、屏蔽等作用，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可穿戴设备等移动消费电子产品。

2、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富诚达所处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进行产业宏观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

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等。

目前，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系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2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自主技术为基础，推动计算机、通信设备及视听产品升级换代
2012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信息基础设施累计投资规模超过 2 万亿元，带动通信设备制造企业进一步发展，实现智能终端产业全面升级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二十八、信息产业 33、数字多功能电话机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3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到 2015 年，我国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
201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 年第 2 号）》	全面落实国务院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信息消费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积极作用。
2016 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	加快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存储设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备和工控产品、新型智能手机、下一代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成套装备、先进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与应用，发展面向金融、交通、医疗等行业应用的专业终端、设备和融合创新系统。大力提升产品品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2017 年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 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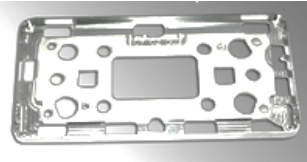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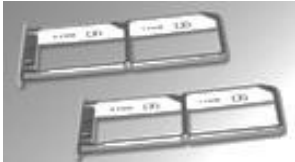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概况

富诚达主要从事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自身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品质管理实力、自动化设备开发实力、成本管控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获得了Apple、华为、Intel、AVC、FLEXTRONICS、富士康、和硕科技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富诚达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富诚达主要从事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富诚达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主要有智能手机精密金属结构件（包括音量键支架、静音键支架、电源键支架、指纹键装饰圈、手机中框、手机后盖等）、智能穿戴精密金属结构件（智能手表表圈、底盖等）以及其他工艺类似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富诚达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的优势
	音量键支架	不锈钢材质结构强度好，激光焊接使结构功能更丰富
	静音键支架	结构功能复杂，防水功能好
	数据接口	轻量化结构，精度极高
	中框	不锈钢材质防锈，结构强度好，颜色丰富
	卡托	本体不锈钢强度高，结构轻便，铆合铝面板颜色丰富

2、智能穿戴金属结构件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的优势
	手表外框+圈口	航空铝合金材料达成轻量化设计，外观质感简约

	手表底盖	锻压与 CNC 工艺高效结合，有效解决产品结构、精度和成本的矛盾
---	------	----------------------------------

3、平板电脑结构件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的优势
	按键支架	锻压与冲压工艺高效结合
	数据接口	锻压与 CNC 工艺高效结合，有效解决产品结构、精度和成本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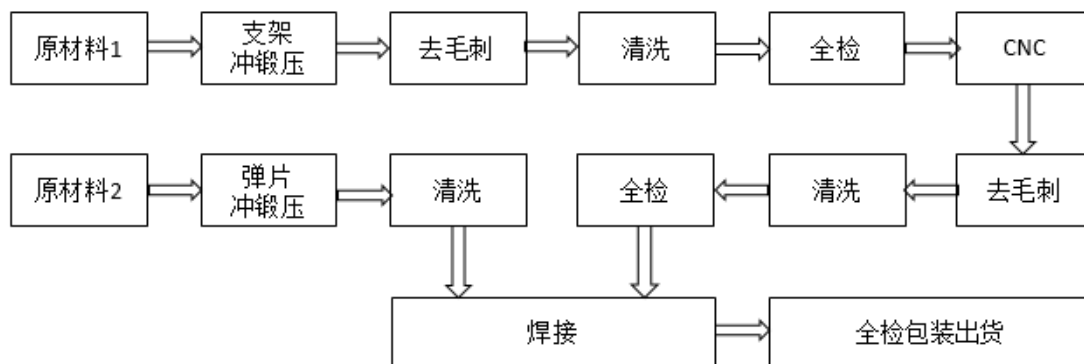
4、散热类结构件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的优势
	散热扣 fin	高速冲压与自动扣合的结合
	冷挤散热器	冷挤与 CNC 工艺高效结合，有效解决产品结构和成本的矛盾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富诚达生产的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根据不同的原材料及设计要求，产品的工艺流程有所不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包括静音键支架、电源键支架、智能手表表壳等，主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手机结构件支架



(1) 支架冲锻压/弹片冲锻压：利用安装在冲锻压设备上的模具对不锈钢原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和变形，从而获得支架/弹片零件。

(2) 去毛刺：去除前面工序留下的披锋毛刺等。

(3) 清洗：利用清洁液和水加温后，对手机后盖切削后的表面残留的油污进行清除干净，再烘干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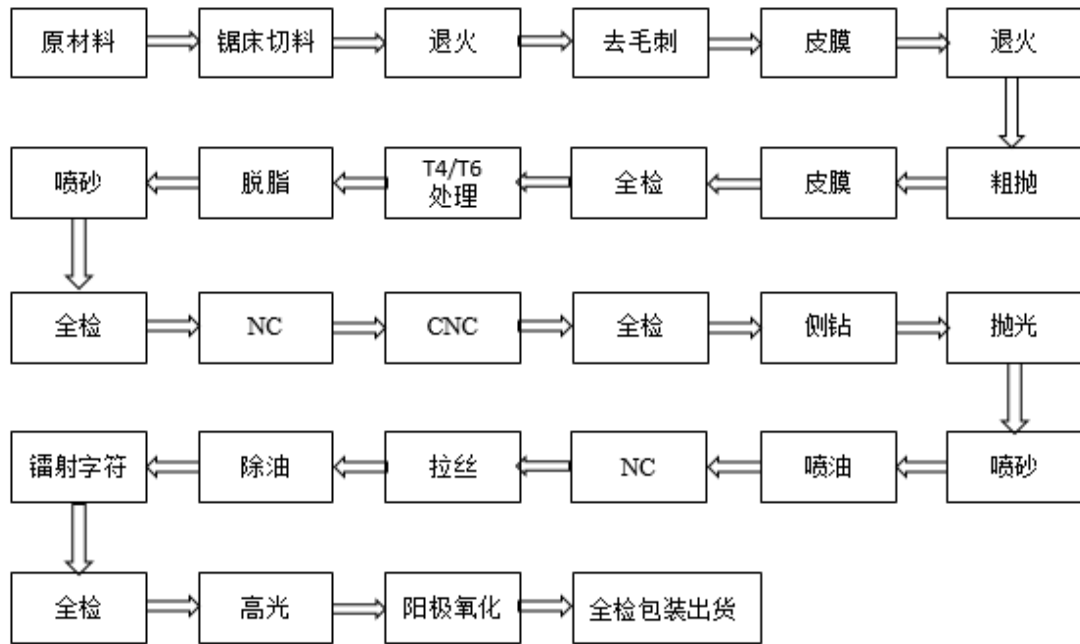
(4) 全检：产品进行下一个制程时对前面制程的半成品结构、外观、重点尺寸等，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进行到下一个制程的半成品都是良品。

(5) CNC：利用切削刀具在 CNC 上直接加工所需要的产品形状和尺寸等。

(6) 焊接：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

(7) 全检：产品出货前对结构、外观、重点尺寸等进行全面检验，保证出货产品都是良品。

2、智能手表表壳



注：T4/T6 处理、阳极氧化、喷油、抛光、拉丝等属于外包工序

（1）来料检查：原材料在生产前的第一个控制品质的关卡，主要控制原材料来料不良。

（2）锯床切料：用锯床按照图纸加工，从而获得产品初步所需形状和尺寸。

（3）退火：降低产品材料硬度，消除应力，方便模具准确加工。

（4）去毛刺：去除前面工序留下的披锋毛刺等。

（5）皮膜：表面处理，将产品表面覆盖皮膜，起到保护产品表面，防止刮花和压伤等作用。

（6）成型：成型的全称为“锻压成型”，锻造和冲压的合称，是利用锻压机械的锤头、砧块、冲头或通过模具对铝片施加压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产品所需形状和尺寸。

（7）粗抛/抛光：起到增强产品表面的光泽和亮度的作用。

（8）全检：产品进行下一个制程时对前面制程的半成品结构、外观、重点尺寸等，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进行到下一个制程的半成品都是良品。

（9）T4/T6 处理：T4 即回火处理，用以提高产品材料的硬度和强度，T6 加硬度处理。

（10）脱脂：去除油脂。

（11）喷砂：使产品达到表面磨砂等客户所需的效果。

（12）NC：即车床加工。

（13）CNC 加工：利用切削刀具在 CNC 上直接加工所需要的产品形状和尺寸等。

（14）侧钻：在产品侧面按照图纸要求加工孔位。

（15）喷油：保护产品喷砂面不被后面拉丝工序刮花。

（16）拉丝：对产品进行拉丝处理以得到拉丝纹路，同时起到增加产品表面粗糙度的效果。

（17）除油：去除前面喷油工序的油污，保证后面工序顺利进行。

（18）镭雕字符：在产品表面增加客户所需要 Logo 或图案或特殊标记。

（19）高光：利用切削刀具在 CNC 上直接加工，达到客户要求的亮面效果。

（20）阳极氧化：阳极氧化的全称为“阳极氧化处理”，为了使产品外表性质稳定、不被汗液等外界因素干扰，就必须对其进行一到两次阳极处理。同时这也是为产品上色的过程，通过阳极氧化处理使铝的本色变为银色/金色/深青色或其他客户要求的颜色。

（21）全检：产品出货前对结构、外观、重点尺寸等进行全面检验，保证出货产品都是良品。

（22）吸塑+泡棉包装：按客户标准进行产品包装，保护运输过程中不产生不良品。

（五）主要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富诚达采购主要包括产品的原物料、辅助物料，以及部分产品工序、模具、治具的委外加工。富诚达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铜材以及铝材等，辅助物料包括刀具、润滑油、防锈油、切削油、切削液等。

富诚达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制度流程，用以规范各种物料的采购流程，确保采购物料之价格、数量、交期、品质、服务均能满足富诚达生产之需求。富诚达设立采购中心，负责开发供应商资源并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表》，对供方的供货能力定期进行评审，建立供方档案；评审不合格的须限时进行整改与进行淘汰；同时，负责与供应商的沟通协调等事宜，包括采购订单合同的制定、交期跟催、异常的处理等。原物料、半成品委外加工等作业，需经过产能规划核定后，由需求部门提供《委外生产工单》，交由采购中心进行委外采购。模（治）具、油品、办公用品以及其它生产辅助物料等采购，先由需求部门提供相关的《需求请购单》或《模（治）具执行单》等，经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核准后，交由采购中心进行采购。

采购中心须依据富诚达发展的战略目标、相关单位的采购需求及采购物料的技术要求，寻找性价比合适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依《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评鉴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表》，并经营运副总批准后于 ERP 系统中建立供应商信息。由于客户 Apple 特殊的工艺要求，对于部分物料，存在由 Apple 指定供应商的情形。但一般针对大部分物料而言，富诚达均自主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同类型合格供应商，以确保能够持续安全供货并同时获取更有竞争力价格。

富诚达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 CNC 加工、部分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类工序如阳极氧化及蚀刻等，富诚达对交货及时性、交货稳定性、交货品质、合作配合度及生产成本进行综合评估，选取优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外协厂商在富诚达供应链中定位为携手合作、共同成长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富诚达在介入客户产品的开发设计阶段时便邀请合适的外协厂商共同参与，充分保障了产品质量以及未来产品大规模量产时的订单响应速度。富诚达与供应商签订了《环保文件保管与授权书》、《不使用有害物质宣告表》等文件，确保富诚达采购产品或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环保方面的要求。

（1）富诚达的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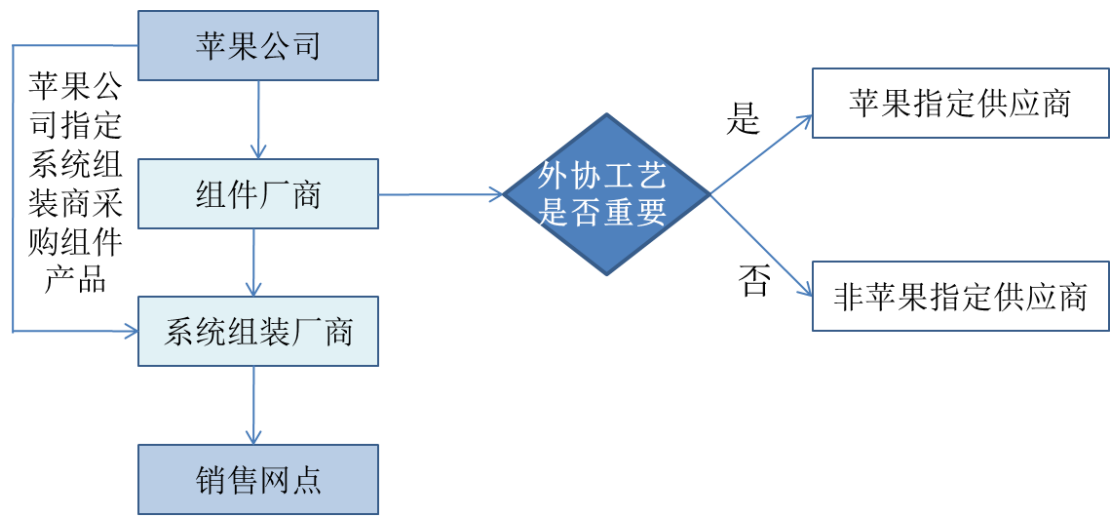
流程图	主导部门
<pre> graph TD A[出货计划] --> B[ERP系统运算] B --> C[MRP请购单制定] C --> D[供应商选择] D --> E[询价/核价/订单分配] E --> F[下采购订单] F --> G[供应商生产备货/退换货] G --> H[供应商接采购通知送货] H --> I[仓库暂收] I --> J{是否允收} J -- NO --> G J -- YES --> K[仓库入库] </pre>	业务管理部
	产销协调部
	采购中心
	供应商
	仓库
	品保部
	仓库

（2）苹果公司指定供应商的模式

消费电子产品品类多，技术更迭快，可选择材料型号越来越多，生产销售环节跨区域化越来越强，因此，供应链整合变得愈加重要。苹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就是对其供应链的整合和管理能力。

苹果供应链较广、生产链较长，以 iPhone 手机为例，iPhone 手机产业链包括电子元器件、液晶模组、WIFI 模块、摄像头、电池、结构件、连接线、PCB 等产品。苹果公司通常委托系统组装商（如富士康）采购由苹果公司指定的组件厂商生产的料件（如结构件），最终交由系统组装商总装，总装完成成品后运往

世界各地销售。苹果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在生产料件过程中，对于影响产品质量和环境的工艺（如表面处理和粉末冶金），需严格把控工艺流程，需要选择苹果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外协或采购原料，而其他非核心生产工艺（如焊接、CNC加工等）或通用性原料（如不锈钢），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可由组件厂商自由选择外协厂商或原材料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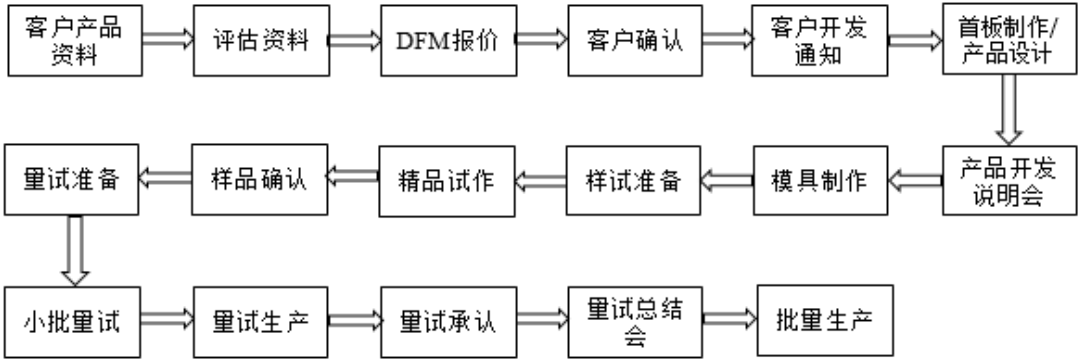


2、开发模式

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已从数量时代向品质时代进行转变，面对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外观设计、材料质感不断提升的品位，富诚达高度重视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

富诚达在获得客户的产品需求和原始设计图纸后，即对客户的原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包括对产品及其相关项目（如模具、制程、规格等）的设计合理性、制程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并向客户提出修改建议；客户对原始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后，富诚达对设计方案进行第二轮评估，并与客户沟通确定最终的设计方案。在最终设计方案及销售价格确定之后，富诚达设计并制造模具，进行试产；将试产出的产品交付客户检验，客户认可之后，富诚达展开产能及资源规划，最终投入量产。

产品的设计开发作为产品开发中至关重要的环节，其具体设计开发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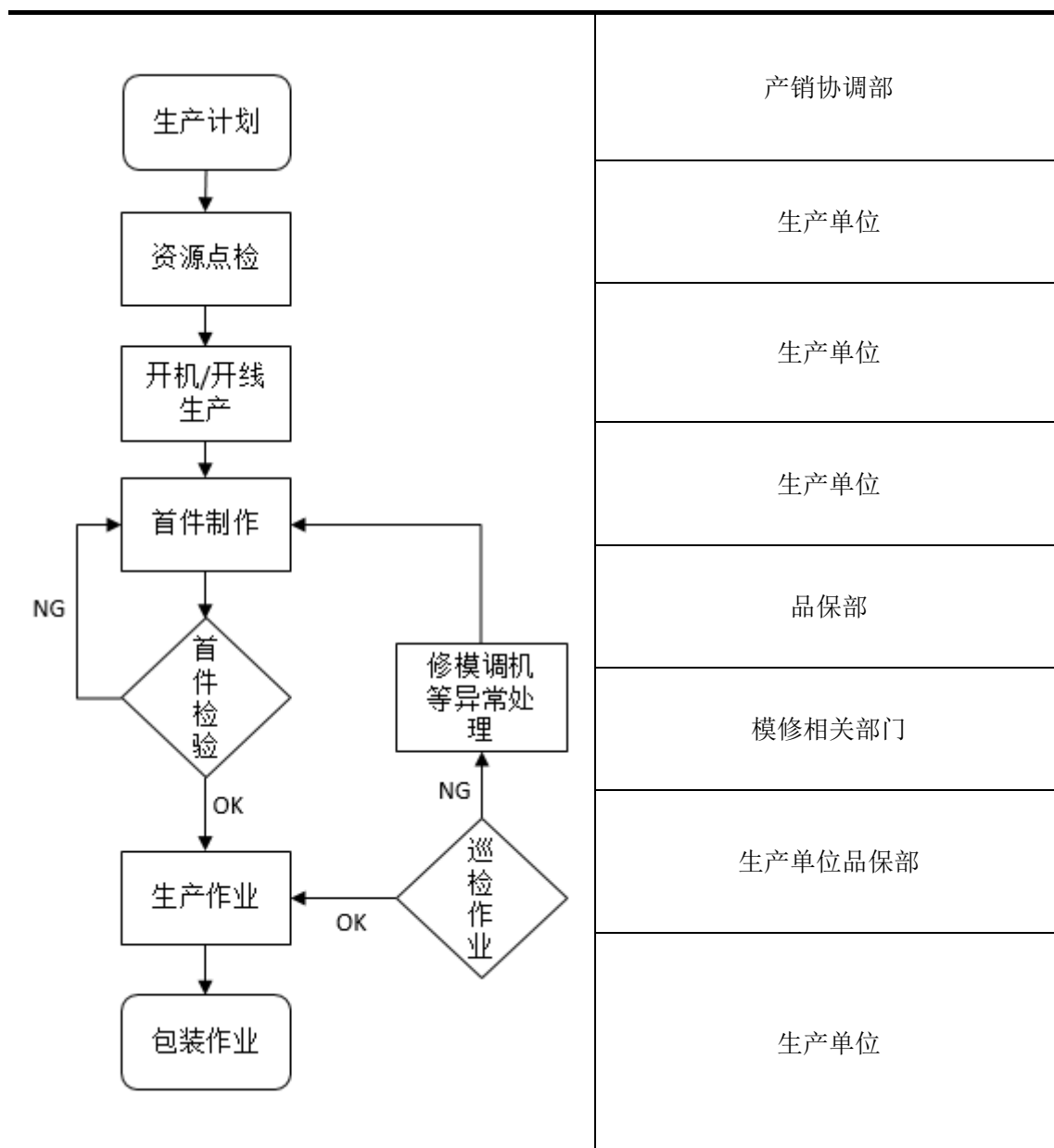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富诚达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是高度定制化的产品，不同客户对不同结构件的性能、尺寸、质量等一系列参数均有不同的要求。针对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产品定制化特点，富诚达采用“以销定产，快速量产，产销平衡”的生产模式。富诚达制订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对产能规划、产能分析、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管控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并对从管制到出货整个过程相关单位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制订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规范生产作业，对所有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以确保向客户提供满足要求的产品。

在产品量产阶段，产销协调部依据《生产计划控制程序》、交货计划制定各生产工序的需求量，向各生产单位发出生产计划。各生产单位接到生产计划后，首先对人员、设备、原料等生产资源进行检查，确保所有生产资源满足交货计划的要求；在资源检查完成后，生产部门执行开机/开线生产；在每次开机/开线生产后，生产部门均需依据产品要求制作首件产品，并交由品质保证部进行首件检验。品质保证部把检验的结果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在首件检验达到客户要求的标准后，正式开始生产作业。在正式生产过程中，各生产单位对各自工序半成品进行严格的自主检验，确保每道工序的良品率满足品质的要求。

富诚达的生产控制流程如下：

流程图	主导部门
-----	------



富诚达产品的大部分工序为自行生产，但由于产能限制，在订单需求旺盛、交货周期短的情况下会考虑将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富诚达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质量标准制定、技术指导、现场督导抽检、产品销售等核心环节，外协厂商按照富诚达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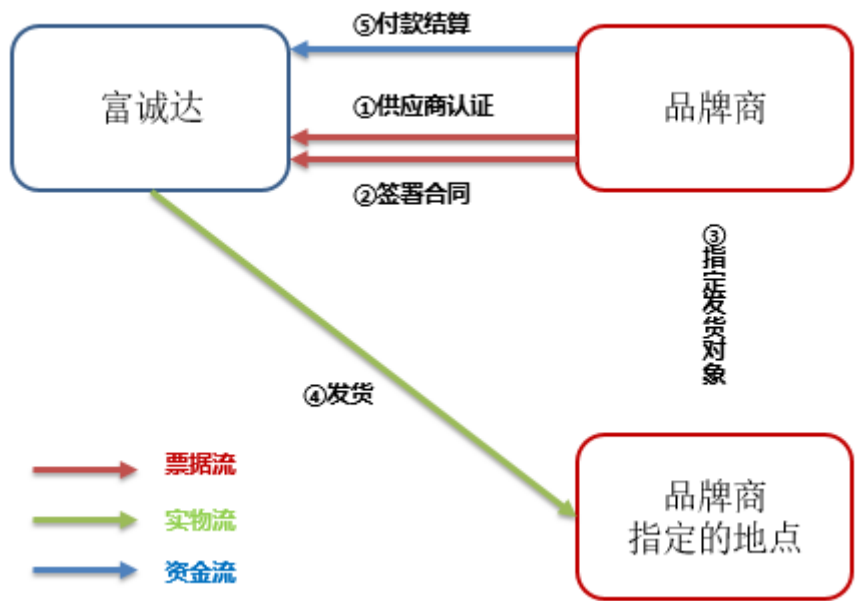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富诚达的销售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由市场部负责销售制度和营销策略的制定，以及销售人员的考核和市场开拓。富诚达的销售模式分为以下三种：

（1）品牌商直接向富诚达下达订单；（2）品牌商指定 EMS 厂商向富诚达下达订单；（3）EMS 厂商直接与富诚达合作。在三种模式下，富诚达都必须经过客户

考核，测评合格后方能被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并为客户提供产品。

(1) 品牌商（例如：华为）直接向富诚达下达订单的模式



① 供应商认证：品牌商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富诚达的质量、研发、生产、管理、运营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核。富诚达通过客户全面考核后，成为客户认证的合格供应商。

② 合同签署：富诚达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后与客户进行洽谈，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试制生产测试，在测试通过后，富诚达成为该项目产品的正式供应商，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合同（或以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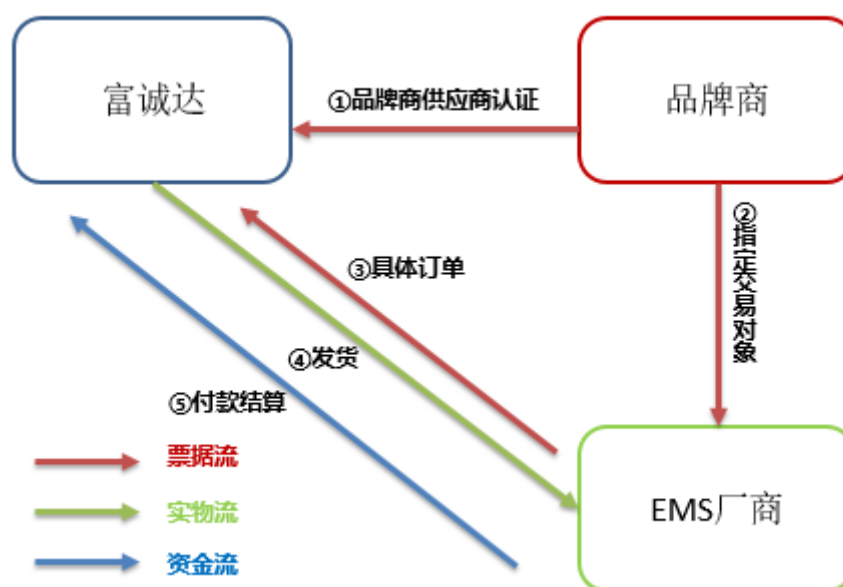
③ 指定发货对象：客户根据生产安排或生产需要，要求富诚达将产品发货至指定的地点。

④ 发货：富诚达按照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会当场验收，完成物权转移。富诚达承担相关运费。

⑤ 付款结算：富诚达于次月与客户进行上月送货数量的核对，核对无误后富诚达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富诚达开票后客户会根据订单要求的付款条件向富诚达支付货款。

(2) 品牌商（例如：Apple）指定 EMS 厂商（例如：富士康、和硕）向富

诚达下达具体订单的模式



①供应商认证：品牌客户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富诚达的质量、研发、生产、管理、运营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核。富诚达通过全面考核后，成为品牌客户的认证合格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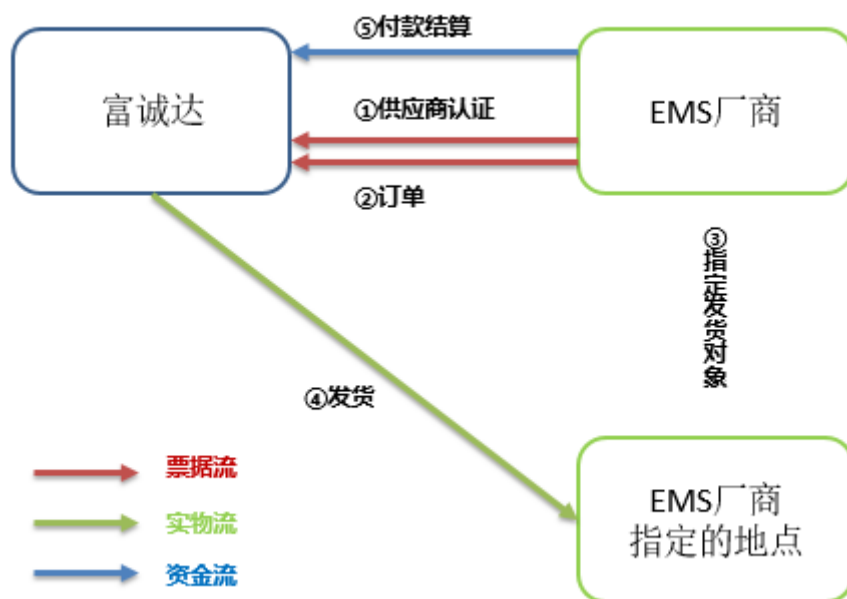
②指定交货代工厂及订单下达：在品牌客户的指导下，富诚达与其指定的EMS 代工厂商（如富士康）进行交易，代工厂按品牌厂商要求之价格及订单分配量定期更新及下达订单至富诚达。

③具体订单：富诚达通过品牌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后，根据品牌客户具体需求进行项目产品试制及测试，在通过测试后，富诚达与品牌客户达成每季订货之价格协议，客户每季公布相应价格对应之订单分配量（通常为订单预测数），富诚达登录EMS 厂商系统，在系统中下载订单并确认订单。

④发货：富诚达按照品牌客户之订单预测数量规划产能及资源，安排备料生产，按代工厂要求之订单交期，承担运费将产品发货到指定交货地点之HUB 仓（物权仍属于富诚达）。代工厂从指定交货地点或指定工厂之HUB 仓领用货物，即完成物权转移。

⑤付款结算：EMS 厂商于次月与富诚达进行领用数量核对，（富诚达可在对方的采购系统中查询库存量，每月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富诚达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富诚达开票后，EMS 厂商会根据订单要求的付款条件向富诚达支付货款。

（3）EMS 厂商（例如：伟创力）直接与富诚达合作的模式



①供应商认证：EMS 厂商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富诚达的质量、研发、生产、管理、运营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核。富诚达通过 EMS 厂商全面考核后，成为 EMS 厂商认证的合格供应商。

②订单：富诚达通过 EMS 厂商的供应商认证后进行洽谈，根据 EMS 厂商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试制生产测试，在测试通过后，富诚达成为该项目产品的正式供应商，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合同（或以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

③指定发货对象：EMS 厂商根据生产安排或生产需要，将自己的工厂或其他地点指定为产品的发货对象。

④发货：富诚达按照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 EMS 厂商指定的地点，富诚达承担相关运费。

⑤付款结算：富诚达次月与 EMS 厂商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富诚达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富诚达开票后 EMS 厂商会根据订单要求的付款条件向富诚达支付货款。

（4）Apple 对合格供应商的后续管理及淘汰机制、订单分配机制

①合格供应商（AVL）的后续管理

Apple 对 AVL 供应商的管理主要包含三个层面：第一，季度业绩考核（QBR, Quarter Business Review），每季度对 AVL 的质量（Quality）、交期（Delivery）、价格（Cost）、服务（Service）等四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进行内部评分；第二，要求 AVL 供应商必须符合 EHS 认证（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RoHS 认证（即欧盟实施的“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满足品质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有害物质等管理体系的要求；第三，业务诚信管理，关注 AVL 供应商的业务诚信水平，在交期时间、质量品质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的业务诚信违规情形。

②合格供应商（AVL）的订单分配机制

Apple 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 AVL 的质量、研发、生产、管理、运营等方面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审核。通过全面考核后，成为 Apple 的 AVL 供应商。针对产品的每一款料号，Apple 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一般仅有 3~4 家备选供应商，同一款料号的 3~4 家 AVL 供应商会深入参与到产品料号工程验证、设计验证及量产验证的全开发流程，Apple 通过技术研发实力、资本规模实力、成本管控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在 3~4 家供应商中进行订单的分配。

③合格供应商（AVL）淘汰机制

进入 Apple 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AVL 供应商会深入参与到产品料号工程验证、设计验证及量产验证的全开发流程。由于 Apple 与 AVL 供应商的深度合作模式，针对同一料件，Apple 一般只选定 3~4 家 AVL，除非既有料件供应商存在重大品质或重大诚信违规问题，Apple 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AVL 供应商。

富诚达 2013 年获得了 Apple 的 AVL 供应商资质，深入参与了 iPhone 系列多款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凭借自身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品质管理实力、自动化设备开发实力、成本管控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富诚达逐渐从 Apple iPhone 金属内置件核心供应商提升为金属内置及外观件的核心供应商，从最初简单的几个料号，发展到目前承接 Apple 产品 80 余个料号，与 Apple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产能情况

富诚达报告期内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均系定制化生产，为非标准化产品，其承接的不同产品，同一产品的不同型号、批次的生产工序、工时都有所不同，难以具体量化产能。选取影响产能瓶颈的生产设备CNC设备作为评估产能的关键设备，符合生产实际情况。因此，富诚达报告期内以每台CNC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作为对比指标分析产能匹配情况，具有合理性。

CNC为富诚达的主要生产设备，富诚达CNC机台数量，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年度	CNC 加权机台数(台)	营业收入（万元）	配比（万元/台）
2015 年	543	78,217.33	144.05
2016 年	703	74,735.16	106.31

注：该数据为依据标的公司CNC机台预计数据

报告期内每台CNC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指标2015年为144.05万元/台、2016年为106.31万元/台，2016年该指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6年为扩大产能新增CNC 160台（加权机台数），而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在产能利用方面，富诚达2016年新承接苹果开发料号较多，新增40余个，为量产而进行的打样、试产等环节占用的CNC产能较大，相应环节并未在当年产生收入。剔除上述因素后，报告期内富诚达CNC与营业收入的配比较为稳定。

总体而言，富诚达报告期内产能利用充分，并通过稳定的外协加工模式以弥补生产高峰期的产能不足情况。随着2017年订单的增长，标的公司计划自购等方式新增300余台CNC设备，也将根据订单增长情况有计划地加大生产设备、外协加工等投入，满足富诚达产能的需要。

根据行业特点，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对产品进行整体开发后，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根据技术方案进行结构件方案设计，并试制出样品后由制造商检测认证。因此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根据配套的终端电子产品的外形、材料、功能、规格等不同要求，相应定制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结构、规格、生产工序和工时也不尽相同，这种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决定了对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的产能很难做绝对量化的计算评估。精密结构件的生产主要包括冲锻压、CNC 精加工、打磨/抛光、表面处理、镭雕、组装/检测等工序，根据生产产品的类型不同，其工序环节和每道工序耗时也会存在差别。因此对于生产多类型、多规格、多批次精密结构件产

品的厂商而言，选取影响产能瓶颈的生产工序所对应的关键设备产能评估其产能是行业通行做法。比如同行业上市公司科森科技（603626）、安洁科技（002635）收购的威博精密的产能衡量指标都以决定产能瓶颈的生产设备作为产能评估的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因此对于生产多类型、多规格、多批次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厂商而言，选取影响产能瓶颈的生产工序所对应的关键设备产能评估其产能是行业通行做法。比如同行业上市公司科森科技（603626）、安洁科技（002635）收购的威博精密的产能衡量指标都以决定产能瓶颈的生产设备作为产能评估的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产能指标	说明
科森科技 (603626)	标准产能=关键设备加权平均数量×单件标准产品平均生产工时×一天工作时间	关键设备为影响产能瓶颈的生产设备，其中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主要关键设备为加工中心，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关键设备为数控车床，光伏产品结构件关键设备为压力机。
安洁科技 (002635) 收购 标的威博精密	营业收入/CNC加权机台数（万元/台）及营业收入/CNC年总工时（元/小时）	威博精密采用柔性化生产线设置，不同大类产品主要设备通用，由于CNC机台是威博精密主要的产能瓶颈设备，故用其工时来体现威博精密的总产能。

需要说明的是，不同厂商一方面在其生产产品种类（内置件、外观件）、产品结构、规格参数等方面的差异；另一方面因技术工艺的差异，不同厂商在生产同类产品时其生产工序也会存在差别（比如富诚达在冲锻压方面的技术优势可以部分取代 CNC 加工工序，明显降低 CNC 加工工时），上述因素都会造成 CNC 加工在相应产品制造过程中对产能的影响程度不同。因此，不同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因其产品类型、技术工艺、生产工序的差异，测算每台 CNC 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等指标也会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基于富诚达生产的金属精密结构件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影响产能瓶颈的生产工序所对应的关键设备产能评估其产能是行业通行做法，符合生产实际情况。因此，富诚达采用CNC加权机台数与营业收入的配比作为评估产能的指标，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相对合理性及行业普适性。

2、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富诚达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生产量 (万件)	销售量 (万件)	产销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件)
2015 年	63,312	60,720	95.91%	77,667	1.28
2016 年	63,960	67,846	109.65%	74,391	1.10

2015年、2016年精密结构件产量分别为6.33亿件和6.40亿件，2016年度，标的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销量有一定程度增加，主要为iPhone类产品出货量增加所致。产销率方面，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实际订单组织生产，产销率长期保持在95%以上，存货库存合理，基本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富诚达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均系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富诚达会根据产品的开发成本、生产工序、生产难度、生产工艺等因素确定产品价格范围，在询价及订单报价阶段就产品价格与客户进行综合协商。

2016年平均单价为1.10元/件，较之2015年下滑0.18元/件，主要原因为2016年新增iPhone的弹片产品，单价较低，剔除该影响后，基本保持稳定。随着技术开发及工艺流程升级，富诚达2017年承接Apple精密金属结构件到80余个料号，同时新产品订单占比近七成。一般而言新产品对工艺、工序要求更高因而单价相对旧产品会更高，同时由于与Apple合作日益加深，其下达的订单包括更多附加值较高的精密金属机构件产品，也有助于富诚达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保持稳定。

3、主要产品最近两年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分产品结构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通讯类产品结构件	68,153.94	91.62%	68,669.54	88.41%
智能穿戴、平板及其他产品结构件	6,237.20	8.38%	8,997.81	11.5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4,391.14	100.00%	77,667.35	100.00%

报告期内，富诚达按照产品种类产销量、收入、毛利率及最终客户情况如下：

品种	销售金额 (万元)	成本合计 (万元)	毛利率 (%)	销售占 比 (%)	产量 (万 pcs)	销量 (万 pcs)	最终客户
2015 年度							
支架	66,335.23	40,703.22	38.64	85.41	62,369.52	59,715.44	Apple, 其他
USB 接口	116.65	149.12	-27.84	0.15	118.78	64.00	Apple

表壳、表带	5,780.10	4,477.01	22.54	7.44	148.78	265.31	伟创力，华为，Apple
散热器片	2,653.24	2,339.89	11.81	3.42	434.17	430.17	奇宏
其他	2,782.13	2,251.47	19.07	3.58	234.91	244.17	Apple、尔来德，伟创力，其他
合计	77,667.35	49,920.71	35.72	100	63,311.96	60,720.00	

2016 年度

支架	57,331.01	33,555.63	41.47	77.07	41,989.36	48,492.15	Apple，伟创力，其他
USB 接口	6,222.05	6,179.22	0.69	8.36	3,805.97	2,850.04	Apple
表壳、表带	4,256.31	3,565.19	16.24	5.72	125.81	249.12	伟创力，华为，Apple，其他
闪光灯盖	2,766.26	2,133.61	22.87	3.72	7,362.72	6,327.73	Apple
散热器片	1,925.84	1,896.28	1.53	2.59	376.41	362.83	奇宏
其他	1,889.68	2,181.87	-15.46	2.54	10,299.86	9,564.42	Apple、尔来德，其他
合计	74,391.14	49,511.81	33.44	100.00	63,960.12	67,846.29	

4、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富诚达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终端客户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	富士康科技集团	44,689.98	苹果	59.80%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66.88	苹果	23.5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3,797.09	华为	5.08%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2,352.01	苹果	3.15%
	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925.85	奇宏电子	2.58%
	合计	70,331.80	-	94.11%
2015年度	富士康科技集团	43,405.66	苹果	55.49%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50.64	苹果	25.38%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4,398.98	华为	5.62%
	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653.24	奇宏电子	3.39%
	Apple Operations	2,259.52	苹果	2.89%
	合计	72,568.04	-	92.78%

注：富士康科技集团包括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富泰华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

子（郑州）有限公司、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全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等；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即PROTEK（SHANGHAI）LIMITED）、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包括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按销售终端是否为Apple客户分类，富诚达最近两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最终产品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	Apple 及其 EMS 厂商	66,690.76	智能手机/ 智能穿戴	89.24%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3,797.09	智能穿戴	5.08%
	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925.85	散热器	2.58%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660.46	智能手机	0.88%
	东莞尔来德通讯有限公司	548.85	智能手机	0.73%
	合计	73,623.00	-	98.51%
2015年度	Apple 及其 EMS 厂商	66,078.65	智能手机/ 智能穿戴	84.48%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4,398.98	智能穿戴	5.62%
	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653.24	散热器	3.39%
	赫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998.15	智能手机	2.55%
	伟创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97.45	智能穿戴	2.04%
	合计	76,726.47	-	98.09%

注：Apple及其EMS厂商包括：Apple Inc、富士康科技集团、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可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等；伟创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包括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Japan Co.,Ltd、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伟创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富诚达对Apple及其指定EMS厂商的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富诚达对 Apple 及其指定 EMS 厂商的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2015年、2016年富诚达向Apple及其EMS厂商的销售分别为66,078.65万元、66,690.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48%、89.24%，富诚达对Apple及其指定EMS厂商的销售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行业特点决定富诚达客户集中度较高

富诚达所处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的终端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厂商，通常有着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对供应商供货的品质稳定性、交货量、交货进度等方面有着明确且严格的要求。同行业金属精密结构件企业通常执行围绕主要客户开发、并集中产能优先服务主要客户的战略。同时，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有利于供应商更好地适应客户的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供应链管理体系，向客户提供更有保障及高效的供应，建立稳定良性地合作符合供需双方利益，供应商也因此逐步形成竞争优势和壁垒，因此行业内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象。同行业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集中情况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乐视	2016 年 1-9 月，对终端客户乐视销售占比合计为 90.96%
上海金东唐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	2015 年、2016 年 1-5 月第一大客户为富士康销售占比分别为 64.10%、68.55%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OPPO、vivo 等智能手机厂商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1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OPPO、金立等一线手机品牌厂商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0%、97.96%、99.48%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披露文件整理

②集中服务苹果公司是符合富诚达当前发展阶段的战略选择

一方面，受益于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富诚达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客户战略主要定位为包括苹果、华为等在内的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厂商。相对于其他消费电子厂商，苹果公司对供应商在采购管理、付款周期、合作稳定性等方面都有明显优势，这些方面对精密结构件生产厂商有很大的吸引力，但同时苹果也对供应商有着更高的品质、效率和技术要求。另外，苹果公司的采购订单具备较高的盈利空间，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智能机市场的总营业利润为 537 亿美元，Apple2016 年的营业利润占全球智能机市场的总营业利润的比例高达 79.2%。

另一方面，精密结构件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富诚达选择集中资金和优势产能优先满足苹果公司的订单供应，可以获得更好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因此形成报告期富诚达客户主要集中于苹果公司的现象。同时，富诚达已取得华为智能穿戴设备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并积极抛转华为平板、手机直接供应链体系，随着

未来产能的扩张，有望与华为形成全面合作，进一步丰富大客户结构，降低对苹果公司销售的集中度。

③富诚达与苹果公司通过日益紧密的合作建立了互利共赢的稳定合作关系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的业务模式是在电子制造行业“协同分工”和“制造业务外包”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的。在消费电子制造行业的供应链上，各厂商均集中资源于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价值区域，同一供应链上各厂商必须具有高度的协作和价值链协作能力，才能形成供应链上强有力的一环。这也决定了提供制造服务的供应商与品牌商的合作具有天然稳定性。富诚达自 2013 年获得 Apple 的 AVL 供应商资质以来，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日益紧密。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方面，富诚达在苹果公司供应链的供应地位升级。富诚达 2013 年进入 Apple 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凭借自身在金属锻压制程方面的工艺技术优势，逐渐成为 Apple 锻压制程小件的首选备选供应商。利用自身在连续冲锻压制程的技术沉淀，对传统锻压工艺进行改进，在保证产品精度及生产稳定性的情况下，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有效提升及生产成本的大幅下降。同时，富诚达结合自身自动化设备的开发优势及 CNC 加工方面的技术实力，为 Apple 提供了从冲压、锻压、自动化焊接到 CNC 精加工的复合制程解决方案。富诚达的技术工艺优势及复合制程能力得到了苹果公司的充分认可，2017 年开始，富诚达逐渐参与到所有 Apple iPhone 所有金属件的开发与竞价。从最初的 Apple iPhone 金属内置件核心供应商逐步升级为金属内置及外观件的核心供应商。与苹果公司的合作从最初承接几个料号，发展到目前承接 80 余个料号，从 2017 年开始，富诚达逐渐参与到 Apple iPhone 所有金属件的开发与竞价。

另一方面，富诚达向苹果公司供应的合作模式升级。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富诚达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能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开发制造服务。苹果公司作为终端产品制造商一般会提出产品结构件构想、概念草稿图或功能性要求，富诚达会结合自身的生产工艺，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或改进建议并试制出满足其要求的精密结构件。同时，富诚达供应产品的稳定可靠性、交货规模及进度、成本控制优势等方面也较好地满足了苹果公司的采购需求，这也是双向选择的结果。富诚达与苹果公司在长期的合作中形成了互利互惠的紧密关系，双

方共同开发设计、合约制造，通过供应链为纽带共同减少经营风险、共享信息资源。

综上所述，通过多年的合作，富诚达与苹果公司的合作从最初的产品加工升级到目前的共同设计开发及制造，双方形成了互利共赢的稳定合作关系，富诚达对苹果公司不存在单方面重大依赖的情形。

（2）富诚达生产经营独立性

①研发方面

富诚达长期致力于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实践，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具有独立的开发设计能力，掌握了不锈钢、铜、铝等多种材料精密结构件制造技术，具备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在与苹果公司合作过程中，富诚达还会与苹果公司共同参与金属结构件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并持续提出改进方案。

②采购方面

富诚达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流程和决策体系，可以根据生产需要自主选择供应商。在与苹果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涉及富诚达没有的制程环节，苹果公司通常会指定多家材料供应商供选择采购。无论是否由苹果公司指定供应商，富诚达均按照市场化原则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富诚达报告期内主要向苹果指定范围内的原材料供应商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采购粉末冶金 MIT 胚料 5,219.10 万元，占 2016 年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13.56%，所占比例不高，上述采购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③生产制造方面

针对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产品定制化特点，富诚达采用“以销定产，快速量产，产销平衡”的生产模式。富诚达根据客户下达订单的要求，统一制定排产计划，合理安排产能，确保按照客户要求的进度保质保量交货。

④销售方面

富诚达的销售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并自成立伊始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鉴于国内外客户的具有差异性，富诚达分别建立了以苹果公司为代表的国外客户营销团队、以华为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客户营销团队，根据国内外客户的

特点分别制定了销售制度和营销策略、考核机制等，富诚达对于国内外客户均具有独立的客户营销能力和技术支持能力。

综上所述，富诚达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其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

6、对Apple及其指定EMS厂商销售占比较高对富诚达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与Apple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富诚达的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的稳定性

富诚达2013年获得了Apple的AVL供应商资质，从最初简单的几个料号，不断提升自身工艺、材料的制程能力，发展到目前承接80余个料号，不断巩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富诚达凭借其在金属锻压流程方面的工艺技术优势，富诚达是Apple锻压制程小件的首选备选供应商。2017年开始，富诚达将参与到所有Apple iPhone所有金属件的竞价与开发。2017年度Apple对富诚达下达的全年产品Forecast订单量为110,785.37万元，比2016年对Apple及其EMS厂商的销售额增长66.13%，与Apple的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富诚达的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的稳定性。

(2) 深度介入Apple产品研发，技术实力强劲，有利于开拓新增市场份额

富诚达作为Apple的AVL供应商，深入参与了iPhone系列多款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凭借自身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品质管理实力、自动化设备开发实力、成本管控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富诚达已经从Apple iPhone内置金属件核心供应商提升为金属外观件的核心供应商。富诚达作为Apple多年的合作伙伴，技术研发实力、质量品质控制、设备开发实力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强劲，有利于快速拓展国内外消费电子市场。

(3) 若Apple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富诚达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富诚达正积极拓展与华为、伟创力、AVC等国内现有客户的合作，同时布局医疗健康、无人机、智能家居等新兴行业客户，但鉴于富诚达销售收入仍主要来源于Apple及其EMS厂商，若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富诚达的产品销售及销售款项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7、应对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风险的相关措施

（1）巩固与Apple的稳定合作关系

富诚达2013年获得了Apple的AVL供应商资质，深入参与了iPhone系列多款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与Apple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7年度Apple对富诚达下达的全年产品Forecast订单量为110,785.37万元，比2016年对Apple及其EMS厂商的销售额增长66.13%，未来富诚达将在现有Apple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巩固与Apple的稳定合作关系。

（2）发展壮大现有客户的市场份额

富诚达目前主要客户华为、AVC、FLEXTRONICS、Intel等均为全球知名品牌或行业龙头，客户优势明显。富诚达通过深度介入客户新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凭借先进技术、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信任，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富诚达与华为在智能穿戴产品合作稳定，为其主要的智能手表壳体供应商，2017年富诚达在原有基础上向客户手机业务渗透，目前正在进行手机业务供应商认证，并做相关产品开发的技术与产能储备。AVC（奇宏电子）作为全球最大的散热方案供应商，富诚达是其重要锻压零件供应商。2017年富诚达与AVC签订销售框架协议，AVC已逐步下达产品订单，富诚达目前生产交货稳定推进。FLEXTRONICS（伟创力）作为知名EMS大厂，主导着国内外各大品牌手机、智能穿戴产品代工服务，富诚达2014年成为FLEXTRONICS智能穿戴产品结构件全球优先合作供应商，2017年富诚达与伟创力签订的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产品订单增长较快，富诚达将不断增强与伟创力的业务合作。未来富诚达将不断发展壮大与国内现有客户的稳定合作，进一步扩大在华为、AVC、伟创力等客户的市场份额，提高现有客户的业务收入占比。

（3）策略布局新兴行业客户

富诚达策略布局新兴行业，包括医疗健康、无人机、智能家居等行业。目前，富诚达已经与进入相关行业知名品牌商的供应链，取得了运动相机厂商GoPro、智能家居公司August、医疗健康公司欧姆龙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未来新兴行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该部分行业客户的策略布局将提升富诚达的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富诚达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集中程度。

（4）发展壮大现有客户市场份额及布局新兴行业客户的具体计划、最新进

展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消费结构升级，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市场扩展迅速，需求十分旺盛。同时，医疗健康、智能家居等新兴行业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需求持续上升，基于技术和制造工艺的相通性，富诚达建立专门的销售和技术开发团队，首先在微电声、电子烟领域取得业务突破。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具体计划	最新进展
苹果公司	1、业务重点为手机(iPhone)业务，在确保内置件料号承接制造优势的同时，加大外置件料号的承接制造，未来三年保持不低于30%的增速。 2、在智能穿戴(Apple watch)、平板(iPad)业务方面逐步拓展。	1、2017年1-5月手机金属精密结构件出货金额为24,463.01万元，实际已完成收入为25,061.36万元，已超额完成排产计划。 2、在截至2017年4月承接80余个料号的基础上，目前新增承接25个料号开发项目，预计年内还会承接部分新增料号。
华为	1、2017年内切入华为平板、手机供应商体系。 2、在2018年与华为实现包括手机、平板及智能穿戴在内的多领域业务合作，成为华为的主力供应商，以实现未来三年对华为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到10%-20%。	1、在华为平板方面，已于2017年3月份向华为平板的主要ODM供应商华勤提交供应商入库资料，审核顺利预计会在本年第三季度进入华为平板供应商目录；在华为手机方面，已于2017年4月份向华为提交供应商入库资料，审核顺利预计本年内进入华为手机供应商目录。 2、目前通过外协方式承接了华为平板金属外框的开发与制造项目，整体项目预计订单金额5000万左右，目前进入量试阶段，预计第三季度开始量产。
奥音科技	2017年形成批量交货，在2018年成为其音频核心模组的主力供应商，承接订单大幅放量。	双方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已经承接了47个料号，开发了11套模具，3个料号量产，目前处于试量产阶段，预计第三季度量产并批量交货。
Pax Lab公司	2017年形成批量交货，在2018年成为其电子烟外壳及组件主力供应商，承接订单大幅放量。	第一批订单已下达，自5月份开始少量交货，预计第三季度实现量产并批量交货。

另外，在与现有客户AVC（奇宏电子）和FLEXTRONICS（伟创力）的合作方面，AVC已逐步下达产品订单，截至2017年5月底实现销售收入470.22万元，后续生产交货正在稳定推进；由于伟创力下达订单时间随机性比较强，2017年下单进度晚于往年，双方的业务合作正在推进。

富诚达战略布局智能家居、医疗健康、无人机等新兴行业领域，正在与相关

意向客户开展前期技术方案论证、项目合作沟通等，以期尽快实现业务合作。新兴行业领域开发进展情况如下：

新兴行业领域	品牌商名称	产品应用领域	开发进展
智能家居	August, Inc	智能门锁	已经进入品牌商零部件供应链，项目合作沟通
医疗健康	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已经进入品牌商零部件供应链，项目合作沟通
无人机	GoPro, Inc.	运动相机	已经取得品牌商合格供应商认证，项目合作沟通

如上表，富诚达积极布局成长性确定的战略新兴产业，未来新兴行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5）发展壮大现有客户市场份额及布局新兴行业客户具有可行性

①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巩固扩展现有客户并积极布局新兴行业客户,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行业客户基础

从行业特性方面，精密结构件行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以CNC数控加工技术为核心的精密冲压、CNC精加工技术广泛应用于金属结构件制造，随着下游终端产品的多样性发展，对精密结构件制造服务商的生产工艺、数控及精密技术运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富诚达结合冲锻压、CNC精加工等方面的技术实力，为Apple提供了从冲压、锻压、自动化焊接到CNC精加工的复合制程解决方案。富诚达的在冲锻压、CNC精加工等方面适应了苹果严格的技术标准和工艺要求，基于技术和制造工艺的相通性，富诚达可以在包括消费电子行业在内的行业领域充分发挥上述技术工艺优势，准确把握相应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巩固与Apple的稳定合作，积极切入华为平板、手机供应商体系。在深耕消费电子行业领域的同时，富诚达已在微电声、电子烟领域取得业务突破，并进入智能家居、医疗健康、无人机等新兴行业领域的部分知名品牌商的零部件供应链。富诚达对现有客户的巩固扩展及新兴行业领域客户的提取布局，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行业客户基础。

②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高与同行竞争对手之间的比较优势

从技术优势方面，富诚达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团队，掌握了不锈钢、铜、铝等多种金属材料精密结构件制造技术，具备包括精密机械加工、冲锻压、

CNC精加工等一整套成熟完备的金属精密结构件工艺制程，并拥有较强的自动化生产及工艺开发能力，可以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富诚达上述技术优势能够更好地满足包括消费电子行业在内的众多下游行业客户对精密结构件的产品品质、交货效率和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要求，提高富诚达与同行竞争对手之间的比较优势。

③合理规划并扩充与快速增长的订单匹配的产能，保障未来业绩快速增长

从产能方面，为应对大幅增长订单的产能需要，富诚达一方面增加投入制约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2017年全年计划通过自购新增300台CNC机台、并同步追加投入包括冲锻压设备等其他影响产能的生产设备。另一方面，根据订单生产需要及时扩充生产人员及其他生产辅助人员。富诚达已根据未来收入预测制定了包括生产设备及人员扩充在内的产能补充计划，适时增加外协加工投入，为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产能保障。

综上所述，富诚达准确把握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变动趋势，凭借独到的技术工艺和自动化生产优势，合理规划并扩充与快速增长的订单匹配的产能，积极发展壮大现有客户市场份额及布局新兴行业客户，不断降低对大客户的销售集中程度，并初见成效，相应业务发展具体计划明确，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富诚达将在巩固与Apple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发展壮大与国内现有客户的合作，并策略布局新兴行业客户，不断降低对大客户的销售集中程度。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富诚达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376.78	33.08%	13,307.97	26.66%
人工成本	5,443.48	10.99%	5,965.93	11.95%
制造费用	27,691.56	55.93%	30,646.81	61.39%
其中：外协加工成本	14,452.40	29.19%	16,860.11	33.77%
主营业务成本	49,511.82	100.00%	49,920.71	100.00%

报告期内，富诚达外协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33.77%和29.19%，2016年外协占比较2015年所有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2016年通过租赁及自有CNC机台数量较2015年增加160台，自有制程能力得到加强。总体上看，富诚达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趋于合理水平。

在消费电子制造行业，企业会根据其自身制程能力、资金渠道、季节性平衡及工艺特点，通常会将部分工艺进行外协，以降低成本和提高产能。鉴于大部分移动智能精密结构件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公开资料披露外协加工成本数据，本次选取科森科技及威博精密作为可比公司，上述可比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外协加工成本占当年主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外协加工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外协加工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科森科技	8,265.20	42,581.18	19.41	15,565.27	65,907.48	23.62
威博精密	20,228.20	65,896.19	30.70	4,131.26	40,452.42	10.21
富诚达	14,452.40	49,511.82	29.19	16,860.11	49,920.71	33.77

注：科森科技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威博精密数据来源于安洁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其中科森科技为2016年1-6月数据，威博精密为2016年数据。

鉴于行业可比公司自身融资渠道、发展阶段、制程能力均有所不同，外协加工比例较难完全一致。由上表所述，科森科技2016年上半年外协加工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富诚达2016年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29.19%，与威博精密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趋势

富诚达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最近两年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种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不锈钢（元/公斤）	19.81	-5.91%	21.05	-
铝材（元/公斤）	20.21	-14.06%	23.51	-
铜材（元/公斤）	40.10	-9.11%	44.12	-
外购半成品（元/个）	0.25	299.63%	0.06	-

其中，外购半成品价格的提高主要是由于Apple公司对外购半成品的品质要

求提高所致。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富诚达生产主要能源费用为电费，最近两年耗用能源情况如下：

能源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度)	占主营业 务成本的 比重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度)	占主营业 务成本的 比重
电费	739.75	0.67	1.49%	802.44	0.69	1.61%

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富诚达最近两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占同期 采购额 的比例
2016 年度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 半成品	5,494.95	14.28%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半成品	5,219.10	13.56%
	东莞凤岗杉美五金塑胶厂	产品加工、 半成品	2,373.11	6.17%
	深圳市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	1,954.16	5.08%
	东莞市众锦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半成品	1,507.07	3.92%
	合计	-	16,548.39	43.01%
2015 年度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 半成品	9,338.58	23.55%
	深圳市永基钢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4,353.92	10.98%
	深圳市鑫龙源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2,267.20	5.72%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 半成品	1,683.17	4.25%
	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1,112.66	2.80%
	合计	-	18,755.53	47.30%

报告期内，富诚达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形。

(1) 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富诚达第一大供应商为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合通发”），富诚达对其2016年度采购金额较2015年下降3,843.63万元，下降幅度为41.16%，富诚达对三合通发采购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焊接制程	冲锻制程	CNC 制程	合计
2015 年度	3,686.39	1,908.22	3,743.97	9,338.58
2016 年度	1,109.02	1,275.58	3,110.35	5,494.95
2016 年下降额	2,577.37	632.64	633.63	3,843.63
2016 年下降比例	69.92%	33.15%	16.92%	41.16%

注：富诚达采购三合通发冲锻制程包括冲锻加工费和冲锻制程材料费，CNC制程及焊接制程均为加工费

①焊接制程减少原因

2016年，富诚达通过三合通发外协焊接制程金额为1,109.02万元，较2015年下降69.92%，主要原因为：富诚达2016年加大了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投入力度，自动焊接机的投放有利于提升自制加工能力和效率，由每小时800-1200PCS提升到每小时3000-3500PCS，故外协比例大幅降低。2015年及2016年，富诚达自制焊接量分别为8,108 万PCS和13,401万PCS，2016年自制焊接量较2015年提升65.29%。

②冲锻制程减少原因

2016年，富诚达通过三合通发外协冲锻制程金额为1,275.58万元，较2015年下降33.15%，主要原因为：2016年苹果公司改变了静音键支架的生产工艺设计，将不锈钢冲锻改为粉末冶金成型，产品冲锻制程工艺需求大幅减少，富诚达自制冲锻工艺基本能够满足排产需求。

③CNC制程减少原因

2016年，富诚达通过三合通发外协CNC制程金额为3,110.35万元，较2015年下降16.92%，主要原因为：2016年富诚达增加CNC设备160台，富诚达CNC自有产能显著提升，减少外协比例。2015年及2016年，富诚达自制CNC加工量分别为12,344万PCS和15,550万PCS，2016年自制CNC加工量较2015年提升25.97%。

（2）剩余四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①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了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东莞凤岗杉美五金塑胶厂、深圳市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众锦精密五金有限公司4家供应商，上述供应商均为富诚达公司之前年度合作供应商，具体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采购额	2015 年 采购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5,219.10	1.85	282013.51%	富诚达静音键支架产品结构和工艺变化，由不锈钢原材料冲锻变更为粉末冶金成型胚料，富诚达选择由苹果指定的供应商之一昶联来提供
2	东莞凤岗杉美五金塑胶厂	2,373.11	1,125.43	110.86%	富诚达 2016 年新增 USB 接口的订单，新增半成品采购需求
3	深圳市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954.16	1,256.85	55.48%	同类的支架焊接制程，悦田精密较威博精密的价格低 20%左右，从 2015 年 10 月开始，富诚达将威博精密外协业务转至悦田精密
4	东莞市众锦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507.07	92.37	1531.56%	富诚达 2016 年新增 USB 接口的订单，新增半成品采购需求

②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市永基钢铁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龙源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家供应商未出现在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名单中，富诚达仍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具体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采购额	2015 年 采购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深圳市永基钢铁有限公司	77.67	4,353.92	-98.22%	富诚达静音键支架产品结构和工艺变化，由不锈钢原材料冲锻变更为粉末冶金成型胚料，不锈钢采购量降低
2	深圳市鑫龙源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8.46	2,267.2	-96.10%	鑫龙源主要是锻压制程。富诚达静音键支架产品结构和工艺变化，由不锈钢原材料冲锻变更为粉末冶金成型胚料，锻压制程需

					求降低
3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0.87	1,683.17	-99.95%	因悦田精密具有价格优势，富诚达从 2015 年 10 月将其订单转换至同类制程供应商悦田精密
4	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6.65	1,112.66	-56.26%	1、富诚达由不锈钢原材料冲锻变更为粉末冶金成型胚料，粉末冶金成型胚料为客户指定供应商提供，减少不锈钢采购需求；2、原材料要求预电镀，灿煜无法满足预电镀要求

综上，由于富诚达静音键支架产品工艺由不锈钢原材料变更为供粉末冶金材料，大幅减低了不锈钢采购需求。富诚达不锈钢采购金额由2015年的7,067.24万元下降到2016年的1,402.88万元，下降5,664.36万元，与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下降幅度基本一致。

（3）前五名供应商变化对富诚达产品质量的影响

富诚达成立了由采购、品质、技术组成的策略采购部，从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品质体系、交货能力、价格水平、财务风险评估持续完善供应商开发、评鉴、管理、优胜劣汰体制，对供应商进行指导和培训及不定期驻厂辅导。在保证采购物料的品质与价格的基础上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从而既避免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依赖，又避免供应商频繁变动影响产品品质和交期，保证公司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富诚达前五名供应商变化主要系富诚达产品工艺变化产生的原料变动及价格策略调整所致，富诚达与上述供应商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对富诚达产品质量不会产生影响。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富诚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富诚达关联方或持有富诚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富诚达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目前已经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及IECQ QC 080000：2012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等认证。富诚达明确规定了品质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等各项要求和内容。未来富诚达将继续提高及改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品质突出的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富诚达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质量控制标准体系	有效期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3	ISO/TS16949：2009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别要求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4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管理管理体系认证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5	IECQQC08000:2012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2、质量控制制度

富诚达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富诚达依据ISO/TS16949：2009、ISO9001：2008、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IECQQC080000:2012等各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并结合实际运行控制，富诚达制定了详尽、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从客户需求、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管理、进料检验、生产计划排配、制程生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公司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流程	管控重点说明	相关管理文件	责任方
客户需求管理	建立适当产品实现过程策划的方法，当客户有明确要求时，依照客户指定的方法，如项目管理、产品实现规划等；确保客户合同信息产品、进行开发项目的保密性；客户的各项要求都要通过合同形成有明确规定的文件；与客户签订附合约时，加强沟通工作，了解客户对产品明确及隐含的需求和期望	《合同管理和订单评审程序》《保密协议》《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	业务管理部、产发部
设计开发	产品设计和开发以产发部为主导，相关部门协助，在每个设计开发的适当阶段进行必要	《控制计划管理程序》《工程变更控制	产发部

流程	管控重点说明	相关管理文件	责任方
	的审查、验证和确认活动； 进入生产时，产发部和跨功能小组应当依据规划安排执行设计和开发的确认，必要时应请客户共同参与确认，确认结果和所采取的措施应当予以记录。	程序》《生产件的批准管理程序》《销售样品制作控制程序》	
供 应 商 管 理	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类型，建立供应商开发、评价、选择的方式，建立与供应商的往来资料，定期考核供应商的品质、交期和配合度等表现； 如客户有经批准的供应商名单，应对按照客户的要求，向批准的供应商采购；若需采用非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时，应先征得客户同意。	《外协加工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	采 购 中 心
原 材 料 管 理、进料检验	采购中心同供方就验证方法达成协议，验证采购产品是否符合规定的品质和安全要求； 通过进料统计记录与评价、进料验证或试验、对供应商所在地进行第三方评定等方式对进料品质进行验证；原材料、配品备件、设备的采购信息包括相关部门下达的材料请购单、订货合同等；	《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	采 购 中 心、品质保证部
生 产 计 划 排配、制程生产管理	产销协调部编制《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进行总体策划，负责对产品生产、调度及产品服务进行管理，以确保满足客户的要求；制造单位依据公司的生产目标落实生产实施，生产过程按《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实施，确保按客户的交期要求进行生产。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外协加工控制程序》《产品标识与追溯作业控制程序》《仓储运作控制程序》	产 销 协 调部、业务管理部、各制造单位、品质保证部
客 户 满 意 度管理	业务管理部负责客户服务和客户信息的反馈工作，品质保证部负责对各部门改善客户满意度情况进行监督考核。通过向客户进行问卷调查、定期走访、回访、召开客户代表座谈会、受理客户投诉等方式，了解客户对公司及公司产品的满意度。	《顾客满意度评价控制程序》《内审控制程序》《过程审核控制程序》《产品审核控制程序》《客户投诉处理程序》	业 务 管 理部、品质保证部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富诚达不存在因质量方面的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及因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富诚达多年来致力于研发创新，以核心技术为中心。富诚达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人员从业均在十年以上，具备多年模具设计、CNC 加工和冲压生产的技术沉淀，对各类机械加工和连续化生产具

有深刻的理解，对精密金属加工和表面处理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研发人员与市场部门紧密联系，及时掌握市场变动趋势及客户的需求信息，确保产品贴近市场。

富诚达掌握的重要核心技术及其技术特点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技术所处阶段
1	精密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核心模具开发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经验,可实现最高冲压速度1,200SPM, 可实现 $\pm 0.01\text{mm}$ 的产品公差要求。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2	冷热精锻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冷热精锻技术精度较高,性能稳定,可加工最薄为 0.2mm 厚度的材料, 产品公差可以控制在 $\pm 0.01\text{mm}$ 以内。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3	冲锻组合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金属材料的塑性流动性的精确控制,不仅可以提升产品尺寸精度,更可于零件不同部位应用锻造技术将材料达富变形,从而获得不同之厚度需求,弥补了冲压成形的缺点,可以加工出高附加值的结构精密的产品,精密度可达 0.02mm。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4	自动化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具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自主生产能力,获得了自动化检测软件著作权 6 项,自主研发生产自动化设备 100 余台,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能力。实现了低成本的生产,同时满足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尺寸、外观的高精度要求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5	铝铜深挤压技术	自主研发	铜铝深挤压与其他加工工艺相比优势明显: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并降低产品的成本;可加工结构复杂的产品,获得理想的表面粗糙度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产品的力学性能。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6	冷激光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冷激光焊接技术可以将入热量降低到最低的需要量,不容易因焊接导致产品变形。焊接过程更好控制,从而使焊接效果更精确,可实现自动化高速焊接。可焊接小型且间隔相近的部件,可焊接材质中类范围大,也可以相互结合各种异质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7	机器人抛光与镜面研磨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自主研发的机器人抛光技术,可实现快速除去产品死角、内孔、螺纹、夹缝等毛刺;同时,研磨后的产品不影响原来的精度。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技术所处阶段
8	车铣复合技术	自主研发	在传统机械设计技术和精密制造技术基础上，集成了现代先进控制技术，精密测量技术和 CAD/CAM 应用技术的先进机械加工技术。能实现更高的产品精密度，满足客户尺寸外观的高精度要求。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2、主要设备情况

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核心设备包括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情况说明
1	精密模具高速加工设备	富诚达模具车间配有精密模具加工设备，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和开发各类产品的冲、锻、铸模和夹治具。
2	冲锻压生产设备	富诚达冲锻压车间配有先进冲锻压设备，可实现连续扣合冲压，薄材拉伸，冲锻结合，冲压、攻牙连线，冷锻热精锻，温锻等工艺。
3	精密零件 CNC 加工设备	CNC 加工设备可以完成 3 轴加工技术，4 轴加工技术，Spline 线多轴联动加工技术,车铣复合加工技术等精密加工。
4	抛光研磨设备	抛光研磨车间配有先进的研磨设备，其中镜面研磨抛光设备可加工精密度要求高的产品。研磨水平可达到国内行业较为先进水平。
5	焊接组装设备	富诚达焊接车间配有自主研发的自动焊接设备，可实现双激光头同时焊接，料带连续供料，双振动盘同时送焊接件，自动下料。
6	自动化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配有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设备：CNC 自动装载机，全自动攻牙机，自动包装设备，自动化焊接设备，自动化摆盘，视觉外观检测设备，视觉尺寸自动检测设备等。

3、富诚达自动化设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使用是满足大规模生产、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必要条件,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是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发展的趋势。精密结构件行业公司在组装、检测、焊接、包装等人力密集生产环节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使用需求逐步增加。由于自动化设备巨大的前期研发投入，及较高的技术开发难度，行业内具有自动化设备自主研发能力、为自身定制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精密结构件公司相对较少。目前，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通常为向专业的自动化设备公司采购所需的自动化定制设备。因此，同行业公司使用的自动化设备与富诚达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区别主要有三点：

第一，富诚达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一方面，富诚达自主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包括视觉识别类、激光类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激光焊接设备、自动

化包装设备及自动化抛光打磨设备等，覆盖了组装、检测、激光焊接、包装及抛光打磨等生产流程，实现了主要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生产；另一方面，富诚达实现了特定生产环节的全自动化生产，例如检测环节，同行业自动化设备大部分只能实现测量环节的自动化检查，富诚达设备实现了上料、检验、测量及下料的全自动化，效率更快，自动化程度更高。

第二，富诚达自动化设备定制化程度更高。自动化设备多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行业内不同公司运用自动化的环节、制程及需求均不相同，设备销售厂商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情况进行定制化生产，设备研发周期较长，与客户的生产完全匹配较难。而富诚达具备自动化设备的自主研发、自主生产能力，从进行生产早期就能介入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根据生产活动的变化动态调整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研发周期更短，定制化程度更高，与富诚达制程匹配度较高。

第三，富诚达自动化设备的成本较低。富诚达同行业自动化设备主要为向国外设备商购买，富诚达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为自主研发生产，成本较低。同时，富诚达自动化设备的使用寿命及延续性较强，针对品牌客户商的不同产品，富诚达仅需要对旧自动化设备进行重新研发及改造，并投入再生产；外购自动化设备的同行业公司则需要联系国外厂商进行设备调整再造，或者重新购置新的自动化设备进行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成本更高。

（十一）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富诚达生产基本不涉及高危制程。富诚达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重要的位置。富诚达通过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讲座等形式进行安全教育，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并充分对全公司范围内安全隐患进行识别和排查。报告期内，富诚达没有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

富诚达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富诚达自成立以来推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富诚达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富诚达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文忠泽、黎军喜和余卫东三人，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富诚达时间（年月）
1	文忠泽	总经理	2009.10
2	黎军喜	副总经理	2013.6
3	余卫东	经理	2013.10

文忠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出生，1990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工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系。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先后担任技术科课长、销售部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富士康，担任副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深圳市富亚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黎军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6 月出生，1992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富士康，担任处长职务；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荣阳实业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7 月 26 日出生，2000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荆楚理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2000 年至 2002 年，任职布吉日塑制造厂任工程师，2002 年至 2013 年，任职富士施乐有限公司任技术科科长。2013 年至今，任深圳富诚达科技自动化设备事业部总经理。

报告期内富诚达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稳定，未出现变化的情况。

（十三）劳动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富诚达的员工构成

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年底，富诚达（含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976 人、2,629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情况

a、按员工岗位种类

类别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生产作业人员	其他业务人员	合计
人数（人）	10	178	230	14	1,339	205	1,976
比例（%）	0.51	9.01	11.64	0.71	67.76	10.37	100.0

b、按用工方式

类别	劳动合同用工	劳务派遣人员	合计
人数（人）	1,976	0	1,976
比例（%）	100	0	1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情况

a、按员工岗位种类

类别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生产作业人员	其他业务人员	合计
人数（人）	13	216	323	17	1,832	228	2,629
比例（%）	0.49	8.22	12.29	0.65	69.68	8.67	100

b、按用工方式

类别	劳动合同用工	劳务派遣人员	合计
人数（人）	2,629	0	2,629
比例（%）	100	0	100

2、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第 4 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富诚达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2016 年度，由于供货需求急剧增长，富诚达在原有员工基础上，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满足临时生产

需求。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物料搬运、产品加工前的简单装夹及包装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工作，且岗位存续时间均不超过 6 个月，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富诚达及子公司所获资质及认证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 年 11 月 15 日，富诚达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300），有效期三年。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富诚达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08018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富诚达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4453961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

富诚达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富诚达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本节“二、设立及历史沿革”部分。富诚达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与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是否经评估	交易行为	交易具体情况	交易作价依据
2014 年 10 月	否	转让	深圳肯百特将其持有富诚	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达 38.5%、28.5%与 28%的股权转让给文忠泽、张敬明与董小林	对应的作价为 1 元
2015 年 3 月	否	增资	文忠泽、张敬明与董小林同比例增资	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 元
2015 年 5 月	否	增资	文忠泽、张敬明与董小林同比例增资	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 元
2015 年 10 月	否	增资	文忠泽、张敬明与董小林同比例增资	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 元
2017 年 3 月	否	转让	为激励核心员工，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分别持有的 1.4681%、0.9619%、0.9450%的富诚达的股权转让给富众达	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8.18 元

（二）本次估值与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系综合考虑了富诚达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富诚达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富诚达股东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因素，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的交易价格。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与本次交易的目的不同，因此存在定价差异。

（1）富诚达本次交易估值及富众达股权转让作价

2017 年 3 月 28 日，富诚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合计持有的富诚达 3.3750%股权转让给富众达。按照富诚达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诚达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2.5 亿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3.125 元。本次交易富诚达 100%股权估值为 28.95 亿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估值为 36.19 元。

富诚达股东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综合考虑了与奋达科技本次并购的交易价格和净资产情况，本着对核心员工激励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 8.18 元进行。

（2）本次估值与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估值与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富众达股东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股权转让给富众达系富诚达为激励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进行的股权激励行为，其目的为发挥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提升标的公司价值。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富诚达估值是根据富诚达未来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业

绩承诺等以评估值作为参考经过谈判确定的交易价格，两次转让的背景不同导致价格有较大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1）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富诚达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富诚达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富诚达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内外销方式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销售商品

在货物出库并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按客户实际的领用数量，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或者是在货物出库、运达至客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毕，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②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③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富诚达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富诚达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富诚达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富诚达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富诚达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富诚达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参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四)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的情况

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无差异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富诚达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富诚达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对交易标的的其它情况说明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林斌对富诚达尚有806.63元其他应收款未结清。根据富诚达、董林斌的确认,富诚达对董林斌的其他应收款系富诚达代垫费用。董林斌系富诚达股东、副总经理董小林之弟,为富诚达的关联方。富诚达对董林斌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

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017年1月，富诚达已收回该部分款项，该部分资金占款已经于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归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符合《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和担保的情形。

（二）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富诚达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未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报批事项。

（五）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富诚达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富诚达将成为奋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富诚达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富诚达债权债务的转移。

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奋达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富诚达100%股权，其中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70%，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30%。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文忠泽	42.032%	1,216,822,781.25	365,046,835.01	70,047,364
2	张敬明	27.538%	797,228,718.75	239,168,622.75	45,893,100
3	董小林	27.055%	783,242,250.00	234,972,668.56	45,087,959
4	富众达	3.375%	97,706,250.00	29,311,880.08	5,624,537
合计		100.000%	2,895,000,000.00	868,500,006.40	166,652,96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奋达科技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奋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	13.56 元/股	12.21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	14.00 元/股	12.61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	15.60 元/股	14.04 元/股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友好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21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7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5元现金（含税）的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2.16元/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

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有望实现公司与富诚达在战略、业务、财务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因此，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友好协商，并参考了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12.21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0.5 元现金（含税）的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2.16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股份发行：（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奋达科技拟通过向富诚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富诚达 100% 的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奋达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1,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交易对方为富诚达全部股东；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不特定对象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交易对方为询价发行方式下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三）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289,500万元的价格向富诚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诚达100%的股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30%，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7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166,652,96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7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锁定期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若与现行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有冲突，届时以现行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预期收益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31.43%，具体用途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6,8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150.00
合计		91,000.00

依据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预计富诚达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将不低于2.00亿元、2.60亿元、3.50亿元。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进度、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提高重组整合绩效等因素考虑。

本次现金支付金额较大，如果本次现金对价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奋达科技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2.48 元，募集资

金总额为 46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634,850.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365,149.34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636.5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242.7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768.62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474.12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943.6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37.4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2,427,446.4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374,353.68 元，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南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7 号”文核准，公司向新余深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发行 29,165,2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 10,834,78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8.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1,500,011.2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9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560,011.25 元。2015 年 2 月 6 日，肖奋、泓锦文大田已将募集资金总额 311,500,011.25 元足额汇入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5]4829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43,242.74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92.40%，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

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43.6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37.44 万元，均已确定用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进度、报告期内投入金额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36.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6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16年12月30日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新增380万套多媒体音箱扩建项目	是	10,660.00	-	-			是
2、年产400万套无线电声产品（含核心组件）建设项目	否	-	24,837.00	29,118.49	117.24	2016年11月	否
3、年新增420万套美发小家电扩建项目	否	12,400.00	12,400.00	10,422.35	84.05	2017年1月	否
4、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3,400.00	3,400.00	3,701.90	108.88	2016年11月	否
合计	-	26,460.00	40,637.00	43,242.74	106.41		

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560,011.25 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增资标的公司及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使用完毕。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37.44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

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南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完全用于募集资金的承诺项目和按规定程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1) 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8.36 亿元，且已有明确用途，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上市公司 2017 年的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金使用计划及存在的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	86,526.11
1.1	货币资金余额	83,606.11
1.2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余额	2,920.00
2	已确定用途或受限资金余额	15,266.19
2.1	首发上市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均有明确项目用途）	3,337.44
2.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1.22
2.3	限制性股票期权押金	11,317.53
3	上市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578.51
4	2017 年资金支付需求	125,794.95
4.1	欧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9,034.31
4.2	东莞清溪生产基地建设	46,912.98
4.3	奋达科技园二期工程建设	9,272.40
4.4	奋达科技园二期配套投入	17,872.00
4.5	支付“16 奋达 01”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	1,520.00
4.6	分期归还 2014 年收购欧朋达的并购贷款	2,750.00
4.7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6,233.26
4.8	归还 2017 年到期的短期借款	12,200.00
资金缺口		27,956.52

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为 83,606.1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 2,920.00 万元。

②上市公司已确定用途或受限资金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中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337.44 万元，有明确项目用途；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1.22 万元使用受限，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定义；此外，货币资金中还包括限制性股票期权押金 11,317.53 万元，将于未来几年分期解锁，2017 年不能挪作他用。

③上市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测算

对上市公司 2017 年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测算假设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过去三年复合增长率 25.70%；假设 2017 年净利润保持营业收入过去三年的复合增长率 25.70%；假设 2017 年预计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与 2016 年持平，则公司对 2017 年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计金额
营业收入	264,414.88
净利润	47,167.70
加：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	6,357.86
减：2017 年营运资本增加额	14,23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578.51

注：以上假设仅为测算上市公司 2017 年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中，对于上市公司 2017 年营运资本增加额测算是基于假设 2017 年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 25.70% 的增长，且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为 2016 年的水平，则 2017 年公司营运资本增加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使用 2016 年周转率指标	2017 年
营业收入	210,358.20		264,414.88
应收票据	200.68	0.10%	252.25
应收账款	53,328.54	25.35%	67,032.61
预付款项	969.22	0.46%	1,218.29
存货	41,415.40	19.69%	52,058.10
经营性资产合计	95,913.85	45.60%	120,561.25
应付票据	2,037.40	0.97%	2,560.96

应付账款	37,578.00	17.86%	47,234.59
预收款项	918.12	0.44%	1,154.05
经营性负债合计	40,533.52	19.27%	50,949.60
营运资本	55,380.32	26.33%	69,611.65
年度营运资本增加额			14,231.33

④上市公司 2017 年资金使用计划

目前管理层对货币资金在 2017 年使用的预期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目前进度
1	欧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9,034.31	已陆续投入，预计所有投资项目将于 2017 年 7 月完成
2	东莞清溪生产基地建设	46,912.98	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
3	奋达科技园二期工程建设	9,272.40	已基本建成投入使用，按月支付尾款，2017 年需支付 9,272.40 万元
4	奋达科技园二期配套投入	17,872.00	建筑配套设备及装修
5	支付“16 奋达 01”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	1,520.00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发行的 40,000 万的 3+2 期的公司债券，发行年利率为 3.8%。第一期利息将于 2017 年 7 月 2 日支付。
6	分期归还公司以持有的欧朋达 100%股权为质押物的贷款	2,750.00	2014 年收购欧朋达的并购贷款，年息 6%，预计将于 2017 年 2 月、5 月、8 月 11 月合计还款 2,750 万元
7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6,233.26	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已于 2017 年 6 月支付
8	归还 2017 年到期的短期借款	12,200.00	将于 2017 年到期的短期借款
合计		125,794.95	

A.东莞清溪生产基地建设预期支出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土地及三通一平费用	7,243.00
2	建设工程及相关费用	34,634.00
3	环保及其他配套设施费用	2,921.08
4	不可预见费用	2,114.90
合计		46,912.98

B. 奋达科技园二期配套投入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消防和空调系统打包费用	2,872.00
2	装修费用	15,000.00
合计		17,872.00

⑤公司存在的资金缺口

综上，公司仍存在大约 27,956.52 万元的资金缺口。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在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后办理续借手续。即便如此，公司仍然存在着 15,756.52 万元的资金缺口。

A. 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4,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17,200 万元，剩余额度 6,8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企业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信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奋达科技	4,000	0	4,000
2	中信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欧朋达	5,000	5,000	0
3	中行深圳宝安支行	欧朋达	10,000	7,200	2,800
4	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欧朋达	5,000	5,000	0
合计			24,000	17,200	6,800

如上表，上市公司虽仍有一定的授信额度，但主要为短期授信，其难以满足长期资本支出和项目投资的需求。同时，上表中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借款用途方面存在限制，一般不适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等用途，无法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B. 其他债务融资渠道分析

除了银行贷款之外，上市公司还可通过发行公司债进行融资。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自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发行了本次公司债券的第一期 4 亿元，后续公司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不超过 4 亿元。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无法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若通过银行贷款或公司债券等债项方式筹集资金，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大公司经营风险，并减少股东的权益。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91,000 万元全部由上市公司采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则按照备考财务报表 2016 年末数据测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上升至 35.72 亿元，剔除商誉影响后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42.8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5.96 个百分点。按照 5%的年利率计算，公司合并口径每年将增加财务费用 4,550.00 万元。

综上，虽然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较多的货币资金，且预计 2017 年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现金流入，但考虑到公司已经明确用途或受限的资金、以及公司投资活动使用资金规划，在偿还银行借款后进行续借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存在着较大的资金缺口，亦无法通过银行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直接筹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所需资金；且若通过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大公司经营风险，并减少股东的权益。因此，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的。

（2）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对比

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31.49%，根据备考报告的数据，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为 35.86%。证监会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剔除 B 股与 ST 股票）共计 295 家上市公司 2014 年-2016 年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剔除 B 股与 ST 股票）295 家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6.67%	34.43%	33.14%
奋达科技	31.49%	20.41%	21.02%
奋达科技备考	35.86%	28.96%	

经比较分析，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14 至 2016 年处于上升趋势，且 2014 和 2015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2016 年末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由此可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在过去三年中经历了快速的增长，此次交易将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综上，本次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一方面可以满足长期资本支出的需要，另一方面对财务成本影响也较小，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奋达科技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时，奋达科技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2）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A、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B、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

资金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信息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交易中，包括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切实保障所募集的资金最终用于既定并经证监会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奋达科技以自筹资金补足。

五、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审计报告、中审华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414,610.81	742,258.80	79.03%
净资产	284,036.57	476,038.82	67.60%
营业收入	210,358.20	285,093.36	35.53%
净利润	38,667.58	52,013.73	3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8.71%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富诚达100%股权，富诚达在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

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竞争优势显著，盈利能力较为突出。因此，假设本次资产收购已于2016年1月1日完成，测算后公司2016年度模拟的每股收益指标不会摊薄。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8,055.36万元、14,479.07万元。依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富诚达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2.00亿元、2.60亿元和3.50亿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246,652,600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 目前股东	肖奋	555,221,740	44.54%	555,221,740	39.29%
	新余深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4,994,782	8.42%	104,994,782	7.43%
	肖勇	50,221,318	4.03%	50,221,318	3.55%
	刘方觉	40,500,000	3.25%	40,500,000	2.87%
	肖晓	33,400,000	2.68%	33,400,000	2.36%
	其他	462,314,760	37.08%	462,314,760	32.71%
富诚达股 东	文忠泽	-	-	69,760,519	4.96%
	张敬明	-	-	45,705,168	3.25%
	董小林	-	-	44,903,323	3.19%
	富众达	-	-	5,601,505	0.40%
合计		1,246,652,600	100.00%	1,412,623,11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肖奋将持有上市公司39.29%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的情形。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富诚达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依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富诚达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富诚达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5,802.01万元，评估价值为80,965.23万元，增值额为15,127.12万元，增值率为22.99%；负债账面价值为49,106.10万元，评估价值为49,106.10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695.9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823.03万元，增值额为15,127.12万元，增值率为90.60%。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富诚达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000.0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9,851.35万元，评估增值264,851.35万元，增值率1,059.41%。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对富诚达100%股权的评估采用了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89,851.35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1,823.03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58,028.32万元。

从评估结论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低于收益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综合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富诚达是一家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近几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

精密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富诚达长期致力于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创新，技术实力强，产量质量稳定，已成为众多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移动终端厂商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强大的市场需求和自身的经验积累也为富诚达未来快速增长提供了保证。

综上分析，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的价值，因而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次评估目的所申报的资产和负债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本次评估假设富诚达所租赁房屋在合同期满时可以正常续租，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

（4）富诚达于2016年11月15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030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16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本次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年度可以延续；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企业确定未来经营目标能得到有效执行；

（6）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了义务，并称职地实行了有效的管理；经营、技术骨干不会产生重大的人员变化；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且公司能保持其现有行业竞争优势；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1)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3) 本报告系依据被评估企业所提供之相关财务预测进行分析，评估人员的评估预测结论很大程度上依赖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数据。

2、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订合同有效且可以如期执行；

(4) 本次评估假设富诚达所租赁房屋在合同期满时可以正常续租，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

(5) 富诚达于2016年11月15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030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

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16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本次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年度可以延续；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企业确定未来经营目标能得到有效执行；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且公司能保持其现有行业竞争优势；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1）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2）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保持现有股本结构和总量，不考虑股本结构变化对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产生的影响；

（1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5）本次评估依据被评估企业所提供之相关财务预测进行分析，评估人员的评估预测结论很大程度上依赖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数据。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

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对于银行存款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币种为外币的以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乘以汇率确定评估值。

②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③存货

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

A. 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数额后，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B. 产成品

本次评估中按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各项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利润实现风险折扣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C.在产品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查阅相关凭证和生产成本明细账，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然后对在产品进行抽查盘点，核查完工入库记录。经核实账面生产成本分摊合理、完整，对于发生减值的产成品对应的在产品以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未发生减值的产成品对应的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D.发出商品评估方法参照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方法。

E.在库低值易耗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低值易耗品主要为铣刀、钻头等，其价格组成包括购买价、运杂费等。经调查，企业大部分低值易耗品周转较频繁，且保管质量较好，对于冷背、残次、毁损变质物品处理较及时，申报评估的低值易耗品为近期购置。评估人员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获取盘点记录，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得出低值易耗品评估值。

F.委托加工材料

对于上述存货，评估人员经核实其企业账面成本，对材料价格与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且账面值构成合理的，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G.在库周转材料

评估人员对在库周转材料进行实地盘点，并审核了有关凭证及账簿，对基准

日近期购入、账面值与基准日市价较接近的该部分存货以经核实调整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内容主要为车间的装修改造费用。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的理财投资及待抵扣进项税等。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抽查相关的账簿及凭证或证券投资交割单，核实其账务记录正确无误，公允价值金额计算正确。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的发生时间及变现能力进行了调查和判断，收集评估基准日前后各项基金单位净值资料。

对于投资性质的理财产品在清查核实实际持有数量及比例，查明投资形成日期、原始投资成本、溢价、折价、约定利息等，以其可收回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2) 关于长期应收款的评估

主要包括远东融资租赁保证金及相关未确认的融资收益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收集了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及记账凭证等资料，了解了约定还款期限及方式，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清查核实，以经审核无误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3)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4)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A.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设备的重置成本，主要由设备购置价（2009年1月1日后购置设备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构成。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2)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3) 设备购置价

主要依据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加运输及安装费。

4) 对于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5)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1+17%）×（1+10%）+ 牌照等费用

B.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勘察调整分值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规定，机动车辆分为有使用年限限制和无使用年限限制两种，其成新率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使用年限限制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2012年第12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规定，确定车辆规定报废使用年限，根据已使用年限计算年限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状况，勘察成新率。年限成新率占比40%，勘察成新率占比60%。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报废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②无使用年限限制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2012年第12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规定，确定车辆规定报废行驶里程，并根据已行驶里程计算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状况，确定勘察成新率。里程成新率占比40%，勘察成新率占比60%。

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报废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里程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3)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对于计算机、打印机、办公用设备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使用年限计算其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设备购置费等。

对于以上款项，因其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加上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资金成本按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资金均匀投入确定。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在六个月以内且未完工的工程，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六个月以上且未完工的工程，在核实账面值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进度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设备价格变化情况并计取资金成本，以确定评估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工程距评估基准日日期较近，账面价值基本能反映设备的市场价值，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关于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逐项核实，在账表一致的基础上，采取适用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①对于日常办公财务管理软件及计价软件的评估

评估人员了解上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相关资料，其产权文件齐全，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人提供的资料，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②对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评估

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及成本法。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在被评估单位各业务流程中共同发挥作用，本次确定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专利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K \times R_t}{(1+i)^t}$$

式中：P—专利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

K—分成率；

R_t—第t年无形资产组合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t—收益期限序号；

i—折现率。

③对于商标权的评估

富诚达主要从事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商标主要作为其开展上述业务的识别性标识，对客户的购买选择并无直接、显著影响力，因而被评估单位商标权与其业绩的相关性较小，不适用收益法评估，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模型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7）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为车间的装修改造费用。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8）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

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计算无误，确认其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项等，根据富诚达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发生的时间，收集核实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10）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富诚达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富诚达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5,802.01万元，评估价值为80,929.13万元，增值额为15,127.12万元，增值率为22.99%；负债账面价值为49,106.10万元，评估价值为49,106.10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695.9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823.03万元，增值额为15,127.12万元，增值率为90.60%。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的变动主要来自于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科目。

①存货

存货的账面价值为6,422.24万元，评估值为6,900.84万元，增值率7.45%。存货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按不含增值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利润确定评估值导致增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合计金额为812.70万元，共有3项。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富瑞泽	2014-09-30	长期	8,000,000.00	100.00
富诚达国际	2015-10-31	长期	127,010.00	100.00
普创智控	2016-12-23	长期	-	100.00
合计			8,127,01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富诚达尚未对其全资子公司普创智控实际出资，普创智控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10,526.5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是由于本次对被投资单位打开评估比原始投资成本高所致。

单位：元

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富瑞泽	8,000,000.00	19,348,425.62	141.86
富诚达国际	127,010.00	85,917,373.89	67,546.15
普创智控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8,127,010.00	105,265,799.51	1,195.26

③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517.78万元，评估价值为11,081.05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评估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公司的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④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18.40万元，评估值为3,488.76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由于账面未反映所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导致增值。

（2）富诚达国际

富诚达国际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968.23万元，评估价值为31,483.25万元，增值额为6,515.02万元，增值率为26.09%；负债账面价值为22,891.52万元，评估价值为22,891.52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76.7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591.73万元，增值额为6,515.02万元，增值率为313.72%。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的变动主要来自于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

①流动资产增值额207.75万元，增值率0.83%，主要是存货（产成品、发出

商品)增值的结果。

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90万元,评估值为6,308.17万元,增值额为6,307.27万元,增值率700,807.7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经营效益良好所致。

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富诚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040.02	63,081,743.51	697,705.2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9,040.02	63,081,743.51	697,705.28

(3) 富瑞泽

富瑞泽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754.02万元,评估价值为5,773.73万元,增值额为19.71万元,增值率为0.34%;负债账面价值为3,838.89万元,评估价值为3,838.89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15.1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34.84万元,增值额为19.71万元,增值率为1.03%。

(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

由于富诚达与富诚达国际、富瑞泽业务关联性高,属于共同协作向客户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及相关服务,且富诚达持有富诚达国际、富瑞泽100%股权,故本次收益法按母子公司合并口径统一预测。

1、收益法概述

(1) 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的预期收益可以现金流量、各种形式的利润或现金红利等口径表示。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得到企业的价值。

2、收益法应用前提

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估算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

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3、评估模型及公式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为未来第n年及以后永续等额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合并口径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R=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

价值。

(3) 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取值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富诚达收益法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2)$$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3)$$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4)$$

(4) 收益年限的确定

富诚达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4、未来收益的确定（合并口径）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富诚达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包括音量键支架、静音键支架、电源键支架、指纹键装饰圈、手机中框、手机后盖等）、智能穿戴金属结构件（智能手表表圈、底盖等）以及其他工艺类似的精密金属结构件。

富诚达主营业务收入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1	精密金属结构件	77,667.35	74,391.14
	合 计	77,667.35	74,391.14

①市场分析

目前公司的下游行业移动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迅速。

根据IDC研究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4.7亿支，同时IDC预测，2017年全球智能手机的销售量将比2016年实现更大的增速。首先是因为IDC预测目前Apple公司尚未公布的iPhone十周年纪念版或能刺激iPhone出货大增；其次，中东、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区的出货量预计将在2017年恢复增长。预计到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7.58亿支。

受平板电脑产品使用周期的影响，近两年平板电脑总出货量下滑，但是其中二合一平板出货量稳定增长，IDC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平板出货量为1.748亿万台，较2015年略有下滑，出货量前五的厂商分别为苹果、三星、亚马逊、联想和华为。在2016年四季度，苹果iPad以24.7%的市场份额位居全球平板电脑销售之首。联想、华为两家中国厂商表现不俗，均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联想2016年四季度销量同比增长14.8%至370万部，市场份额增至7.0%。华为四季度平板销量更是增长了43.5%至320万部，份额增至6.0%，出货量同比增速达到了49.9%。2016年二合一平板电脑设备成为亮点，出货量接近翻倍，预计2018年二合一平板电脑出货量将增长至6640万台，2015-2018年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58%。

根据IDC数据显示，全球可穿戴设备2015年的出货量达到7,900万台，同时，IDC预测，全球可穿戴设备2016年的出货量将达到1.019亿台，预计2020年之前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2020年出货量将达到2.136亿部。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自2013年以来迅速提高，从2013年的15%提高至2015年的33%，预计2016年达到35%，2017年达到39%，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精密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除智能手机以外，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趋势也十分显著。据Gartner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总出货量之和为23.2亿台，其中金属机身材质在智能手机、超级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移动电源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15%、65%、65%、20%、6%，总体市场空间约为37.60亿美元，这个比例预计在2017年将分别提高至39%、88%、80%、45%、29%，市场总容量约为233.30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50%，移动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金属外观件材质轻薄、强度高和散热快的特性贴合移动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大屏化和多功能化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增加金属元素会显得更有质感同时也提升整个气质，使得金属材质成为移动消费电子产品的的主流趋势，使金属材质结构件需求空间巨大。

②客户分析

富诚达通过深度介入客户新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凭借先进技术、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信任，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富诚达目前主要客户Apple、华为、AVC（奇宏电子）均为全球知名品牌或行业龙头，客户优势明显。

Apple为全球极具影响力的品牌厂商，智能手机iPhone自发布以来，无论外观还是功能都完全颠覆原有智能机产品设计，迅速被市场认可，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Apple智能手机销量达到2.15亿部，在全球手机智能手机市场占比达到14.6%，其苛刻的品质要求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为其市场占有率垫定了坚实的基础。富诚达2013年获得Apple供应商资质认证，是iPhone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主力供应商，获得了Apple的高度认可，参与了iPhone5到iPhone 7等多款Apple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供应。

华为是国内极具创新能力的公司，其手机在2015~2016年出货量均位列国内品牌首位，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手机出货总量高达1.39亿部，较2015年上涨30.2%，华为品牌依托其全球的布局正全力发展全球市场，未来的全球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华为旗下智能穿戴产品主攻中高端市场，在国内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富诚达在华为的手机和智能穿戴项目均有参与，目前是华为智能穿戴产品精密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未来将不断加深与华为之间的合作。

AVC（奇宏电子）作为全球最大的散热方案供应商，一直承担着HP、Dell、Lenovo等国内外一线知名PC厂商60%的散热模组供应量，并与AMD/Nvidia建立长期的合伙开发关系，主导着全球显卡散热器的方向和市场。富诚达是AVC重要锻压零件供应商。

富士康、伟创力作为知名EMS大厂，主导着国内外各大品牌手机、智能穿戴产品代工服务。富诚达近年来与富士康、伟创力就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穿戴产品金属结构件的开发与生产上展开广泛合作，2014年成为伟创力智能穿戴产品结构件全球优先合作供应商。

上述全球知名品牌厂商市场份额较高，精密结构件需求量大，能够保证富诚达获得持续稳定的客户订单。同时，Apple的笔记本Mac book、iPad，华为的手机、Pad等均有较大的市场容量，依托全球知名品牌商广泛的产品系列，便于富诚达拓展精密结构件的业务领域，为富诚达未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是

富诚达核心竞争优势所在。

(2) 收益法评估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的测算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对标的公司收入预测，主要结合现有订单情况、在研项目追踪对 2017 年收入进行具体预测，后续收入根据企业未来战略规划、预期客户开拓、产品结构等综合因素测算，同时结合了下游行业预期增长率、客户合作和稳定性、客户开拓情况、产能匹配性等因素。

标的公司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手机通讯类产品结构件	111,380.23	150,766.23	196,399.03	236,242.93	272,412.68	272,412.68
智能穿戴、平板及其他产品结构件	11,230.91	19,547.95	27,383.17	37,334.17	50,648.50	50,648.50
合计	122,611.14	170,314.18	223,782.20	273,577.10	323,061.18	323,061.18
增长率	64.06%	38.91%	31.39%	22.25%	18.09%	0.00%

①标的公司 2017 年在手订单统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富诚达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111,225.23 万元，其中预估订单金额合计 11,385.91 万元。从上述在手订单金额来看，富诚达 2017 年收入预测的实现具有较为充分的订单保证。

关于在手订单的详细情况、可实现性、合理性、以及执行进展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五）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之“2、利润承诺”之“（2）业绩承诺的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相关内容。

②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带动精密金属结构件产业快速发展

A. 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富诚达主要客户 Apple 的手机等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全球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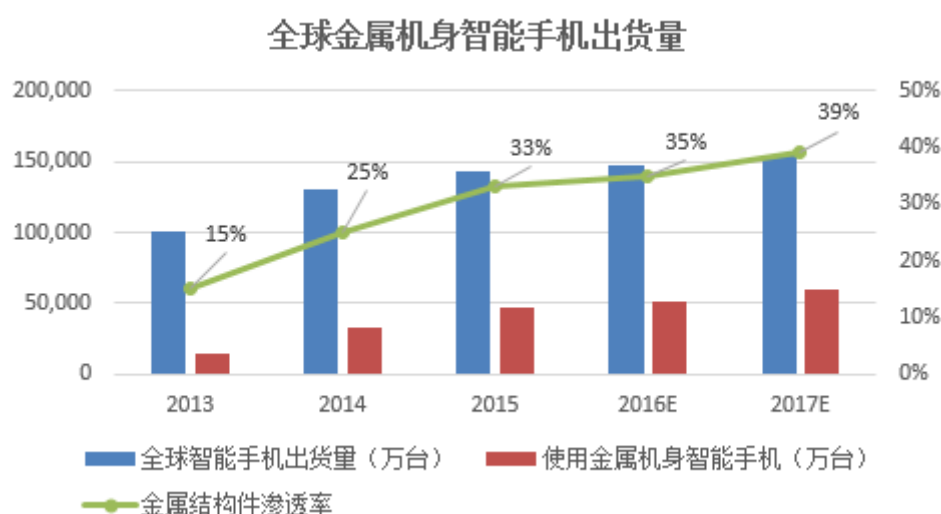
根据 IDC 发布最新的手机季度追踪报告中预测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较 2016 年持续增长，出货量将达到 15.2 亿，同比增长 3%。且随着经济条件的不断改善、新兴市场的增长以及新款 iPhone 的到来，IDC 预计 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增长趋势将继续，增长率有望达到 4.5%。

2017 年是苹果手机问世的十周年，新一代 iPhone 产品预计于 3 季度推出，将促进未来智能手机销量的快速提升，并将带动包括富诚达在内的消费电子产业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快速增长。

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6 年 Apple 智能手机销量达到 2.15 亿部，在全球手机智能手机市场占比达到 14.6%，排名第二；2016 年 iPad 总共出货了 4260 万台，市占率为 24.4%； Apple Watch 产品 2016 年的出货量 1400 万台，占据全球可穿戴手表设备市场 49.4% 的份额，市场排名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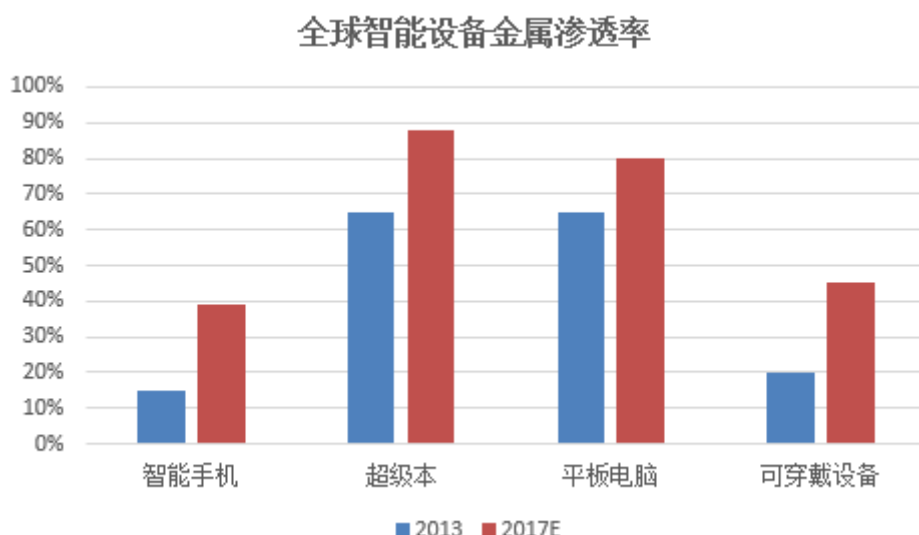
B. 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领域渗透率不断提高，市场空间巨大

据 Gartner 数据显示，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从 2013 年的 15% 提高至 2015 年的 33%，预计 2016 年达到 35%，2017 年达到 39%，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精密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结合 IDC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数据，金属机身手机市场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DC、Gartner

除智能手机以外，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趋势也十分显著。据Gartner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总出货量之和为23.2亿台，其中金属机身材质在智能手机、超级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15%、65%、65%、20%，这个比例预计在2017年将分别提高至39%、88%、80%、45%，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



数据来源：Gartner

结合对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渗透率的预测，金属件市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E	2018 年 E
使用金属件手机数量（亿部）	6.85	7.90
增长率	9.95%	15.33%
富诚达营业收入增长率	65%	39%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

从上表来看，富诚达营业收入随着使用金属结构件的智能手机的增加而增长，但富诚达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预测的使用金属件的智能手机增长率，这主要是由于：（1）富诚达对Apple的出货量随着料号的大幅增加将保持快速增长；（2）富诚达大力拓展的重要客户华为的出货量高速增长；（3）富诚达不断开拓新客户，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C. Apple公司市场容量巨大，未来合作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a.Apple公司营业利润丰厚，获取了行业大部分利润

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Apple智能手机销量达到2.15亿部，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占比达到14.6%。根据Strategy Analytics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智能机市场的总营业利润为537亿美元，Apple2016年的营业利润占全球智能机市场的总营业利润的比例为79.2%。

b.Apple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需求旺盛，富诚达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TechInsights数据显示，iPhone6s物料成本245美元，其中机械结构件与外壳成本为28美元，占比为11.43%；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Apple智能手机销量达到2.15亿部。假设每一部iPhone手机结构件及外壳成本约为28美元，结构件及外壳仅2016年市场空间就达到约60亿美元（约400亿人民币）。2016年富诚达对Apple及其EMS厂商收入为6.67亿元，占比仅为1.67%，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c. 承接苹果料号大幅增加，为预测期收入增长提供重要保障

2017年、2018年富诚达预计承接Apple料号及收入情况，请参加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E	2018 年 E
实现收入的苹果料号数量（个）	36	80	124
较上年增长率		122.22%	55.00%
Apple 收入（万元）	66,687.75	110,785.37	151,073.94
较上年增长率		66.13%	36.37%

如上表，由于与Apple良好合作，富诚达承接的料号不断增长，带动收入快速提升，不断提升在Apple供应体系中金属结构件的份额，由于Apple金属件市场容量巨大，预期未来上升空间巨大。Apple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的销售占比均高于80%，与其良好的合作为富诚达后续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评估预测收入增长率低于料号承接数量增长率，体现了评估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D. 主要客户华为的预期增长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华为平板、智能手机的发货量增速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为：1）2016年平板出货量为970万台，同比增长49.23%。2017年第一季度出货量270万台，同比增长31.70%；2）2016年智能手机发货量达到1.39亿台，同比增长29%。2017年智能机出货量预计为1.7亿台，较上年预计增长率为22.3%。

受益于华为出货量的快速增长，富诚达预期随着不断加深与华为的合作，未来对华为的收入将大幅增长，并逐步提升其收入占比。

E、富诚达不断开拓新客户，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近年来富诚达在不断巩固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策略布局新兴行业，包括医疗健康、汽车、无人机、智能家居等行业，目前已进入相关行业知名品牌商的供应链，并已取得奥音科技、Pax Lab公司产品订单，受益于新兴行业

客户的快速增长，将逐渐为富诚达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综上所述，伴随着全球消费电子品市场的稳步发展，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高，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将在未来迎来广泛的市场前景和稳定的增长态势，富诚达将不断巩固加深与Apple及其他全球著名电子厂商的业务合作，以期实现稳步快速发展。

③客户合作及稳定性、未来客户开拓

A. 巩固现有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

a. 富诚达与Apple的稳定合作

富诚达自 2013 年获得 Apple 的 AVL 供应商资质，深入参与了 iPhone5、iPhone5S、iPhoneSE、iPhone6、iPhone6S、iPhone7 等多款 Apple 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开发和生产，凭借自身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品质管理实力、自动化设备开发实力、成本管控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富诚达已经逐步从 Apple iPhone 内置金属件核心供应商拓展至金属外观件供应商，承接料号由最初的几个增加至目前的 80 余个，与 Apple 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 年参与了 Apple 公司 iPhone7S（暂名）、iPhone8（暂名）等 iPhone 系列产品，预计将在 2017 年下半年以及 2018 年实现收入。

2017年度Apple对富诚达下达的全年产品Forecast订单量为110,785.37万元，较2016年销售额增长66.13%，未来富诚达将不断巩固与Apple的稳定合作关系。

b. 富诚达与国内客户的稳定合作

富诚达以其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生产规模等多方面的优势与客户进行合作，成为华为、富士康、伟创力、AVC（奇宏电子）等全球知名品牌供应商，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富诚达与主要客户经不断合作，双方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1.30-2018.1.29	尚在合同期限内执行合同
2	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订单		

3	东莞尔来德通讯有限公司	月结订单		
---	-------------	------	--	--

注：富诚达与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尔来德通讯有限公司的合作自 2015 年 2 月和 4 月开始以来，签订合同为月结订单，具体为按月签订合同进行交易和结算，目前双方合作稳定推进中。

B. 发展壮大现有客户的市场份额

富诚达目前主要客户 Apple、华为、AVC、FLEXTRONICS 等均为全球知名品牌或行业龙头，客户优势明显。富诚达通过深度介入客户新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凭借先进技术、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信任，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富诚达与华为在智能穿戴产品合作稳定，为其主要的智能手表壳体供应商，2017 年富诚达在原有基础上向华为平板、手机业务渗透。在华为平板方面，富诚达已承接平板金属边框开发与制造项目，目前已经处于量试阶段，预计年内实现 5000 万元左右项目收入。在华为手机方面，目前正在进行手机业务供应商认证，并做相关产品开发的技术与产能储备。富诚达与 AVC、FLEXTRONICS 等客户的业务合作正在正常推进。未来富诚达将不断发展壮大与国内现有客户的稳定合作，进一步扩大在 Apple、华为等客户的市场份额，提高现有客户的业务收入占比。

综上所述，富诚达的核心客户对进入其采购链的供应商的认证较为严格，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供应商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重要方面，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般不会考虑更换；加之富诚达已与多家主要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合同中对于后续续签计划进行了安排，如合作过程中双方无解除意愿，则合同自动延期或长期有效。截至目前，富诚达与上述客户之间的合同执行情况良好。通过上述分析，富诚达的客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使得公司可以从客户自身的增长中直接获益。

C. 客户拓展、策略布局新兴行业客户

近年来富诚达在不断巩固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策略布局新兴行业，包括医疗健康、汽车、无人机、智能家居等行业，目前已进入相关行业知名品牌商的供应链。例如：进入微电声行业，切入音频核心模组开发与制造业务；进入健康电子行业，切入电子烟外壳及组件的开发与制造业务等。截至目前富诚达已取得了奥音科技、Pax Lab 公司产品订单，并且已经进入部分知名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取得预期效果。

综上所述，富诚达在巩固发展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具有成长性的战略新兴产业客户，进一步提升了富诚达的持续经营能力。

④产能匹配性分析

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种类较多、型号丰富，不同产品或相同产品不同型号生产的工时和工序不尽相同，故产品产能难以统计。CNC为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中的通用关键设备，公司控制的CNC机台数决定其产能瓶颈，因此CNC的机台数与营业收入具有正相关性。报告期及预测期富诚达 CNC 机台数量，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年度	CNC 加权机台数（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CNC 加权机台数（万元/台）
2015 年	543	78,217.33	144.05
2016 年	703	74,735.16	106.31
2017 年	1156	122,611.14	106.07
2018 年	1709	170,314.18	99.65721
2019 年	2204	223,782.20	101.5346
2020 年	2634	273,577.10	103.8637
2021 年	3084	323,061.18	104.7539

注：CNC 加权机台数包括了自有、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 CNC 机台，按每月机台数乘以 1/12 加总得到 CNC 加权机台数。2017 年 CNC 加权机台数为 2016 年年末富诚达 CNC 机台数加上 2017 年计划自购及租赁等方式新增的 CNC 设备，按照设备实际到厂时间进行加权计算得到，2017 年末实际为 1314 台 CNC。2018-2021 年新增机台数假设都在年初到厂。

由上表可见，富诚达2017-2021年每台CNC对应的营业收入指标较2016年水平更低，低于报告期的平均水平，未来的产能匹配谨慎、合理。

⑤富诚达未来预测收入增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A. 富诚达未来预测收入及增长率情况

结合富诚达所在行业发展、自身客户资源、技术、管理团队等核心竞争力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在研追踪项目情况等，综合判断富诚达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12.33	17.13	22.51	27.52	32.49	32.49

增长率	65%	39%	31%	22%	18%	0%
-----	-----	-----	-----	-----	-----	----

根据在手订单以及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年内Apple、华为等主要客户预期下达的其他订单，富诚达2017年预测收入，具有较为充足的订单支撑。

B. 同行业收入增长情况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2010-2016年的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劲胜精密收入	9.60	13.42	20.29	32.78	39.81	35.67	51.39
劲胜精密增长率	33.47%	39.77%	51.26%	61.53%	21.43%	-10.40%	44.07%
安洁科技收入	2.80	4.74	6.16	6.05	7.31	18.80	18.28
安洁科技增长率	33.77%	69.34%	29.95%	-1.77%	20.80%	157.14%	-2.81%
东山精密收入	8.82	11.77	18.16	26.42	35.24	39.93	83.42
东山精密增长率	49.78%	33.42%	54.33%	45.45%	33.37%	13.31%	108.91%
长盈精密收入	4.76	7.83	12.22	17.26	23.20	38.89	61.19
长盈精密增长率	72.59%	64.39%	56.02%	41.23%	34.46%	67.59%	57.36%
胜利精密收入	13.07	15.67	17.20	21.22	32.56	58.61	137.68
胜利精密增长率	45.03%	19.93%	9.75%	23.36%	53.47%	80.00%	134.92%
银河电子收入	8.57	10.14	10.23	12.10	11.76	15.26	19.81
银河电子增长率	43.21%	18.37%	0.84%	18.32%	-2.87%	29.84%	29.78%
立讯精密收入	10.11	25.56	31.47	45.92	72.96	101.39	138.10
立讯精密增长率	72.83%	152.89%	23.15%	45.90%	58.90%	38.97%	36.20%
云海金属收入	28.41	35.34	34.93	37.20	32.16	31.13	40.48
云海金属增长率	89.69%	24.39%	-1.18%	6.51%	-13.56%	-3.20%	30.05%
蓝思科技收入	-	60.30	111.63	133.52	144.97	172.27	152.35
蓝思科技增长率	0.00%	0.00%	85.14%	19.61%	8.58%	18.83%	-11.56%
平均增长率（年）：	55.05%	52.81%	34.36%	28.90%	23.84%	43.57%	47.44%
平均增长率（区间）	28.09%~55.05%						
平均增长率	40.85%						

富诚达2018年-2021年预测收入增长率为39%、31%、22%、1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发展趋势相吻合，符合行业的发展规律；2022年至永续期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7年平均增长率区间值28.09%~55.05%，且低于其平均增长率40.85%。

综上所述，随着富诚达下游行业稳步增长，金属渗透率不断增加，主要客户苹果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目前订单执行情况正常，主要客户在一定期间内相对

稳定，合同续期或订单的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加之富诚达注重现有行业及新兴行业客户开拓，并已进入多家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客户量及订单的稳步增长推动了富诚达经营业绩持续上升。通过以上分析本次未来收入预测较为合理。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富诚达的营业成本是由于销售业务活动而结转的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外加工费、制造费用等直接归集到产品中的费用。

富诚达主营业务成本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主营成本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手机通讯类产品结构件	主材	10,710.63	14,194.94
	工资	5,240.88	4,501.44
	制造费用	26,638.10	25,582.98
	小计	42,589.61	44,279.37
智能穿戴、平板及其他产品结构件	主材	2,597.34	2,181.83
	工资	725.06	942.04
	制造费用	4,008.71	2,108.58
	小计	7,331.11	5,232.45
合 计		49,920.71	49,511.82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委外加工费、折旧、租金和其他制造费用。本次评估以历史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材料费参考历史材料费占成本的比率和未来产品结构可能的趋势进行预测；人工费根据历史年度人均产值以及生产效率提升综合考虑预测生产人数，并结合历史工资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来确定；委外加工费根据历史加工成本占成本的比率和可能的趋势综合考虑，折旧费用根据各期设备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折旧率以及未来追加投资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生产折旧额。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主营成本项目	未来五年预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永续
手机通讯类	主材	24,500.29	35,199.37	47,031.64	57,281.78	68,503.57	68,503.57

产品结构件	工资	9,253.93	13,500.83	17,695.71	22,713.64	26,749.99	26,749.99
	制造费用	41,139.03	54,639.66	70,625.90	84,173.49	95,748.89	95,748.89
	小计	74,893.25	103,339.85	135,353.25	164,168.91	191,002.46	191,002.46
智能穿戴、平板及其他产品结构件	主材	3,504.54	5,744.55	8,010.73	10,531.38	14,454.29	14,454.29
	工资	1,164.50	1,879.05	2,610.49	3,339.31	4,233.91	4,233.91
	制造费用	4,739.71	8,229.95	11,380.56	15,467.57	20,790.43	20,790.43
	小计	9,408.75	15,853.55	22,001.78	29,338.25	39,478.63	39,478.63
合 计		84,302.00	119,193.40	157,355.02	193,507.16	230,481.09	230,481.09

(3) 其他业务收支的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销售材料收入和废品收入，参考历史情况和企业的预测进行收入和成本的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其他业务收入	711.16	987.84	1,297.96	1,586.77	1,873.79	1,873.79
其他业务成本	85.16	118.29	155.42	190.01	224.37	224.37

(4)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企业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税附加及印花税等。

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7%，计税基数为销售收入。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税率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2%，计税基数为应缴增值税。

根据目前企业执行的税率，以企业实际经营方式预测收入水平测算应纳增值税、城建、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算企业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印花税	36.78	51.09	67.13	82.07	96.92	96.92
城建税	733.50	1,062.77	1,398.48	1,769.67	2,082.82	2,082.82
教育费附加	523.93	759.12	998.92	1,264.05	1,487.73	1,487.73
合计	1,294.21	1,872.98	2,464.53	3,115.80	3,667.46	3,667.46

(5) 营业费用的预测

企业营业费用包括其人工成本、租赁费、业务招待费、仓储物流费等，近年营业费用发生较为稳定。营业费用中工资根据预测的未来营销员工数量与历史工资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来确定。业务招待费、仓储物流费等有与主营业务收入较

强的相关性的，参考其历史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和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等因素测算。其他与收入相关性不强的，以历史数据为基础进行预测。

营业费用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工资福利	374.19	519.78	682.95	834.92	985.94	985.94
租赁费	11.67	15.05	19.50	23.84	28.72	28.72
仓储物流费	473.65	657.92	864.47	1,056.83	1,247.98	1,247.98
业务招待费	111.32	154.64	203.18	248.39	293.32	293.32
办公费用	142.05	197.31	259.25	316.94	374.27	374.27
其他销售费用	100.00	180.00	260.00	340.00	420.00	420.00
合计	1,212.88	1,724.69	2,289.36	2,820.92	3,350.23	3,350.23

（6）管理费用的预测

企业管理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含社保费、公积金）、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用、研发支出等。

管理费用中工资根据未来计划的管理人员数与历史工资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来确定。职工福利费根据其占工资的比例的历史数据来预测，社保费根据当地规定的比例乘以工资进行预测。工资、福利费、社保和公积金合并在职工薪酬中。折旧费根据公司的折旧政策和各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预测。租赁费，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合同租金预测租赁费，合同期外的按市场租金预测租赁费，企业扩大投资需增加的租赁费根据企业计划租赁的面积与市场租金水平进行预测。研发费根据企业未来研发计划，根据其占收入总额的比例来预测。其他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关系不大的结合历史情况综合考虑估算。对于不经常发生的费用不再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折旧摊销	59.30	62.53	66.62	87.34	88.42	88.42
工资福利	2,280.00	3,365.82	4,218.54	5,422.50	6,434.48	6,434.48
研发支出	9,370.98	12,948.70	15,775.46	16,414.63	17,897.59	17,897.59
办公费	205.15	215.40	226.17	237.48	249.36	249.36
维修费	61.55	64.63	67.86	71.25	74.82	74.82
物料消耗	91.88	96.48	101.30	106.37	111.69	111.69

咨询费	149.68	157.16	165.02	173.27	181.93	181.93
租赁费	306.80	395.76	512.76	626.94	755.13	755.13
存货损失	238.06	249.96	262.46	275.58	289.36	289.36
其他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300.00
合计	12,863.39	17,706.44	21,596.19	23,665.36	26,382.77	26,382.77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手续费支出，是根据富诚达经营情况，现有市场环境、未来借款情况进行的。预测财务费用估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汇兑损益	-	-	-	-	-	-
利息支出	38.83	-	-	-	-	-
利息收入	161.48	224.30	294.72	360.29	425.46	425.46
其它	3.98	5.53	7.26	8.88	10.49	10.49
合计	-118.66	-218.77	-287.45	-351.41	-414.98	-414.98

(8) 所得税的估算

以各期利润总额为基础，按基准日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计算各期应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估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企业所得税	3,612.33	4,713.82	6,330.92	7,964.31	9,341.32	9,341.32

(9)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理净收益、净损失、罚款收入等，为偶然发生且不可预知的收支，本次评估不予以预测计算。

(10)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更新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三部分，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富诚达账面核算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租赁厂房装修费的摊销。

折旧和摊销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折旧和摊销	4,909.61	6,760.37	9,080.65	11,004.57	13,104.40	13,104.40

(11)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富诚达所处的高端电子消费产品外观件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门槛较高、产品工艺流程复杂、工序较多、终端产品季节性明显等特征。受限于自身融资渠道，出于集中公司资源于产品研发设计和关键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平衡季节产能配置的综合考虑，富诚达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为保障产品质量以及订单的响应速度，富诚达配备了专业的品保人员，对外协厂商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产品质量和加工精度严格把关。

近年富诚达与外协厂商合作稳定，未出现更换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且富诚达对外协厂商的选择和要求较为严格，在产品质量控制上严格把关，外协主要工序除主要供应商外配备备选供应商，至今未出现因产品质量、订单响应速度不符合要求等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而导致公司利益、声誉受损之情形。

未来的资本性投资除对陈旧设施的替换性投资改造以及对生产条件和环境进行改造外，主要根据未来收入规模扩张所需产能，增加自有设备，增强接单能力，逐步减少外协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富诚达所处的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门槛较高、产品工艺流程复杂、工序较多、终端产品季节性明显等特征。

结合富诚达所处行业特征以及公司管理层未来年度设备采购计划，本次评估预测资本性支出除对部分陈旧设施的替换性投资改造以及对生产条件和环境进行改造外，主要追加对影响公司产能瓶颈的关键设备CNC机台数进行投资，以满足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扩张、提高整体产能、增强接单能力，逐步减少外协风险等因素。富诚达预测期每年资本性支出总金额及CNC设备购买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预测期	资本性支出	新购 CNC（台数）	CNC 单价	预测期新购 CNC 设备支出
2017 年	9,390.91	300	24.00	7,200.00
2018 年	10,080.10	395		9,480.00
2019 年	12,557.05	495		11,880.00
2020 年	10,938.34	430		10,320.00
2021 年	11,512.39	450		10,800.00

注：设备单价按近期的平均采购单价确定。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评估对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能够满足企业购置CNC设备的需要，是合理的。

标的公司评估预测期产能需要和设备产能的匹配关系如下：

预测期	预测营业收入 (万元)	2016 年营业收入/CNC 年 总工时 (元/小时)	预测收入配比 产能(小时) = 预测营业收 /170.37	CNC 台 数	CNC 台数对应产能 (小时) =CNC 台数 *CNC 年单台工时
2017 年	122,611.14	170.37	7,196,890.03	1156	7,213,440.00
2018 年	170,314.18		9,996,909.46	1709	10,664,160.00
2019 年	223,782.20		13,135,314.72	2204	13,752,960.00
2020 年	273,577.10		16,058,119.59	2634	16,436,160.00
2021 年	323,061.18		18,962,680.18	3084	19,244,160.00

注：170.37（元/小时）主要为 2016 年营业收入除以当年 CNC 年总工时计算得出。其中 CNC 年总工时为 CNC 加权机台数*1 天工作时间 220 小时*26 天*12=6,864 得到。

2017年CNC加权机台数为2016年年末富诚达CNC机台数加上2017年计划自购等方式新增300余台CNC设备，按照设备实际到厂时间进行加权计算得到，2017年末实际为1314台CNC。2018-2021年新增机台数假设都在年初到厂。由上表可见，富诚达预测期各年CNC总数对应产能（小时）均大于预测收入配比产能（小时），因此设计产能覆盖了实际需要产能。同时富诚达通过外协加工的形式以弥补自身产能的不足，故本次评估预测的资本性支出能够满足产能的需求。

（12）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①企业历史年度有关资金运营指标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需求额一般根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等与企业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科目测算。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

以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的营运资金数额为基础，经向公司财务部门有关人员咨询了解，根据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变化情况计算营运资金的追加额。营运资金追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追加	14,331.59	14,152.42	15,862.76	14,773.03	14,680.82

上述预测中，2017年至2021年营运资金追加主要是由于富诚达不断扩大产能，提高营业收入规模，需要增加营运资金进行资金周转。

(13) 2017年至2021年以及连续预测期的收益确定

2017年至2021年以及连续预测期的收益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永续
营业收入	123,322.29	171,302.02	225,080.16	275,163.87	324,934.97	324,934.97
减：营业成本	84,387.15	119,311.69	157,510.45	193,697.17	230,705.46	230,705.46
税金及附加	1,294.21	1,872.98	2,464.53	3,115.80	3,667.46	3,667.46
销售费用	1,212.88	1,724.69	2,289.36	2,820.92	3,350.23	3,350.23
管理费用	12,863.39	17,706.44	21,596.19	23,665.36	26,382.77	26,382.77
财务费用	-118.66	-218.77	-287.45	-351.41	-414.98	-414.98
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23,683.33	30,904.99	41,507.09	52,216.04	61,244.02	61,244.0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23,683.33	30,904.99	41,507.09	52,216.04	61,244.02	61,244.02
减：所得税费用	3,612.33	4,713.82	6,330.92	7,964.31	9,341.32	9,341.32
净利润	20,071.00	26,191.17	35,176.17	44,251.73	51,902.70	51,902.70
加：实际利息支出	32.91	-	-	-	-	-
折旧及摊销	4,909.61	6,760.37	9,080.65	11,004.57	13,104.40	13,104.40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减：资本性投入	9,390.91	10,080.10	12,557.05	10,938.34	11,512.39	13,104.40
营运资金追加	14,331.59	14,152.42	15,862.76	14,773.03	14,680.82	-
营业净现金流量	1,291.02	8,719.02	15,837.01	29,544.93	38,813.90	51,902.70

5、折现率的确定

①富诚达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测算依据

其中，各项因素的测算依据如下所示：

A、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来确定，本次采用大于或等于 10 年的长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3.93%。

B、市场风险溢价 RP_m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本次通过对沪深指数从 2000 年至 2016 年的复合移动平均增长率计算得出市场平均风险收益率为 $r_m = 9.67\%$ ，则风险溢价为 $9.67\% - 3.93\% = 5.74\%$ 。

C、 β_e 值

鉴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属于精密结构件行业，通过“万德资讯情报终端”查询国内上市公司近 52 周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以平均值确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 = 0.7315$ ，最后根据公式修正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0.7315$ 。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值
1	300115.SZ	长盈精密	0.7576
2	300083.SZ	劲胜精密	0.9246
3	002475.SZ	立讯精密	0.3869
4	002426.SZ	胜利精密	0.7342
5	002519.SZ	银河电子	0.8770
6	002635.SZ	安洁科技	0.8518
7	002182.SZ	云海金属	0.5553
8	300433.SZ	蓝思科技	0.7645
平均			0.7315

D、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标的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和未来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标的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 4\%$ ；最终由式（4）得到权益资本成本 $r_e = 12.13\%$ 。

E、付息债务

基准日付息债务主要为设备融资租赁产生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本次评估按照非经营性负债考虑扣减，根据企业经营规划，未来年度无付息债务。

F、计算 Wd 和 We

由式（2）和式（3）可得到

Wd=0.00%，We=100.00%

G、折现率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1）即有：WACC=12.13%。

②富诚达折现率与同行业并购案例比较

根据富诚达所属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行业特点，选取了自 2013 年以来已获证监会核准的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并购案例，其中折现率选取情况如下：

并购方	被并购方	基准日	折现率（%）
汇冠股份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3-9-30	11.13
奋达科技	欧朋达	2014-6-30	12.20
星星科技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2014-11-30	12.85
江粉磁材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5-9-30	11.08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5-12-31	13.75
区间值			11.08~13.75
奋达科技	富诚达	2016/12/31	12.13

由上表可见，本次选取的折现率12.13%处于同行业并购案例所选取折现率区间范围内，本次收益法折现率取值合理。

6、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1）本次评估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如下：

$$P = \sum_{i=1}^5 R_i (1+r)^{-i} + \left(\frac{R_6}{r}\right) (1+r)^{-5}$$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i为预测年度；

Ri为未来第i年收益期的预期现金净流量；

R6为未来第六年及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

r为适用的折现率。

（2）企业终值的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则：

企业终值 P_n =永续年净现金流/折现率=241,460.43万元

（3）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301,370.57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自由现金净流量	1,291.02	8,719.02	15,837.01	29,544.93	38,813.90	51,902.70
折现率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折现系数	0.89	0.80	0.71	0.63	0.56	4.65
各期现值	1,151.39	6,934.92	11,233.99	18,690.94	21,898.90	241,460.43
自由现金净流量合计						301,370.57

7、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①基准日货币资金中超过最佳现金持有量部分为10,825.68万元，属于溢余资金；

②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包含设备款、押金保证金等与企业直接生产运营无关资产共计2,565.32万元，属于非经营性资产；

③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以及历史经营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属于与未来直接生产经营无关资产共计1,311.97万元，划分为非经营性资产；

④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设备款）共计1,772.50万元，划分为非经营性负债；

⑤应付股利24,449.69万元，属于非经营性负债。

8、评估结果

富诚达划分为付息债务金额为0.00万元。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301,370.57+10,825.68-22,344.91$$

$$=289,851.35 \text{（万元）}$$

（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289,851.35-0.00$$

$$=289,851.35 \text{（万元）}$$

（五）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收益法评估是增值的重要原因

标的资产按收益法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产生溢价主要是由于账面价值按资产取得途径考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收益评估中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还考虑了企业的社会资源、项目开发、管理能力、团队协作作用等对企业营运和盈利能力的贡献。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业务领域为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基于其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带动精密金属结构件产业快速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1）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富诚达主要客户Apple的手机、智能穿戴等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全球前列

消费电子主要指与消费者生活、工作和娱乐紧密相连的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等。根据IDC研究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4.7亿部，同时IDC预测，2017年全球智能手机的销售量将比2016年实现更大的增速。首先是因为IDC预测目前Apple公司尚未公布的iPhone十周年纪念版或能刺激iPhone出货大增；其次，中东、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区的出货量预计将在2017年恢复增长。预计到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7.58亿部。同时，IDC预测，全球可穿戴设备2016年的出货量将达到1.019亿部，预计2020年之前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2020年出货量将达到2.136亿部。

Apple为全球极具影响力的品牌厂商，智能手机iPhone自发布以来，无论外观还是功能都完全颠覆原有智能机产品设计，迅速被市场认可。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Apple智能手机销量达到2.15亿部，在全球手机智能手机市场占比达

到14.6%，2016年Apple iPad总共出货了4260万台，市占率为24.4%，预计Apple Watch产品2016年的出货量将达1400万台，占据全球可穿戴手表设备市场49.4%的份额，稳居市场第一的排名，其苛刻的品质要求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为其市场占有率垫定了坚实的基础。

作为Apple的金属结构件的主要直接供应商，富诚达将能够从Apple的稳定快速发展中直接获益，未来订单有望进一步增长。

（2）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领域渗透率不断提高，市场空间巨大

据Gartner数据显示，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自2013年以来迅速提高，从2013年的15%提高至2015年的33%，预计2016年达到35%，2017年达到39%，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精密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根据TechInsights数据显示，iPhone 6s物料成本245美元，其中机械结构件与外壳成本为28美元，占比为11.43%；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Apple智能手机销量达到2.15亿部。假设每一部iPhone手机结构件及外壳成本约为28美元，结构件及外壳仅2016年市场空间就达到约60亿美元（约400亿人民币）。因此，进入Apple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对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企业有巨大的吸引力。

综上所述，伴随着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稳步快速发展，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高，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将在未来迎来广泛的市场前景和爆发性的增长态势，富诚达将不断巩固加深与Apple及其他全球著名电子厂商的业务合作，以期实现稳步快速发展。

3、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1）客户优势

富诚达目前主要客户Apple、华为、Intel、AVC、FLEXTRONICS、富士康、和硕科技等均为全球知名品牌或行业龙头，客户优势明显。

富诚达2013年获得了Apple的AVL供应商资质，参与了iPhone系列多款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提升自身工艺、材料的制程能力，从最初简单的几个料号，发展到目前承接80余个料号，涵盖iPhone、智能穿戴等系列产品，基于多年来与Apple在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方面的日益深度合作，有望在2017

年实现业绩爆发式增长。

华为是国内极具创新能力的公司，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手机出货总量高达1.39亿部，较2015年上涨30.2%，华为Pad2016年出货量达到970万台，较2015年上涨49.23%，华为品牌依托其全球的布局正全力发展全球市场，未来的全球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富诚达已经介入华为的平板、智能穿戴等项目，并在积极开拓手机项目，未来将不断加深与华为之间的合作，有望实现与华为业务的快速增长。

另外，富诚达已进入 Google、AVC、Intel、富士康、FLEXTRONICS 等全球知名品牌厂商的供应商体系，以确保持续获得产品订单，为未来稳定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2）管理团队优势

富诚达创始人之一文忠泽先生拥有二十多年生产制造行业经验，其中包括十余年的富士康工作经历，国际化视野及行业资源积累较为丰富。

富诚达成立伊始，研发、生产、采购等核心团队成员大多来自于富士康、惠普、捷普、微软、摩托罗拉等国际知名企业，有着丰富的业务技术与管理经验。富诚达管理团队稳定、架构扁平，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富诚达成立了 5 个事业部，包括自动化研发生产、模具设计、智能手机产品、智能穿戴产品及海外贸易事业部，各个事业部负责各自领域的核心业务。高管层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领导团队专注企业发展；中高层领导均有着丰富的智能消费电子从业经验，对智能消费电子终端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有着准确的定位；一线基层管理团队基础稳定。优秀的管理团队及构建的高效管理体系能有效提升富诚达的生产管理效率，形成核心竞争优势。

（3）自动化设备开发优势

富诚达拥有较强的自动化设备及工艺开发能力，从 2012 年以来持续在自动化研发方面加大投入，目前成立了自动化专业公司普创智控，拥有 70 多人的专业团队负责自动化设备开发、自动化工艺改造。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富诚达已经具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软件开发、整机设计及自主生产能力，自主研发并生产了自动化设备 100 余台，获得了自动化设备软件著作权 6 项，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自动化生产能力，较高的自动化程度每年为富诚达节约了大量人工成本，有力地

提升了富诚达的核心竞争力。

富诚达子公司普创智控负责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自动化技术的研发创新，不断提高自动化设备的信息化程度，实现设备的实时联网监测，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形成全制程全自动化流水线生产，从而进一步提升富诚达的综合竞争力。

（4）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富诚达长期致力于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实践，掌握了不锈钢、铜、铝等多种材料精密结构件制造技术，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核心研发设计人员有着十多年智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经验，对智能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客户需求有着准确把握。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富诚达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拥有 19 项已获授权专利，掌握多项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降低了产品的综合成本，提升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以及产品的品质。富诚达坚持自主研发道路，解决新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难题，满足终端市场对精密结构件强度及美观度等方面的更高要求。

二、董事会对富诚达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富诚达定价合理性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000.0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9,851.35万元，评估增值264,851.35万元，增值率1,059.41%。交易价格确定为289,500万元。

富诚达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富诚达 100%股权交易作价	289,500.00		
利润承诺期间富诚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000.00	26,000.00	35,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14.48	11.13	8.2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富诚达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5,000.00		
交易市净率（倍）	11.58		

注1：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富诚达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行业。选取安洁科技、长盈精密、胜利精密和立讯精密作为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几家上市主营业务、产品与标的资产相似，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其具体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635.SZ	安洁科技	36.22	5.70
300115.SZ	长盈精密	38.11	6.20
002426.SZ	胜利精密	43.30	3.19
002475.SZ	立讯精密	39.75	2.88
平均值		39.35	4.49
本次交易估值		14.48	11.58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注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市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TM

注3：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市值/2016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14.48倍和11.58倍，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39.35倍，说明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为：第一，富诚达主要固定资产为精加工环节的生产设备，部分生产设备、日常生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账面净资产金额不高；第二，富诚达的业务发展受到融资渠道较窄和产能规模较小的限制，以前年度业务开展积累的净资产相对较少；第三，富诚达为非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经公开募集资金扩大净资产的过程。因此，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从市场同类交易的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9,851.35万元，较合并账面净资产25,000.00万元，评估增值264,851.35万元，增值率1059.41%。

近期同行业可比并购案例的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下标的公司全部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66.20%股权	35,276.32	170,621.43	383.67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100%股权	19,104.30	104,529.10	447.15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 100%股权	37,772.39	175,083.36	363.52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92%股权	19,123.78	107,219.63	460.66
劲胜精密	创世纪 100%股权	44,290.62	240,100.00	442.10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100%股权	39,567.05	340,200.00	759.81
平均				476.15
奋达科技	富诚达 100%股权	25,000.00	289,851.35	1,059.41

从上表来看，标的公司本次收益法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高于可比案例的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 2016 年股东分红 24,449.69 万元，剔除该因素后，标的公司的增值率为 535.60%，与行业平均值相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考虑股东分红下的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下标的公司全部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富诚达	25,000.00	289,851.35	1,059.41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不考虑股东分红下的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下标的公司全部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富诚达	49,449.69	314,301.04	535.60

注：应付股利 24,449.69 万元主要在收益法-非经营性资产中考虑，考虑 24,449.69 万元分红后收益法估值为 289,851.35 万元，不考虑 24,449.69 万元分红后收益法估值为 314,301.04 万元（289,851.35 万元+24,449.69 万元）。

（三）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的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构建新的业绩增长点。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四）富诚达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富诚达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

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税收优惠情况

2016年11月15日，富诚达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300），有效期三年。根据富诚达的经营状况与竞争实力，富诚达未来延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行性较强。

2、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富诚达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富诚达的具体状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富诚达设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存续满一年以上。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富诚达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诚达拥有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富诚达为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6 年度，富诚达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例超过 10%。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	富诚达（不含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3.74%、4.28%和 5.99%。 此外，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富诚达的具体状况	是否符合
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5 及 2016 年度，富诚达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60%。	是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富诚达拥有与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并在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生产技术上具有其领先的优势，其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5 及 2016 年度，富诚达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富诚达专注于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建立了一支强有力的核心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富诚达将不断深化研发及技术创新优势，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次税收优惠到期后，富诚达将依期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预计将能够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强。

3、相关假设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由于富诚达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次税收优惠到期后，富诚达会依期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并获通过，因此对于相关的税收优惠可以延续的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但如果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富诚达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享受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在上述前提条件下，富诚达估值为264,431.22万元，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289,851.35万元减少25,420.13万元，影响占比为8.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永续期	评估值	差异额	变动幅度
税收优惠到期可延续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289,851.35	25,420.13	8.77%
税收优惠到期未延续	所得税率	15%	15%	25%	25%	25%	25%	264,431.22		

综上，根据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的情况分析，预计富诚达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以及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分析

富诚达 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004.53 万元、14,479.07 万元。随着消费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生产厂商客户订单需求不断增加，预计未来富诚达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呈较快增长态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富诚达承诺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 亿元、2.60 亿元、3.50 亿元。本次业绩预测综合考虑了富诚达所处行业发展态势、核心产品的市场前景、富诚达的商业模式和竞争优势，并结合富诚达客户积累、在手订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预测期相关财务指标与报告期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带动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快速发展

（1）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消费电子主要指与消费者生活、工作和娱乐紧密相连的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等。受4G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未来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活跃。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和产品外观的快速更新换代，进一步促进了消费者需求的增长，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①智能手机

根据IDC研究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4.7亿部，同时IDC预测，2017年全球智能手机的销售量将比2016年实现更大的增速。首先是因为IDC预测目前Apple公司尚未公布的iPhone十周年纪念版或能刺激iPhone出货大增；其次，中东、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区的出货量预计将在2017年恢复增长。预

计到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7.58亿部。

Apple为全球极具影响力的品牌厂商，智能手机iPhone系列自发布以来，无论外观还是功能都完全颠覆原有智能机产品设计，迅速被市场认可，极大的推动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乃至整个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其苛刻的品质要求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为其市场占有率垫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Apple智能手机销量达到2.15亿部，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占比达到14.6%，同时，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第四季度，Apple智能手机出货量7830万部，同比增长4.7%，第四季度全球份额为18.3%，市场占有率为全球第一。

与此同时，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加快了技术创新步伐，中国品牌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增加，成为全球智能手机行业的后起之秀，全球智能手机行业正在经历格局调整。以华为、OPPO、vivo、小米等为代表的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依靠高性价比产品、市场化营销以及“走出去”战略，实现了销售量和市场份额的快速攀升、市场影响力的提高。一方面，IDC数据显示，2016年度，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累计出货4.67亿部，同比增长8.7%，高于全球同期水平；其中华为、OPPO、vivo、Apple和小米位列国内市场出货量前五名，合计占据66.5%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国产品牌发力海外已形成差异化布局，因高性价比在印度、马来西亚、越南等亚洲多数地区有着较高占有率，目前OPPO和小米分别位居印度手机市场第二、线下品牌第三。伴随着我国智能手机品牌产品出货量持续增长，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②可穿戴设备

IDC数据显示，全球可穿戴设备2015年的出货量达到7,900万台，同时，IDC预测，全球可穿戴设备2016年的出货量将达到1.019亿台，预计2020年之前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2020年出货量将达到2.136亿部。

IDC表示，预计Apple Watch产品2016年的出货量将达1400万台，占据全球可穿戴手表设备市场49.4%的份额，稳居冠军宝座，第二名是使用谷歌安卓操作系统的Android Wear智能手表，市场份额达到21.4%。随着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持续

增长，以及未来可穿戴产品等新电子产品的不断推出，消费电子行业的稳定发展将为金属结构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兴起，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也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2012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230万台，市场规模为6.1亿元。到2016年，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到7530万台，市场规模达到169.4亿元。华为旗下智能穿戴产品主攻中高端市场，在国内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富诚达在华为的手机和智能穿戴项目均有参与，目前是华为智能穿戴产品精密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未来将不断加深与华为之间的合作，不断拓展国内可穿戴设备的业务。

③平板电脑

2010年Apple公司推出革命性的平板电脑iPad产品，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快速增长，同时，与智能手机相似，受到低成本Android平板设备的推动，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在2014年之前为快速成长期。

受平板电脑产品使用周期的影响，近两年平板电脑总出货量下滑，但是其中二合一平板出货量稳定增长。二合一平板电脑是在一台设备上兼具两类产品的功能，既能实现传统PC全功能应用，也可拥有平板电脑的便携娱乐体验，通过拆分、组合、变形等方式进行使用模式之间的转换。在满足用户日常工作、生活和娱乐的笔记本性能基础上，享受到平板电脑便携体验，并结合传统按键和触控屏的双重操作体验，在实际使用中能实现快速切换。2016年二合一平板电脑设备成为亮点，出货量接近翻倍，预计达到3290万台。预计2018年二合一平板电脑出货量将增长至6640万台，2015-2018年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58%。

2010年Apple公司推出革命性的平板电脑iPad产品，推动平板电脑市场快速增长。2016年，Apple公司iPad产品出货量为4260万台，占传统平板电脑市场占有率为24.4%，份额同比稍有增加，预计2017~2018年市场占有率趋于稳定。2016年Apple无新平板产品推出，预计新的产品推迟至2017年上半年发布。

2015年二合一平板占整个平板市场的8%，预计到2020年比较将会上升到30%以上，预期未来电脑厂商将持续重点推广二合一平板。二合一平板电脑的持续增长将为平板电脑市场发展带来新动力。

（2）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领域渗透率不断提高

据Gartner数据显示，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自2013年以来迅速提高，从2013年的15%提高至2015年的33%，预计2016年达到35%，2017年达到39%，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精密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除智能手机以外，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趋势也十分显著。据Gartner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总出货量之和为23.2亿台，其中金属机身材质在智能手机、超级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15%、65%、65%、20%，这个比例预计在2017年将分别提高至39%、88%、80%、45%，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第一手机界研究院预测，全球金属结构件市场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预计2017年将达到210亿美元。金属结构件市场空间巨大。

综上所述，伴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升级换代、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活跃发展和金属结构件自身的诸多优势，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将在未来迎来广泛的市场前景和爆发性的增长态势。

2、主要客户为 Apple 等国际知名厂商，稳定的业务合作为富诚达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富诚达通过深度介入客户新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凭借先进技术、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信任，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富诚达目前主要客户 Apple、华为、Intel、AVC、FLEXTRONICS、富士康、和硕科技等均为全球知名品牌或行业龙头，客户优势明显。

Apple 为全球极具影响力的品牌厂商，智能手机 iPhone 自发布以来，无论外观还是功能都完全颠覆原有智能机产品设计，迅速被市场认可，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6 年 Apple 智能手机销量达到 2.15 亿部，在全球手机智能手机市场占比达到 14.6%，其苛刻的品质要求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为其市场占有率垫定了坚实的基础。富诚达 2013 年获得了 Apple 的 AVL 供应商资质，参与了 iPhone 系列多款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富诚达从最初简单的几个料号，不断提升自身工艺、材料的制程能力，发展到目前承接 80 余个料号，不断巩固了与

客户的合作关系。

华为是国内极具创新能力的公司，其手机在 2015~2016 年出货量均位列国内品牌首位，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6 年手机出货总量高达 1.39 亿部，较 2015 年上涨 30.2%，华为品牌依托其全球的布局正全力发展全球市场，未来的全球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华为旗下智能穿戴产品主攻中高端市场，在国内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富诚达参与了华为的智能穿戴项目，未来将不断加深与华为之间的合作。

AVC（奇宏电子）作为全球最大的散热方案供应商，富诚达是其重要冲压零件供应商。富士康、FLEXTRONICS 作为知名 EMS 大厂，主导着国内外各大品牌手机、智能穿戴产品代工服务。富诚达近年来与富士康、FLEXTRONICS 就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穿戴产品金属结构件的开发与生产上展开广泛合作，2014 年成为 FLEXTRONICS 智能穿戴产品结构件全球优先合作供应商。

上述全球知名品牌厂商市场份额较高，精密结构件需求量大，能够保证富诚达获得持续稳定的客户订单。同时，Apple 的笔记本 Mac Book、iPad，华为的 Pad、手机等均有较大的市场容量，依托全球知名品牌商广泛的产品系列，便于富诚达拓展精密结构件的业务领域，为富诚达未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大规模生产并重，实现对下游客户的要求快速响应，提升盈利能力

富诚达从 2012 年以来持续在自动化研发方面加大投入，目前成立了自动化专业公司普创智控，拥有 70 多人的专业团队负责自动化设备开发、自动化工艺改造，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富诚达已经具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软件开发、整机设计及自主生产能力，自主研发并生产了自动化设备 100 余台，获得了自动化设备软件著作权 6 项，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自动化生产能力，较高的自动化程度每年为富诚达节约了大量人工成本，有力地提升了富诚达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

富诚达高度重视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能在极短时间内完成模具和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工作，同时不断强化弹性制造，合理布建产能，寻求资源平衡，有效管理在制品库存，降低经营成本。富诚达高度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将主要的生产工序集中在公司内部，整合多个制程，集中调配资源，从而提升生产效率和灵活性。

2015 年、2016 年富诚达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6.17%、33.64%，均处于较高水平。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的迅速发展会形成日益剧烈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会对综合毛利率有一定负面影响，但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管理、技术研发和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单位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未来富诚达的综合毛利率仍将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有助于其承诺净利润的实现。

4、持续扩充产能，为未来营业收入的实现提供保障

CNC 加工是金属精密结构件加工的重要环节，CNC 机床的操作技术水平和机台数量会较大程度地影响企业产能。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产能不足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诚达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自行购买、租赁的方式共取得 CNC 设备约 894 台，并计划通过购买、融资租赁等方式新增近 300 台 CNC 设备，在未来也将根据订单增长情况有计划地加大生产设备、外协加工等投入。在已有订单及预期订单增长的前提下，标的公司产能在现有基础上将计划性地大幅增加，为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提供了产能保障。

综上，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增长具有合理性，业绩是可实现的。

（六）关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以及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协同效应的说明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富诚达存在协同效应，详见“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收购富诚达 100%股权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切入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金属及新型材料外观件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对富诚达估值的影响。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诚达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要事项。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天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天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天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

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文忠泽等富诚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文忠泽等富诚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2017年4月20日，公司与文忠泽等富诚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4月20日，公司与文忠泽等富诚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富诚达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89,851.35万元。参考评估值，交易双方在参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富诚达100%股权的价格为289,500万元。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富诚达交易对价 (元)	现金支付对价(元)	股份支付对价 (元)
1	文忠泽	3,362.55	42.032%	1,216,822,781.25	365,046,835.01	851,775,946.24
2	张敬明	2,203.05	27.538%	797,228,718.75	239,168,622.75	558,060,096.00
3	董小林	2,164.40	27.055%	783,242,250.00	234,972,668.56	548,269,581.44

序号	交易对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富诚达交易对价 (元)	现金支付对价(元)	股份支付对价 (元)
4	富众达	270.00	3.375%	97,706,250.00	29,311,880.08	68,394,369.92
合计		8,000.00	100.000%	2,895,000,000	868,500,006.40	2,026,499,993.60

(三) 现金的支付进度

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公司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的45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共计868,500,006.40元。

若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发行或被监管机构要求减少额度，则公司应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批复之日起90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共计868,500,006.40元。

(四)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约定

1、股份支付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支付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12.2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2017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5元现金（含税）的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2.16元/股。

2、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

(五)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全部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公司弥补，交易对方应按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富诚达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若任一交易对方未按时按比例承担前述补偿义务，则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中的其他任何一方就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由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应就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亏情况出具审计报告，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六）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过渡期内，除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股东会通过的向富诚达股东分配利润的决议外，富诚达不得再向股东分配利润。交割日后，富诚达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七）富诚达的经营管理

富诚达设董事会，在交割日后，富诚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2名董事，交易对方有权向公司推荐3名董事人选，经公司同意后可担任富诚达董事，交易对方推荐的董事担任富诚达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八）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承诺

1、任职期限承诺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4年内，除公司单独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聘用关系，或另有约定以外，富诚达关键人员不得从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离职。交易对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关键人员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已与富诚达签订包含任职期限内容的且经公司同意的书面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需要方签署

的协议、承诺等)。

2、竞业禁止承诺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离职后1年内，富诚达关键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不在除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富诚达相同或竞争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富诚达关键人员在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富诚达及其关联方的其他雇员离职。

如富诚达关键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或富诚达。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或富诚达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富诚达。交易对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关键人员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已与富诚达签订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且经公司同意的书面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需要方签署的协议、承诺等)。

(九) 资产交割时间及人员安排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将持有的标的资产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程序登记至公司名下，并促使富诚达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有关的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公司应就前述事项的办理给予必要的配合及协助。

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股份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就此向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相关的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十)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交易对方未能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的，则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赔偿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若公司未能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则交易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公司赔偿交易对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若公司逾期支付现金部分价款，则交易对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就逾期付款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公司计收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九十日，交易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公司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协议解除后，各自返还已交割的资产或已支付的对价。

4、过渡期间，若出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及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赔偿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若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交易对方陈述与保证的规定，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交易对方应按照公司要求对违约事项采取补救措施，若公司并不认可交易对方之补救措施，则公司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及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赔偿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交易对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承诺、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未得到执行，富诚达因交易对方未履行义务或未履行陈述与保证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而遭受损失的，视同公司遭受该等损失，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就该等损失直接向公司作出赔偿。

7、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承诺、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未得到执行，则视为违约，守约的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其他守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归属违约方自身交易总额的10%计算，并应赔偿其他方因其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二）协议的生效、修改与补充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

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利润承诺期间

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至2019年。

（二）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富诚达在利润承诺期间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7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00亿元
2	2018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60亿元
3	2019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3.50亿元

（三）扣非后净利润的确定

利润承诺期内，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7年至2019年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标的公司2017年至2019年各会计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由此发生的审计费用由富诚达承担，前述费用应以市场价为准。

其中，因富诚达2017年3月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产生的激励费用，不纳入承诺净利润的考核范围，即不需要对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实际净利润减少的部分承担补偿义务。

（四）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利润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文忠泽	42.032%
2	张敬明	27.538%
3	董小林	27.055%
4	富众达	3.375%
合计		100.000%

注：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

（五）业绩补偿安排与实施

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安排

（1）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A、若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是高于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不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2017年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B、若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7年度补偿金额=（2017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

②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富诚达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2017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包括本数）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2017年度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A、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未达到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是高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不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8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B、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8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②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是高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不包括本数），补偿义务人须以现金进行补偿。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包括本数）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3）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②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

(1) 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的30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富诚达进行专项审计，并于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出具富诚达专项审计报告。

(2) 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并将专项审计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

(3) 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交易对方保证在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份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无条件投赞成票（因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及事先已放弃投票权的除外）。

(4) 公司就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交易对方应按照公司要求无条件将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免费赠送给公司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内容将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一次性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无条件实施股份免费赠送方案。

交易对方应在接到该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股份免费一次性赠送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前述免费赠送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相关方依法承担。

(5) 自公司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之日起,至交易对方将所持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公司除交易对方以外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交易对方不得对所持公司的股份等额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部分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等情形)。

(6) 2017年至2019年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涉及现金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

(六) 业绩奖励安排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奖励。

1、2017年至2019年业绩奖励金额的确定

(1) 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未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包括本数),公司无需支付奖励。

(2) 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不包括本数)但不超过15%(包括本数),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30%作为奖励。

(3) 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15%(不包括本数)但不超过25%(包括本数),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40%作为奖励。

(4) 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

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25%（不包括本数）但不超过35%（包括本数）时，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0%作为奖励。

（5）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超过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35%（不包括本数），奖励政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无论如何，上述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100%。

上述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5.79亿元，且不得超过届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包括证监会、深交所等）颁布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规定的业绩奖励上限。

2、奖励金额的结算及支付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富诚达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在奋达科技收到富诚达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奋达科技同意在收到富诚达现金分红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补偿义务人确定的在富诚达任职的奖励对象及业绩奖励金额向各奖励对象支付业绩奖励金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获得奖励的对象自行承担。

上述奖励的约定在实际履行时，若存在与届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包括证监会、深交所等）颁布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的相关奖励政策内容不相符的内容，则不相符之处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的相关内容为准。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体论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富诚达，富诚达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富诚达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富诚达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等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将“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富诚达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均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富诚达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土地、房产均来自于租赁，无自有土地和自建厂房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富诚达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24,665.26万股。经测算，本次交易发行

的股份上市后，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2.2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2017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5元现金（含税）的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2.16元/股。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评估报告》，富诚达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89,851.35万元。参考评估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289,500万元的价格向交易对方购买富诚达100%的股权，并以发行股份166,652,960股和支付现金86,850万元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交易资产定价公允。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富诚达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等富诚达全体股东已承诺：“一、对所持有的富诚达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股权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奋达科技名下；

二、所持有的富诚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前述股权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奋达科技名下；

三、富诚达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等富诚达全体股东合法持有富诚达股权，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富诚达将成为奋达科技子公司，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消费电子精密制造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

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奋达科技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奋达科技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是公司拓展智能终端战略业务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智能终端领域的业务布局，实现公司产品与服务体系的扩张，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平台。同时，本次并购形成的产业协同、渠道协同和资本协同优势明显，奋达科技和富诚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充分实现产业平台、团队、技术和经验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富诚达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00万元、26,000.00万元、35,000.00万元。上市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7,411.56万元、36,259.41万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投资、经营与富诚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奋以及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奋达科技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富诚达股东文忠泽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富众达合计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文忠泽及其控制的富众达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外，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奋达科技2016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828000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本条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奋达科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奋达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等富诚达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经查阅富诚达的工商底档资料、股东信息调查表、已签署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陈述与保证、交易相关的协议等资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富诚达。富诚达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诚达100%股权，强化公司在消费电子精密制造业务布局，通过发挥双方在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整体价值。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整合、转型升级，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说明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

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一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二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对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分析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2、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金额；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无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金额，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情形：

-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2.2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7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5元现金（含税）的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2.16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系交易双方于本次交易前协商确定，并参考了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定价原则，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1、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富诚达定价合理性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000.0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9,851.35万元，评估增值264,851.35万元，增值率1,059.41%。交易价格确定为289,500万元。

富诚达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富诚达 100%股权交易作价	289,500.00		
利润承诺期间富诚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000.00	26,000.00	35,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14.48	11.13	8.2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富诚达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5,000.00		
交易市净率（倍）	11.58		

注1：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富诚达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行业。选取安洁科技、长盈精密、胜利精密和立讯精密作为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几家上市主营业务、产品与标的资产相似，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其具体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635.SZ	安洁科技	36.22	5.70
300115.SZ	长盈精密	38.11	6.20
002426.SZ	胜利精密	43.30	3.19
002475.SZ	立讯精密	39.75	2.88
平均值		39.35	4.49
本次交易估值		14.48	11.58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注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市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TTM

注3：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市值/2016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14.48倍和11.58倍，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39.35倍，说明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为：第一，富诚达主要固定资产为精加工环节的生产设备，部分生产设备、日常生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账面净资产金额不高；第二，富诚达的业务发展受到融资渠道较窄和产能规模较小的限制，以前年度业务开展积累的净资产相对较少；第三，富诚达为非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经公开募集资金扩大净资产的过程。因此，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从市场同类交易的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100%股权作价(万元)	承诺第一年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倍)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连接器以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	104,300.00	8,750.00	11.92
江粉磁材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客户包括小米、OPPO、金立等	175,000.00	11,500.00	15.22
星星科技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提供高精密外观件、结构中框件等	140,000.00	8,000.00	17.50
汇冠股份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	107,000.00	9,500.00	11.26
平均值			-	-	13.98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告

注2：市盈率=收购标的100%股权作价/收购标的业绩承诺第一年利润

上述同行业并购案例中，被收购标的公司与富诚达的业务均属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故将以上并购标的作为可比公司。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14.48倍，低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略高于并购标的平均值13.98倍，属于中等水平，估值相对合理。

3、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

价的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构建新的业绩增长点。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一）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富诚达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综合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富诚达一家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近几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精密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富诚达长期致力于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创新，技术实力强，产量质量稳定，已成为众多国内外知名移动终端厂商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强大的市场需求和自身的经验积累也为富诚达未来快速增长提供了保证。

综上分析，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的

价值，因而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次评估目的所申报的资产和负债价值。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二）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中天华本次对于富诚达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假设前提包括：

1、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本次评估假设富诚达所租赁房屋在合同期满时可以正常续租，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

（4）富诚达于2016年11月15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030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16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本次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年度可以延续；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企业确定未来经营目标能得到有效执行；

（6）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了义务，并称职地实行了有效的管理；经营、技术骨干不会产生重大的人员变化；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且公司能保持其现有行业竞争优势；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

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1）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3）本报告系依据被评估企业所提供之相关财务预测进行分析，评估人员的评估预测结论很大程度上依赖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数据。

2、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订合同有效且可以如期执行；

（4）本次评估假设富诚达所租赁房屋在合同期满时可以正常续租，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

（5）富诚达于2016年11月15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030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16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本次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年度可以延续；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企业

确定未来经营目标能得到有效执行；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且公司能保持其现有行业竞争优势；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1）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2）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保持现有股本结构和总量，不考虑股本结构变化对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产生的影响；

（1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5）本次评估依据被评估企业所提供之相关财务预测进行分析，评估人员的评估预测结论很大程度上依赖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数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富诚达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富诚达100%股权的评估情况”及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天华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以全面、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与评估对象历史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了解的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明显矛盾，其假设具备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依托市场数据，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分析均基于中审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CAC阅字[2017]第0007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即富诚达在2016年1月1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之进行审阅并出具了“CAC阅字[2017]0007号”《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审阅报告》。

1、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奋达科技	备考数	增长率	奋达科技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资产	186,801.78	245,151.55	31.24%	146,436.20	202,062.70	37.99%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奋达科技	备考数	增长率	奋达科技	备考数	增长率
非流动资产	227,809.03	497,107.25	118.21%	165,936.42	433,147.39	161.03%
资产总计	414,610.81	742,258.80	79.03%	312,372.62	635,210.09	103.3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而增加，根据备考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79.03%。

2、负债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奋达科技	备考数	增长率	奋达科技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负债	81,637.56	216,637.70	165.37%	51,744.91	170,506.57	229.51%
非流动负债	48,936.68	49,582.28	1.32%	11,997.15	13,422.96	11.88%
负债总计	130,574.24	266,219.98	103.88%	63,742.06	183,929.53	188.5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负债规模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而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2.52%、81.38%，增长18.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富诚达本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负债总额48,150.13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另一方面，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86,850.00万元在备考合并报表中计入其他应付款，从而使得流动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大。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奋达科技	备考数	奋达科技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31.49%	35.87%	20.41%	28.96%
流动比率（倍）	2.29	1.13	2.83	1.19
速动比率（倍）	1.78	0.89	2.31	0.9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86,850.00万元在备考合并报表中计入其他应付

款，使得流动负债规模增大。剔除本次交易未付现金对价影响后，公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处于合理水平。

4、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5.8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13、0.89，剔除本次交易未付现金转让对价影响后，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适中水平。根据备考财务报表，2016年12月31日账面货币资金为100,660.67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13.56%，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拟购买的富诚达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整体保持了较好的现金流水平。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安全性良好。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414,610.81	742,258.80	79.03%
净资产	284,036.57	476,038.82	67.60%
营业收入	210,358.20	285,093.36	35.53%
净利润	38,667.58	52,013.73	3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8.78%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富诚达100%股权，富诚达在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竞争优势显著，盈利能力较为突出。因此，假设本次资产收购已于2016年1月1日完成，测算后公司2016年度模拟的每股收益指标不会摊薄。标

的资产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8,004.53万元、14,479.07万元。依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富诚达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2.00亿元、2.60亿元和3.50亿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分析

1、有望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整体价值

富诚达是高端移动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优质企业，完成对其收购后，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产品线及产品结构得到丰富和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收购完成后，富诚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由非公众公司向公众公司子公司的转变，能够在融资、品牌、管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平台的强大支持，有助于实现富诚达的跨越式发展。综上，本次收购有利于交易双方的长期发展，交易双方在发展战略层面存在互补性和一致性，能够实现有效协同。

2、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业绩增长点

根据富诚达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富诚达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74,735.16万元，其营业收入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35.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479.07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58%。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富诚达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2.6亿元、3.5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构建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本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

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拥有完整生产所需经营性资产，形成了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稳定的客户并建立了自身的销售网络。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4）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富诚达股东文忠泽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富众达合计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文忠泽及其控制的富众达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奋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交易双方就奋达科技的未来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一、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本次重组不会摊薄每股收益，相关分析合理；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回报填补措施，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十）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三）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十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对并购重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提出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1、项目组根据财务顾问意见的类型，按照《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内核材料；

2、材料齐备后项目组将完整的申报文件、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审批表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3、运营管理部受理内核申请后，及时对项目进行审核，出具同意或否定的审核意见，并报内核负责人批准；

4、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项目相关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中信建投证券对奋达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同意出具《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伍春雷 彭 欢 徐 洋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_____

包红星 陈洁斌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相 晖

独立财务顾问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刘乃生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